

华旺股份
HUAWON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Huawa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096.67 万股（含本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含本数）；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386.67 万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旺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3、本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仅针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本公司股东钭粲如、周曙、钭正贤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为概要性提示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旺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

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仅针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公司股东钭粲如、周曙、钭正贤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

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

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会计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华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华旺股份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如华旺股份的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其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三）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承诺

“1、华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华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十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华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华旺集团和钨江浩。华旺集团、钨江浩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木浆的贸易业务。公司现有业务规模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

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波动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产品质量控制风险、技术研发风险、人才流失风险等。针对上述经营风险，公司采取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改进措施。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收益短期内不能充分体现出来，

而且募集资金投入后也将新增一定数额的固定资产折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为此，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 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重视内部控制，持续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和产品订单需求变化情况制定更为精确合理的采购和生产计划，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4) 继续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积累装饰原纸专业生产经验，优化营销服务体系，拓展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5) 加强研发投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公司将会紧密跟踪国内外装饰原纸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基础工艺研发投入，营造良好的技术研发氛围，提升公司对市场反应的灵敏度，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技术优势觅得先机。

(6)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7) 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合理预测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

司控股股东华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承诺如下：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华旺股份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华旺股份有权扣减

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5,290.00 万股，本次发行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096.67 万股（含本数），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公开发售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含本数）。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期间：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 上市后三年及长期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应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愿，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3、未来三年具体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

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分红事项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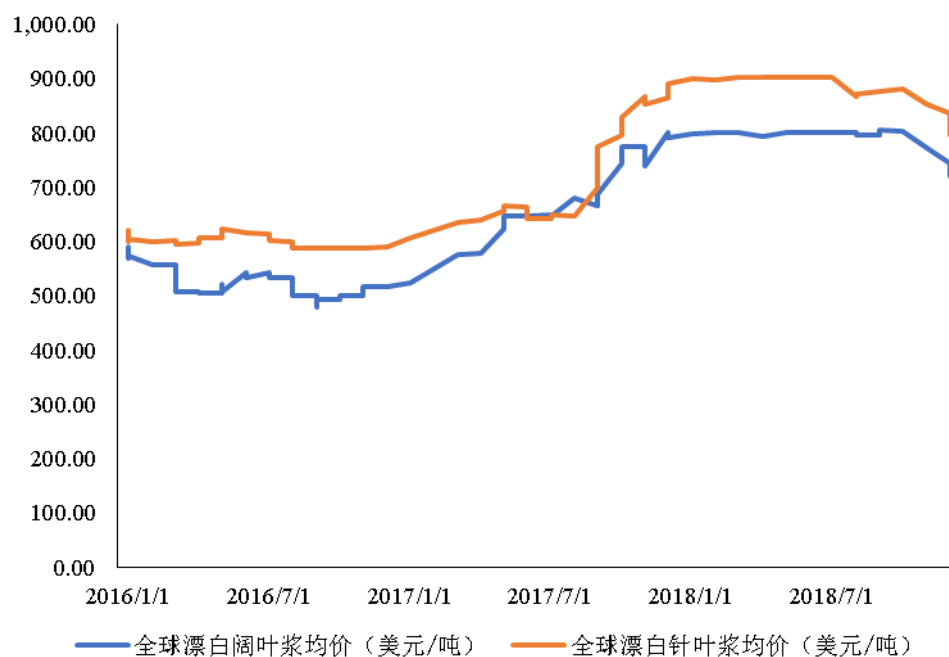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部分相关内容。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木浆，主要从巴西等国进口。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木浆的金额分别为 65,373.05 万元、83,871.76 万元和 90,180.19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96%、54.44%和 56.23%，占比较高。木浆市场全球一体化程度较高。世界上主要的木浆出口国有巴西、智利、芬兰、瑞典、俄罗斯、印度尼西亚等，各地的生产环境、气候条件、政策变动等因素都可能会对全球木浆价格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阔叶浆采购均价分别为 3,160.85 元/吨、4,140.54 元/吨和 4,915.40 元/吨，针叶浆采购均价分别为 3,953.47 元/吨、4,950.25 元/吨和 5,795.82 元/吨，木浆采购均价的逐年上升提高了公司装饰原纸的生产成本。未来木浆价格仍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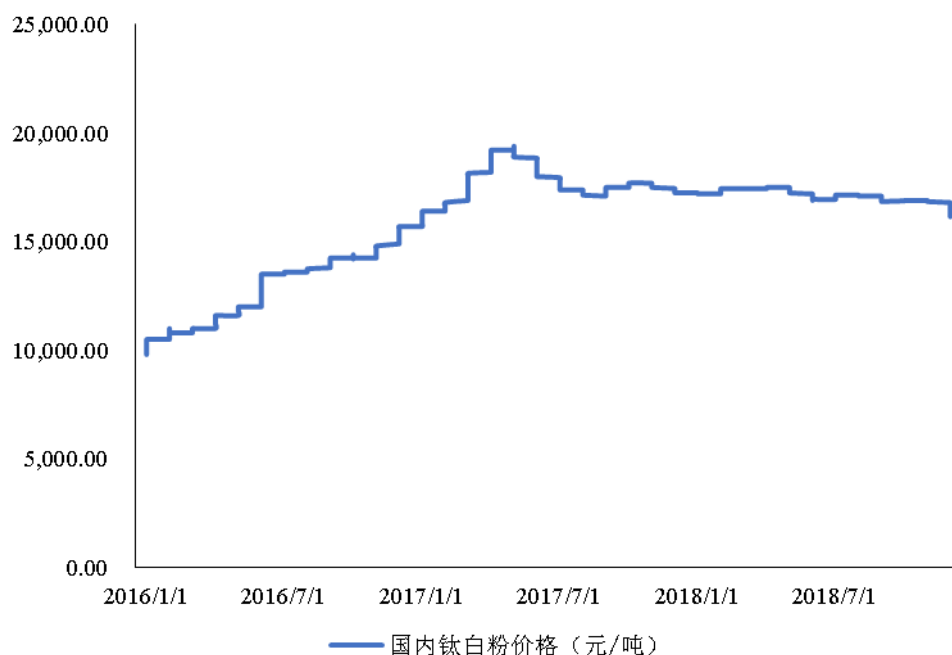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全球木浆价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另一核心原材料为钛白粉，主要从国内供应商处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钛白粉的金额分别为 23,738.78 万元、49,264.52 万元和 49,326.00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3%、31.98%和 30.76%，占比较高。国内钛白粉价格主要受行业政策、下游产业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钛白粉采购均价分别为 9,430.67 元/吨、14,263.04 元/吨和 13,871.98 元/吨，2017 年度钛白粉采购价格上升较快。尽管发行人与主要钛白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但如果未来钛白粉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综上，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木浆依赖进口且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我国装饰原纸行业使用的木浆比较依赖进口，发行人对进口木浆的依赖程度较高。全球范围内，大型的木浆生产企业主要有 SUZANO、FIBRIA、CMPC 和 UPM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木浆供应商为 SUZANO 和 FIBRIA。2019 年 1 月，SUZANO 的母公司 SUZANO PAPEL E CELULOSE S.A.与 FIBRIA 的母公司 FIBRIA CELULOSE S.A.正式完成合并，FIBRIA CELULOSE S.A.成为 SUZANO PAPEL E CELULOSE S.A.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UZANO 和 FIBRIA 的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59,147.53 万元、68,339.80 万元和 76,864.91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5%、44.36%和 47.93%，占比较高。尽管发行人与主要木浆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在报告期内与 SUZANO 和 FIBRIA 分别履行独立的采购程序，但其各自母公司完成合并后，发行人将向合并后的主体统一采购木浆，从而带来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虽然木浆属于大宗贸易商品，全球木浆供应较为充足，并且发行人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木浆供应商体系，但如果发行人与主要木浆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仍面临无法稳定地从国外供应商处采购木浆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三）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装饰原纸的市场需求受装饰装修需求的影响较大，而装饰装修需求又与房地产业的发展状况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如果未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出现较大幅度的周期波动，装饰装修需求可能下滑，进而导致市场对装饰原纸的需求下降。与此同时，随着消费者对室内装修的品质与环保性的要求不断提升，下游家具、地板与木门制造业可能出现周期波动，在短期内可能导致装饰原纸的市场需求发生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728.38 万元、183,027.07 万元和 192,453.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328.56 万元、16,029.55 万元和 12,266.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装饰原纸业务营业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木浆贸易业务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出现木浆、钛白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房地产周期波动导致装饰装修需求大幅波动、行业新增装饰原纸产能导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等情形，公司产品的销量、单价、毛利率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装饰原纸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对于公司的木浆贸易业务，商品木浆从采购到销售周期较长，业务开展受国际木浆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若未来国际木浆价格剧烈波动，将给公司木浆销售带来一定困难，进而影响公司木浆贸易业务的盈利水平。综上，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了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等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安置的福利员工人数分别为 163 人、208 人和 232 人，安置比例分别为 26.94%、33.71%和 36.0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40.00 万元、1,398.58 万元和 1,662.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0%、7.12%和 12.08%。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但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仍存在一定影响。

福利企业在安置残疾人就业、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长期以来，国家对福利企业一直实行保护和扶持政策，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始终较为稳定。但如果未来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不再符合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首次获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8 年进行了复审认定，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088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即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上述优惠，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为进口木浆的采购业务，以及出口装饰原纸的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海外供应商处采购木浆的金额分别为 61,690.32 万元、72,144.79 万元和 87,015.5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52%、46.83%和 54.26%；装饰原纸出口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6,344.95 万元、18,959.02 万元和 16,362.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9%、10.63%和 8.54%；发行人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39.39 万元、-217.96 万元

和 954.95 万元。如下图所示，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较大。如果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与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
二、稳定股价预案	8
三、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1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3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4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7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8
八、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19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19
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22
目 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4
一、普通术语	34
二、专业术语	36
第二节 概览	39
一、发行人简介	3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0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1
四、本次发行情况	42
五、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47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经营风险	48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51
三、环保风险	52
四、财务风险	53
五、汇率波动风险	53
六、管理风险	54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概况	5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6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8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82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83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85
八、公司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8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95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8
十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03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10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7
四、发行人木浆贸易概况	132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4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2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46
八、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情况	150
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51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53
十一、发行人名称中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15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5
一、独立性	155
二、同业竞争	157
三、关联交易	159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77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178
六、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8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8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9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19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9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9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3
一、公司股东大会	193

二、公司董事会	196
三、公司监事会	198
四、公司独立董事	200
五、董事会秘书	201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与运行情况	203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203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204
九、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20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5
一、财务会计报表	20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1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3
四、税项	234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35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6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237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38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39
十、现金流量情况	242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2
十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43
十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45
十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24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7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9
三、现金流量分析	290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294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295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5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 措施	29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00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300
二、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计划	300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02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拟采用的途径	303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04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5
七、发行人关于未来发展规划落实情况的声明	30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述	306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核查意见	30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307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07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30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08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1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19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19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19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0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2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5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325
二、重要合同	325
三、对外担保情况	33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34
四、审计机构声明	33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6
六、验资机构声明	33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3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华旺股份	指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旺有限	指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旺特种纸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华旺集团	指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华凯纸业	指	杭州华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华旺集团前身
华旺纸业	指	杭州华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华旺集团前身
华锦进出口	指	杭州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旺进出口	指	杭州华旺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华旺	指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GW 公司	指	GRAND WAY HOLDING PTE. LTD.（中文名：新加坡鸿昇贸易有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锦特种纸	指	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
华旺热能	指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汇科投资	指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汇科纸业	指	杭州华旺汇科纸业有限公司，汇科投资前身
天目制瓶	指	临安市天目制瓶有限公司
恒锦投资	指	杭州恒锦投资有限公司
安派科健康	指	杭州安派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杭锦	指	马鞍山杭锦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	指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临安钱王会计师	指	临安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钱王会计师	指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锦江纸业	指	杭州锦江纸业有限公司，汇科投资前身
盛高贸易	指	盛高贸易有限公司（Forever Gain Trading Limited），注册于香港，系华锦特种纸历史股东
华祺发展	指	华祺发展有限公司（Great Kingdom Development Limited），注册于香港，系华旺有限历史股东
恒瑞投资	指	杭州恒瑞投资有限公司，系华旺集团前身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嘉兴致君格致	指	嘉兴致君格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致君高见	指	嘉兴致君高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杭州红栎优停	指	杭州红栎优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天纸业	指	杭州华天纸业有限公司（2015年6月注销）
SAI 集团	指	SAI国际认证集团，澳大利亚上市公司，悉尼交易所代码为SAI
齐峰新材	指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521
仙鹤股份	指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733
夏王纸业	指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仙鹤股份的合营公司
鲁南新材	指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川实业	指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料	指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恒川新材料	指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民丰特种纸	指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运锦特版	指	杭州运锦特版有限公司
锦顺实业	指	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物流	指	浙江临安环球交通物流有限公司
锦上照明	指	临安锦上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锦正纺织	指	锦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箭驰锦腾	指	杭州箭驰锦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格兰德服饰	指	杭州格兰德服饰有限公司
锦英进出口	指	杭州锦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SUZANO	指	SUZANO TRADING LTD
FIBRIA	指	FIBRIA INTERNATIONAL TRADE GMBH
菲克森	指	FAKIRSONS PAPCHEM PVT LTD.
CMPC	指	CMPC PULP SPA
UPM	指	UPM-KYMMENE OYJ
Bloomberg	指	彭博数据库，提供全球商业和金融领域的数据信息及财经资讯
临安	指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原浙江省临安市
募投项目	指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专业术语

装饰原纸	指	一种使用木浆与钛白粉生产的特种纸，用于增强人造板的耐磨度、美观度、防潮度等性能。按照用途与特性的不同可以分为护面表层原纸、面层装饰原纸、底层平衡原纸和其他原纸
面层装饰原纸	指	用于人造板饰面装饰的特种纸，经过印刷、浸渍等后续加工后压贴于人造板表面，可分为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
可印刷装饰原纸	指	一种用于人造板饰面装饰的装饰原纸，经过印刷、三聚氰胺树脂浸渍后压贴于人造板表面。在印刷时，该类产品可根据个性化的需求印刷各种精美的木纹和图案
素色装饰原纸	指	一种用于人造板饰面装饰的装饰原纸，呈现各类单一颜色，经三聚氰胺树脂浸渍后，可直接压贴于人造板表面，色彩鲜艳亮丽，层次感突出
浸渍装饰纸	指	一种以装饰原纸为基纸，经过印刷、三聚氰胺树脂浸渍等后续加

		工所生产出的装饰纸，需要在高温高压下压贴于人造板表面
木浆	指	以木材为原料制成的纸浆
钛白粉	指	以二氧化钛为主要成分的白色颜料，能够增强纸张的遮盖力、耐晒度等性能
人造板	指	以木材或木质纤维为原料，经一定机械加工分离成各种单元材料后，重新组合而成的板材或模压制品，主要有胶合板、刨花板和纤维板等品种，是家具、地板与木门的常用基材之一
胶合板	指	由木段旋切成单板或由木方刨切成薄木，再用胶粘剂胶合而成的三层或多层的板状材料，通常用奇数层单板，并使相邻层单板的纤维方向互相垂直
刨花板	指	又称蔗渣板或碎料板，由木材或其他木质纤维材料制成的碎料，施加胶粘剂后在热力和压力作用下胶合成的人造板
纤维板	指	又称密度板，是将木质纤维或其他植物纤维交织成型后，施加脲醛树脂或其他适用的胶粘剂制成的人造板
宝丽板纸	指	一种贴于人造板表面的装饰纸，采用冷贴工艺，无需三聚氰胺树脂浸胶，对纸张的渗透性、遮盖力等没有特殊要求
塑料薄膜贴面	指	一种人造板的贴面材料，将 PVC 膜等塑料材料冷贴于人造板制成
薄木贴面	指	一种人造板的贴面材料，使用实木旋切而成，胶粘于人造板表面，一般用于高档家具
溶剂型油墨	指	以不溶于水的有机溶剂为分散介质制成的油墨，挥发性高
水性油墨	指	由水溶性树脂、颜料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的油墨，挥发性低
匀度	指	一种衡量装饰原纸性能的重要指标，即纤维、填料等在纸张中交织分布的均匀程度。检测中常采用纸张对光的透射均匀程度来衡量
渗透性	指	一种衡量装饰原纸性能的重要指标，即纸张对油墨等涂料的吸收能力
遮盖力	指	一种衡量装饰原纸性能的重要指标，即装饰原纸印刷、浸胶并压贴于人造板后，对人造板基材的遮盖能力
灰分	指	一种衡量装饰原纸性能的重要指标，即钛白粉在纸张纤维中的留着率
克重	指	一种衡量纸张单位面积重量的指标，即每平方米纸张的质量
白水	指	造纸时产生的废水
A/O 生化处理	指	一种污水处理工艺，分为厌氧段与好氧段。在厌氧段除去污水中的氮和磷，在好氧段除去污水中的有机物
PH	指	一种衡量酸碱度的指标
COD	指	污水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氨氮监测	指	一种测定污水中氨氮含量的方法
FSC 森林认证	指	对森林经营企业监督的程序，由专业的认证公司评估该企业的经营管理是否符合可持续发展的标准
“十三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Huawa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延成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注册资本：15,29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新型材料，装饰纸。服务：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新型材料，装饰纸；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简介

华旺股份系 2014 年 12 月由华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木浆的贸易业务。公司生产的装饰原纸广泛用于家具、地板、复合门等产品的表面贴面装饰。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旺集团，持有本公司 39.28%的股份，华旺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钭正良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左家新村 20 幢 211 室

注册资本：3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钭正良和钭江浩。钭正良直接持有华旺股份 2.01%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华旺集团 53.57%的股权控制华旺股份 39.28%的表决权；钭江浩直接持有华旺股份 25.62%的股份，并持有华旺集团 8.93%的股权；钭正良和钭江浩通过其投资的恒锦投资间接持有华旺集团 26.79%的股权。钭正良和钭江浩为父子关系，两人直接及通过华旺集团间接控制华旺股份 66.92%的表决权，钭正良、钭江浩父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钭粲如直接持有公司 1.31%的股份，并持有华旺集团 10.71%的股权；周曙直接持有公司 0.84%的股份；钭正贤直接持有公司 1.70%的股份；钭粲如系钭正良之女，周曙系钭正良之配偶，钭正贤系钭正良之兄，钭正良、钭江浩、钭粲如、周曙、钭正贤为一致行动人。钭正良、钭江浩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通过华旺集团间接控制华旺股份 70.77%的表决权。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2218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70,477.41	150,236.41	117,501.55
负债合计	79,931.15	71,541.92	67,935.14
股东权益合计	90,546.26	78,694.49	49,56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546.26	78,694.49	49,566.41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92,453.93	183,027.07	134,728.38
营业成本	163,852.43	147,990.55	113,083.40
营业利润	13,681.31	20,486.50	9,844.58
利润总额	13,759.56	19,641.43	10,876.22
净利润	12,535.29	17,745.04	10,11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5.29	17,745.04	10,111.38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5.81	-19,677.10	-5,47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8.52	-1,093.58	10,05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7.93	19,877.30	-4,30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2.61	-1,035.40	408.7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57	1.49	1.06
速动比率（倍）	1.10	0.98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43%	45.90%	43.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89%	47.62%	57.82%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008.56	26,898.51	18,678.91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8.60	8.87	8.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8	9.96	5.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2	-1.39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0	-0.07	0.03
扣非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9%	27.58%	17.83%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5,096.67 万股（含本数），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含本数）；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发行价格：【】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96.67 万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月）
1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97,680.81	97,680.81	26

以上项目均已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关于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备案的函》（马慈管函[2017]172 号）	《关于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18]12 号）；《关于同意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评变更的函》（马环函[2018]102 号）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5,096.67 万股（含本数），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含本数）；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四）发行价格：【】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

（五）发行市盈率：【】倍（按照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照本次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

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保荐与承销费用【】万元、审计与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印花税及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万元，合计【】万元

（十四）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中文名称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Huawa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延成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邮政编码	311305
联系人	黄亚芬
联系电话	0571-63750969
传真电话	0571-63750969
公司网址	http://www.hwpaper.cn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uawon.cn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保荐代表人	李华筠、赵小敏
项目协办人	王站
项目经办人	周伟、林煜东、李强、翟放
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经办律师	叶国俊、陈伟
电话	0571-56718080
传真	0571-5671800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经办注册会计师	蒋晓东、叶贤斌
电话	0571-89722716
传真	0571-89722975

（五）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经办评估师	周越、柴铭闽
电话	0571-87855395
传真：	0571-87178826

（六）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54185

（七）拟上市交易所

机构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机构名称	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及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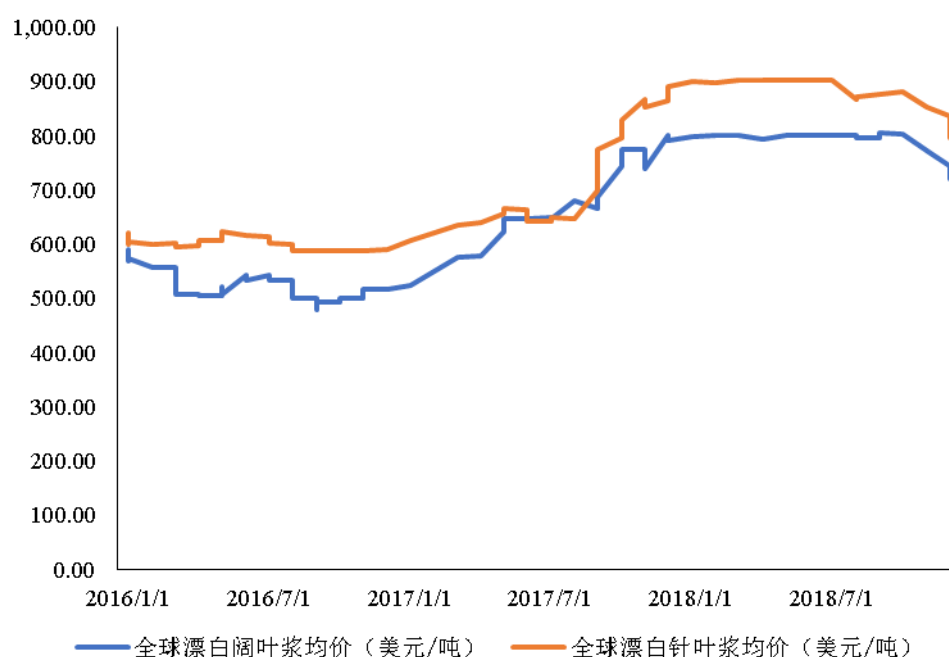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木浆，主要从巴西等国进口。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木浆的金额分别为 65,373.05 万元、83,871.76 万元和 90,180.19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96%、54.44%和 56.23%，占比较高。木浆市场全球一体化程度较高。世界上主要的木浆出口国有巴西、智利、芬兰、瑞典、俄罗斯、印度尼西亚等，各地的生产环境、气候条件、政策变动等因素都可能会对全球木浆价格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阔叶浆采购均价分别为 3,160.85 元/吨、4,140.54 元/吨和 4,915.40 元/吨，针叶浆采购均价分别为 3,953.47 元/吨、4,950.25 元/吨和 5,795.82 元/吨，木浆采购均价的逐年上升提高了公司装饰原纸的生产成本。未来木浆价格仍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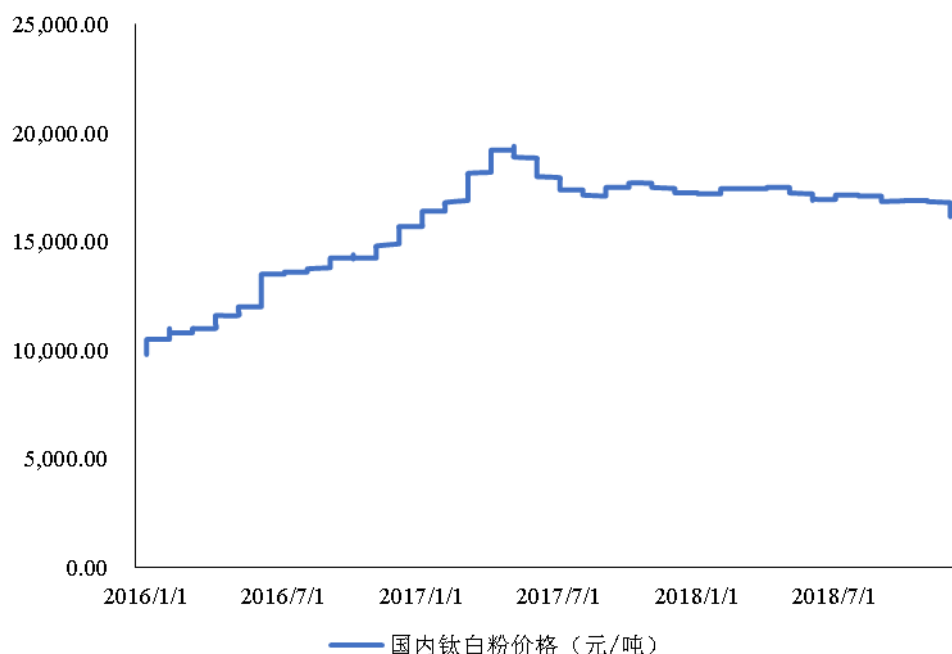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全球木浆价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另一核心原材料为钛白粉，主要从国内供应商处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钛白粉的金额分别为 23,738.78 万元、49,264.52 万元和 49,326.00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3%、31.98%和 30.76%，占比较高。国内钛白粉价格主要受行业政策、下游产业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钛白粉采购均价分别为 9,430.67 元/吨、14,263.04 元/吨和 13,871.98 元/吨，2017 年度钛白粉采购价格上升较快。尽管发行人与主要钛白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但如果未来钛白粉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综上，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木浆依赖进口且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我国装饰原纸行业使用的木浆比较依赖进口，发行人对进口木浆的依赖程度较高。全球范围内，大型的木浆生产企业主要有 SUZANO、FIBRIA、CMPC 和 UPM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木浆供应商为 SUZANO 和 FIBRIA。2019 年

1月，SUZANO的母公司SUZANO PAPEL E CELULOSE S.A.与FIBRIA的母公司FIBRIA CELULOSE S.A.正式完成合并，FIBRIA CELULOSE S.A.成为SUZANO PAPEL E CELULOSE S.A.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SUZANO和FIBRIA的合计采购额分别为59,147.53万元、68,339.80万元和76,864.91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15%、44.36%和47.93%，占比较高。尽管发行人与主要木浆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在报告期内与SUZANO和FIBRIA分别履行独立的采购程序，但其各自母公司完成合并后，发行人将向合并后的主体统一采购木浆，从而带来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虽然木浆属于大宗贸易商品，全球木浆供应较为充足，并且发行人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木浆供应商体系，但如果发行人与主要木浆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仍面临无法稳定地从国外供应商处采购木浆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三）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木浆主要从巴西等国家进口，并且生产的装饰原纸产品出口至印度、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虽然目前发行人的木浆进口与装饰原纸出口业务并未遭遇贸易壁垒或限制性措施，但如果我国与发行人主要的木浆进口国、装饰原纸出口国之间的贸易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木浆、装饰原纸的国际贸易环境出现恶化，都可能对发行人的木浆采购和装饰原纸销售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四）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装饰原纸的市场需求受装饰装修需求的影响较大，而装饰装修需求又与房地产业的发展状况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如果未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出现较大幅度的周期波动，装饰装修需求可能下滑，进而导致市场对装饰原纸的需求下降。与此同时，随着消费者对室内装修的品质与环保性的要求不断提升，下游家具、地板与木门制造业可能出现周期波动，在短期内可能导致装饰原纸的市场需求发生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五）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728.38 万元、183,027.07 万元和 192,453.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328.56 万元、16,029.55 万元和 12,266.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装饰原纸业务营业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木浆贸易业务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出现木浆、钛白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房地产周期波动导致装饰装修需求大幅波动、行业新增装饰原纸产能导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等情形，公司产品的销量、单价、毛利率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装饰原纸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对于公司的木浆贸易业务，商品木浆从采购到销售周期较长，业务开展受国际木浆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若未来国际木浆价格剧烈波动，将给公司木浆销售带来一定困难，进而影响公司木浆贸易业务的盈利水平。综上，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下游产业在印刷与浸胶技术不断更新的趋势下，对装饰原纸产品性能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因此，装饰原纸行业内部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多年来凭借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较强的研发能力、较好的品牌口碑等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品质良好的装饰原纸，但随着行业整体竞争加剧，如果发行人难以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产品价格与市场份额，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一）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了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等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安置的福利员工人数分别为 163 人、208 人和 232 人，安置比例分别为 26.94%、33.71%和 36.0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40.00 万元、1,398.58 万元和 1,662.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0%、7.12%和 12.08%。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但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仍存在一定影响。

福利企业在安置残疾人就业、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长期以来，国家对福利企业一直实行保护和扶持政策，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始终较为稳定。但如果未来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不再符合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首次获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8 年进行了复审认定，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088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即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上述优惠，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环保风险

装饰原纸行业一般采用进口木浆作为原材料，生产流程不涉及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自制纸浆环节，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与此同时，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高度重视环保投入，通过技术改进、废物利用、自建污水处理中心和污染物实时监控等方式，不断降低单位生产能耗和单位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污染事故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尽管如此，在环境保护越来越受到国家重视的趋势下，未来装饰原纸行业的环保标准可能进一步提升，导致发行人环保支出增加，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如果未来发行人在增加环保支出后，仍无法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要求，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70.22 万元、21,211.86 万元和 21,229.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0%、19.90%和 16.91%，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尽管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多年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均具有较高的信誉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比例较低，但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如果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拖欠发行人的销售货款，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86.48 万元、36,276.97 万元和 37,552.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0%、34.03%和 29.92%；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74.04 万元、437.55 万元和 1,316.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装饰原纸产品售价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但在未来下游需求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产品可能发生滞销、降价等情形，导致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低于其可变现净值，进而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此外，公司木浆贸易业务的产品售价受国际木浆价格变动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对木浆贸易规模进行了主动控制，但由于木浆采购周期较长，如果未来国际木浆价格大幅波动，仍可能导致公司存货面临较大的跌价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入至产生效益存在一定的周期，发行人未来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而导致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为进口木浆的采购业务，以及出口

装饰原纸的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海外供应商处采购木浆的金额分别为 61,690.32 万元、72,144.79 万元和 87,015.5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52%、46.83%和 54.26%；装饰原纸出口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6,344.95 万元、18,959.02 万元和 16,362.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9%、10.63%和 8.54%；发行人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39.39 万元、-217.96 万元和 954.95 万元。如下图所示，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较大。如果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六、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钭正良、钭江浩父子直接及通过华旺集团间接控制华旺股份 66.92% 的表决权，钭正良、钭江浩父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钭正良、钭江浩父子的持股比例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虽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以避免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行为。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干预，仍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拥有比较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尽管发行人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装饰原纸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环节都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对产品的质量控制不力，使产品出现质量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客户索赔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品牌优势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研发风险

发行人深耕装饰原纸行业多年，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与研发水平。公司紧随装饰原纸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自主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与关键工艺，提升了装饰原纸的性能，并实现了装饰原纸应用范围的拓展。但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持续更新、升级核心技术，或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不成功，公司的技术优势与产品竞争力可能会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人才流失风险

长期以来，发行人一直高度关注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在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过程中培养了一批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人才和拥有较强创新能力的技术人才，在公司的持续发展中起到了关键作用。通过建立合理的激励政策和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发行人增强了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并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如果未来发行人的管理人才与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与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实现发展目标起到积极作用。虽然公司已经进行了审慎详细的可行性论证，认为项目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工程进度、施工质量、投资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而与预期产生差异，从而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技术基础、生产管理经验储备等方面进行了谨慎的可行性分析，但由于本次新增产能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的市场需求与产品销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者装饰原纸行业整体产能快速增加，加剧了市场竞争，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可能无法及时消化，从而对项目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4,845.23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实现，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大量增加而出现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Huawa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5,2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延成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邮政编码	311305
经营范围	生产：新型材料，装饰纸。服务：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新型材料，装饰纸；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571-63750969
传真	0571-6375096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wpaper.cn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uawon.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2014 年 9 月 30 日，华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旺有限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5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华旺有限的净资产为 14,691.60 万元。

根据坤元评估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45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华旺有限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 20,234.66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 日，华旺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原股东出资比例折合为 6,600.00 万股，未折股部分净资产转作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69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旺集团	4,290.00	65.00%
2	钭江浩	2,310.00	35.00%
合计		6,6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华旺集团和钭江浩。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华旺集团

发行人设立时，华旺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华旺集团拥有的资产还包括华旺热能 100%的股权、汇科纸业¹80%股权、华锦特种纸 100%的股权、华锦进出口 10%的股权、杭州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2、钭江浩

发行人设立时，钭江浩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公司的经营管理，除持有本公司

¹ 注：汇科纸业为汇科投资前身。

股份外，拥有的资产还包括华旺集团 10%的股权、华锦进出口 80%的股权、恒锦投资 100%的股权、香港浩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天目制瓶 10%的股权²。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今，除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外，华旺集团和斜江浩持有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资产	发行人设立时持股比例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比例	
	华旺集团	斜江浩	华旺集团	斜江浩
华旺热能	100.00%	-	60.00%	10.00%
汇科纸业	80.00%	-	无变化	
华锦特种纸	100.00%	-	-	-
华锦进出口	10.00%	80.00%	-	-
杭州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	已注销	
华旺集团	-	10.00%	-	8.93%
恒锦投资	-	100.00%	-	40.00%
香港浩源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已注销	
天目制瓶	-	10.00%	无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华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时承继了华旺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木浆的贸易业务，并拥有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资产。

公司在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华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中相关内容。

² 注：发行人设立时，天目制瓶 10%股权由斜江浩实际控制。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行。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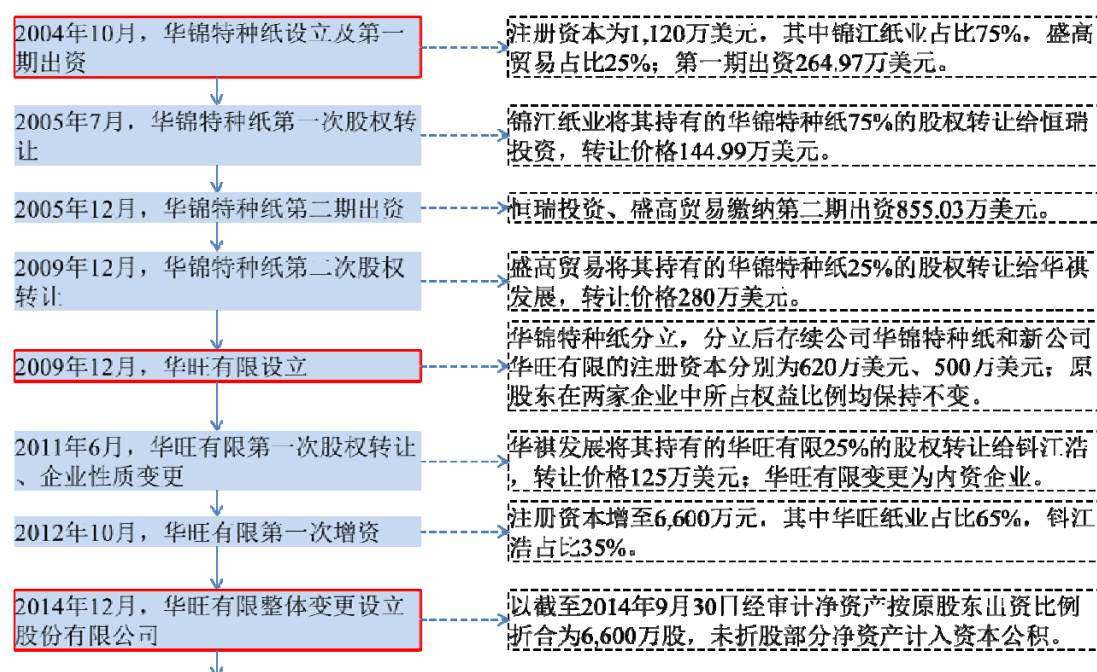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华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华旺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发行人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一）股本演变概况

公司历史沿革示意图如下：





（二）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1、2004年10月，华锦特种纸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004年9月20日，临安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临外经贸[2004]103号），同意设立华锦特种纸。

2004年9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0月1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3月23日，临安钱王会计师对第一期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了钱会所验字（2005）第 0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22 日，华锦特种纸已收到锦江纸业、盛高贸易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华锦特种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锦江纸业	840.00	144.99	75.00%
2	盛高贸易	280.00	119.99	25.00%
合计		1,120.00	264.97	100.00%

2、2005 年 7 月，华锦特种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21 日，锦江纸业与恒瑞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锦江纸业将其持有的华锦特种纸 75%的股权转让给恒瑞投资，转让价格按实缴出资 1:1 确定；本次转让前锦江纸业已实缴出资 144.99 万美元，未到位资金在本次转让后由恒瑞投资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出资到华锦特种纸。

2005 年 5 月 30 日，临安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临外经贸[2005]65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7 月 22 日，华锦特种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锦特种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恒瑞投资	840.00	144.99	75.00%
2	盛高贸易	280.00	119.99	25.00%
合计		1,120.00	264.97	100.00%

注：恒瑞投资为华旺集团前身。

3、2005 年 12 月，华锦特种纸第二期出资

2005年12月28日，临安钱王会计师对华锦特种纸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钱会所验字（2005）第29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2月27日，华锦特种纸已收到恒瑞投资、盛高贸易缴纳的第二期出资855.03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本次出资完成后，华锦特种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恒瑞投资	840.00	840.00	75.00%
2	盛高贸易	280.00	280.00	25.00%
合计		1,120.00	1,120.00	100.00%

4、2009年12月，华锦特种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4日，盛高贸易与华祺发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盛高贸易将其持有的华锦特种纸25%的股权转让给华祺发展，转让价格按实缴出资1:1确定。

2009年12月15日，临安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准予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行政许可决定书》（临外资许[2009]38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2月18日，华锦特种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锦特种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华凯纸业	840.00	840.00	75.00%
2	华祺发展	280.00	280.00	25.00%
合计		1,120.00	1,120.00	100.00%

注：恒瑞投资于2007年4月更名为杭州华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华旺集团前身。

5、2009年12月，华旺有限设立

2009年11月4日，华锦特种纸董事会决议华锦特种纸存续分立为两个公

司；同日签署的《分立协议》约定，分立后存续公司华锦特种纸注册资本由 1,120.00 万美元变更为 620.00 万美元，新公司华旺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美元，原股东在分立后的两家企业中所占权益比例均保持不变。2009 年 12 月 20 日，华锦特种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上述分立协议安排。

2009 年 11 月 10 日，华锦特种纸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临安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准予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存续分立行政许可决定书》（临外资许[2009]43 号），准予上述分立事项。

（1）分立前后各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根据华锦特种纸董事会决议，分立后存续公司华锦特种纸的注册资本由 1,120.00 万美元变更为 620.00 万美元，分立设立的华旺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美元，分立后的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锦特种纸	华旺有限	华锦特种纸	华旺有限	
1	华凯纸业	465.00	375.00	465.00	375.00	75.00%
2	华祺发展	155.00	125.00	155.00	125.00	25.00%
合计		620.00	500.00	620.00	500.00	100.00%

注：华凯纸业为华旺集团前身。

（2）分立基准日的确定及资产、负债划分与交割情况

华锦特种纸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分立基准日，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09]1648 号《审计报告》确认分立前后华锦特种纸及分立后华旺有限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华锦特种纸以中汇会审[2009]1648 号《审计报告》和财产清单对资产进行分割，在分立后及时依法办理了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华锦特种纸分立时的资产分割清晰、明确，不存在分立后应由一方取得的资产尚未转移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分立中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程序

华锦特种纸自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进行了公告。分立各方在分立协议中对债务及合同权利义务的划分已通过《关于债权继承的告知函》的方式获得了部分债权人书面确认同意。

(4) 华旺有限设立

2009 年 12 月 28 日，新设公司华旺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中汇会计师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09]第 16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华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存续分立方式出资的实收资本。

2009 年 12 月 30 日，华旺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1 年 6 月，华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

2011 年 2 月 10 日，华祺发展与钭江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华祺发展将其持有的华旺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钭江浩，转让价格按实缴出资 1:1 确定。

2011 年 3 月 7 日，临安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准予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企业类型行政许可决定书》（临外资许[2011]8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6 日，华旺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等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旺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美元变更为 4,065.19 万元人民币，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旺纸业	3,048.89	3,048.89	75.00%
2	钭江浩	1,016.30	1,016.30	25.00%
合计		4,065.19	4,065.19	100.00%

注：华凯纸业于 2010 年 5 月变更公司名称为杭州华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华旺集团前身。

7、2012 年 10 月，华旺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8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4,065.19 万元增加至 6,600.00 万元，增资 2,534.81 万元。华旺纸业原出资 3,048.89 万元，本次增资 1,241.11 万元，共计出资 4,2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钭江浩原出资 1,016.30 万元，本次增资 1,293.70 万元，共计出资 2,3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2012 年 10 月 9 日，杭州钱王会计师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钱会所验字（2012）第 3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9 日，华旺有限已收到上述出资。

2012 年 10 月 10 日，华旺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旺纸业	4,290.00	4,290.00	65.00%
2	钭江浩	2,310.00	2,310.00	35.00%
合计		6,600.00	6,600.00	100.00%

注：华旺纸业为华旺集团前身。

8、2014 年 12 月，华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华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旺有限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5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华旺有限的净资产为 14,691.60 万元。

根据坤元评估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45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华旺有限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 20,234.66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 日，华旺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原股东出资比例折合为 6,600.00 万股，未折股部分净资产转作公司资本公

积。

2014年12月12日，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69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华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旺集团	4,290.00	65.00%
2	钭江浩	2,310.00	35.00%
合计		6,600.00	100.00%

注：华旺纸业于2014年8月变更公司名称为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情况

1、2015年5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年5月7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463号）。

2015年5月26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转让。公司股票简称为：“华旺股份”，股票代码为：“832514”，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挂牌时公司股份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旺集团	4,290.00	65.00%
2	钭江浩	2,310.00	35.00%
合计		6,600.00	100.00%

2、挂牌后股本变化情况

(1) 2015 年 7 月，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向浙商证券、东兴证券、中信证券等共计 10 名投资者发行 9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6,650.00 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浙商证券	180.00	7.00	1,260.00	现金
2	东兴证券	70.00	7.00	490.00	现金
3	中信证券	50.00	7.00	350.00	现金
4	平安证券	30.00	7.00	210.00	现金
5	盛建国	200.00	7.00	1,400.00	现金
6	骆光宝	150.00	7.00	1,050.00	现金
7	张延成	100.00	7.00	700.00	现金
8	宋 群	100.00	7.00	700.00	现金
9	王淑兰	50.00	7.00	350.00	现金
10	蔡红亚	20.00	7.00	140.00	现金
合计		950.00	-	6,650.00	-

2015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 年 7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2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止，华旺股份已收到各方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6,65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5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就上述股票发行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2) 2016 年 2 月，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李英、钭正良等 17 名投资者发行 1,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12,750.00 万

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李英	350.00	8.50	2,975.00	现金
2	钭正良	220.00	8.50	1,870.00	现金
3	骆光宝	200.00	8.50	1,700.00	现金
4	宋群	200.00	8.50	1,700.00	现金
5	九泰基金-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8.50	850.00	现金
6	张华	90.00	8.50	765.00	现金
7	九泰基金-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80.00	8.50	680.00	现金
8	盛建国	80.00	8.50	680.00	现金
9	伍晓青	50.00	8.50	425.00	现金
10	徐美娟	50.00	8.50	425.00	现金
11	吴以娜	20.00	8.50	170.00	现金
12	黄亚芬	20.00	8.50	170.00	现金
13	葛丽芳	10.00	8.50	85.00	现金
14	郑湘玲	10.00	8.50	85.00	现金
15	王世民	10.00	8.50	85.00	现金
16	吴海标	8.00	8.50	68.00	现金
17	吴观友	2.00	8.50	17.00	现金
合计		1,500.00	-	12,750.00	-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 年 1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止，华旺股份已收到各方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12,75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05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就上述股票发行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办理。

（3）2016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

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决定以 9,05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3,62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12,670.00 万股。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就上述转增股本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3、转让方式变更情况

(1) 2016 年 2 月，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变更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2) 2016 年 12 月，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

4、2017 年 4 月，终止挂牌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130号），并于2017年4月25日正式终止挂牌。

（四）终止挂牌后股本变化情况

1、2017年6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年6月13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嘉兴致君格致、胡志英、傅艳文、毛建云、董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275.2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投资者，转让价格为7.90元/股。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数量（万股）	占比	价格（元/股）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致君格致	70.00	0.55%	7.90
2		胡志英	20.00	0.16%	7.90
3		傅艳文	55.20	0.44%	7.90
4		毛建云	100.00	0.79%	7.90
5		董 强	30.00	0.24%	7.90
合计			275.20	2.17%	-

2、2017年6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670.00万元增至14,000.00万元。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分别与陈立军、林平、钊正贤、钊粲如、周曙、朱芹芹、朱睿、杭州红栎优停、楼中签署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陈立军	133.00	7.90	1,050.70	现金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2	林 平	367.00	7.90	2,899.30	现金
3	钭正贤	260.00	7.90	2,054.00	现金
4	钭繁如	200.00	7.90	1,580.00	现金
5	周 曙	100.00	7.90	790.00	现金
6	朱芹芹	100.00	7.90	790.00	现金
7	朱 睿	60.00	7.90	474.00	现金
8	杭州红栎优停	60.00	7.90	474.00	现金
9	楼 中	50.00	7.90	395.00	现金
合计		1,330.00	-	10,507.00	-

天健会计师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6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陈立军、林平等缴纳的出资款合计10,507.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000.00万元。

2017年10月11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3、2017年7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4,000.00万元增至14,200.00万元。

2017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公司与张延成签署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张延成	200.00	5.00	1,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	-	1,000.00	-

天健会计师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8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7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延成

缴纳的出资款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20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4、2017 年 7 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7 月 22 日，张华分别与季宋军、吴秋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华将持有的公司 30.06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投资者，转让价格为 7.90 元/股。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数量（万股）	占比	价格（元/股）
1	张华	季宋军	10.06	0.07%	7.90
2		吴秋红	20.00	0.14%	7.90
合计			30.06	0.21%	-

5、2017 年 8 月，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8 月 12 日，嘉兴致君格致与嘉兴致君高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嘉兴致君格致将其持有的公司 55.59 万股股份转让给嘉兴致君高见，转让价格为 7.18 元/股。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数量（万股）	占比	价格（元/股）
1	嘉兴致君格致	嘉兴致君高见	55.59	0.39%	7.18
合计			55.59	0.39%	-

6、2017 年 9 月，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9 月 8 日，平安证券与嘉兴致君格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平安证券将其持有的公司 27.02 万股股份转让给嘉兴致君格致，转让价格为 10.00 元/股。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数量（万股）	占比	价格（元/股）
1	平安证券	嘉兴致君格致	27.02	0.19%	10.00

合计	27.02	0.19%	-
----	-------	-------	---

7、2017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并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钭江浩以其持有的华锦进出口 100%的股权作价 8,611.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并签署相关增资协议。

201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公司与钭江浩签署《关于杭州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钭江浩将持有的华锦进出口 100%股权转让给华旺股份，华旺股份向钭江浩增发股份作为目标股权的支付对价。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86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华锦进出口的净资产为 6,863.73 万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74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华锦进出口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611.00 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8,611.00 万元，钭江浩认购华旺股份增发股份的价格为 7.90 元/股，增发数量为 1,090.00 万股。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钭江浩	1,090.00	7.90	8,611.00	股权
合计		1,090.00	-	8,611.00	-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天健会计师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37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钭江浩以持有的华锦进出口 100%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290.00 万元。

8、2019 年 1 月，终止挂牌后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 月 17 日，袁书月与朱凌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书月

将其持有的公司 28.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凌峰，转让价格为 8.79 元/股，袁书月与朱凌峰系母子关系，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数量（万股）	占比	价格（元/股）
1	袁书月	朱凌峰	28.00	0.18%	8.79
合计			28.00	0.18%	-

9、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旺集团	6,006.00	39.28%
2	钭江浩	3,918.00	25.62%
3	嘉兴致君格致	570.83	3.73%
4	李 英	490.00	3.20%
5	林 平	367.00	2.40%
6	张延成	340.00	2.22%
7	钭正良	308.00	2.01%
8	钭正贤	260.00	1.70%
9	宋 群	230.80	1.51%
10	骆光宝	200.00	1.31%
11	钭粲如	200.00	1.31%
12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	1.24%
13	陈立军	133.00	0.87%
14	周 曙	128.00	0.84%
15	毛建云	100.00	0.65%
16	朱芹芹	100.00	0.65%
17	楼 中	88.30	0.58%
18	吴笑芳	84.52	0.55%
19	伍晓青	70.00	0.46%
20	徐美娟	70.00	0.46%
21	杭州红栎优停	60.00	0.39%
22	朱 睿	60.00	0.39%
23	黄金良	56.64	0.37%
24	盛建国	56.02	0.37%
25	嘉兴致君高见	55.59	0.36%
26	傅艳文	55.20	0.3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陈林东	49.00	0.32%
28	王淑兰	49.00	0.32%
29	朱 玲	46.00	0.30%
30	高晓良	43.00	0.28%
31	卢肖宏	42.00	0.27%
32	吴忠英	40.60	0.27%
33	董 强	39.80	0.26%
34	赵立新	35.00	0.23%
35	陈钱根	32.10	0.21%
36	周国定	31.00	0.20%
37	邱洪照	30.80	0.20%
38	王 洁	30.00	0.20%
39	吴以娜	28.00	0.18%
40	朱凌峰	28.00	0.18%
41	章 薇	28.00	0.18%
42	黄亚芬	28.00	0.18%
43	童盛军	28.00	0.18%
44	陈亦庆	27.80	0.18%
45	季宋军	26.86	0.18%
46	黄志和	21.00	0.14%
47	胡志英	20.00	0.13%
48	吴秋红	20.00	0.13%
49	赵伟琴	20.00	0.13%
50	何军民	17.70	0.12%
51	赵立军	15.40	0.10%
52	钟爱琴	15.20	0.10%
53	吴凤英	14.66	0.10%
54	王 华	14.00	0.09%
55	蒋争青	14.00	0.09%
56	汪 涛	14.00	0.09%
57	王宝堂	14.00	0.09%
58	林海燕	14.00	0.09%
59	程海明	14.00	0.09%
60	郑湘玲	14.00	0.09%
61	王世民	14.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2	葛丽芳	14.00	0.09%
63	吴海标	11.20	0.07%
64	田广野	10.20	0.07%
65	陈 前	10.00	0.07%
66	林云进	10.00	0.07%
67	潘卫娅	8.00	0.05%
68	孟根华	7.40	0.05%
69	张宝根	7.00	0.05%
70	郑建明	7.00	0.05%
71	郑胜华	7.00	0.05%
72	许 颖	7.00	0.05%
73	周素君	6.00	0.04%
74	杨翠琴	5.80	0.04%
75	王海群	5.60	0.04%
76	吴一炜	5.00	0.03%
77	杭州无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3%
78	刘雪华	4.20	0.03%
79	周 庆	4.20	0.03%
80	周录珍	4.10	0.03%
81	施红萍	3.80	0.02%
82	宋广义	3.42	0.02%
83	吴观友	2.80	0.02%
84	曹义勇	2.50	0.02%
85	何爱琴	2.38	0.02%
86	丁咏萍	2.10	0.01%
87	胡国胜	2.00	0.01%
88	谢觉平	2.00	0.01%
89	蒋士英	1.52	0.01%
90	廖建平	1.50	0.01%
91	周惠清	1.40	0.01%
92	赵健楠	1.40	0.01%
93	朱玉艳	1.40	0.01%
94	钱忠岚	1.40	0.01%
95	古一婷	1.20	0.01%
96	郑洁瑜	1.0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7	谢惠英	1.00	0.01%
98	王立山	0.70	0.00%
99	方素瑾	0.20	0.00%
100	何铨龙	0.20	0.00%
101	余郁芬	0.18	0.00%
102	朱 力	0.14	0.00%
103	谢智敏	0.14	0.00%
104	潘晓霞	0.10	0.00%
合计		15,290.00	100.00%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解决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收购与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并吸收合并华锦特种纸

1、股权收购具体内容

华锦特种纸设立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2009 年 12 月分立为华旺有限和存续公司华锦特种纸；分立后华旺有限主要从事装饰原纸业务，华锦特种纸主要从事新闻纸业务。受市场环境影响，华锦特种纸自 2014 年开始调整产品结构，并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大规模的升级改造，用于装饰原纸的生产。本次收购前，华锦特种纸注册资本为 10,283.19 万元，汇科投资持有华锦特种纸 100%的股权，华锦特种纸实际控制人为钭正良、钭江浩父子。华锦特种纸调整产品结构后与华旺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华旺集团于华旺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出具承诺，承诺将其持有的华锦特种纸的股份转让给华旺股份，以消除与华旺股份的同业竞争。

为履行上述承诺并避免同业竞争，华旺股份以现金方式购买汇科投资持有的华锦特种纸 100%股权，华旺股份和华锦特种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钭正良、钭江浩父子，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股权收购过程

2016年3月14日，华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汇科投资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华锦特种纸100%股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1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华锦特种纸的净资产为7,515.51万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8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华锦特种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438.01万元。

2016年9月9日，公司与汇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汇科投资将其持有的华锦特种纸100%的股权转让给华旺股份，转让价格为11,438.01万元，按评估值确定。

2016年9月22日，华锦特种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锦特种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华旺股份吸收合并华锦特种纸

2017年1月9日，华旺股份与华锦特种纸签署《合并协议》，约定华旺股份吸收合并华锦特种纸；同日，华旺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为华锦特种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合并协议》，华旺股份拟吸收合并华锦特种纸。

2017年1月13日，华旺股份在《浙江工人日报》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7年9月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锦特种纸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华锦特种纸注销登记。

（二）收购华锦进出口

1、股权收购具体内容

华锦进出口设立于2004年9月8日，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本次收购前，华锦进出口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斜江浩持有其100%的股权。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华旺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斜江浩

持有的华锦进出口 100%股权，华锦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为钭江浩，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股权收购过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86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华锦进出口的净资产为 6,863.73 万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74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华锦进出口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611.00 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8,611.00 万元，钭江浩认购华旺股份增发股份的价格为 7.90 元/股，增发数量为 1,090.00 万股。

201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钭江浩签署《关于杭州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钭江浩将其持有的华锦进出口 100% 股权转让给华旺股份，转让价格为 8,611.00 万元，按评估值确定，华旺股份向钭江浩增发股份作为目标股权的支付对价。

2018 年 1 月 30 日，华锦进出口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锦进出口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收购 GW 公司

1、股权收购具体内容

GW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新加坡设立，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本次收购前，GW 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新加坡元，周曙持有其 100%股权。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华旺股份以现金方式购买周曙持有的 GW 公司 100%股权。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与周曙系一致行动人；GW 公司的业务与华锦进出口、华旺进出口相同，与华旺股份业务关联度较大，报告期内，GW 公司董事职位长期由钭正良、钭江浩担任，因此将本次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购符合 GW 公司与华旺股份相互关系的经济实质。

2、股权收购过程

2017 年 12 月 5 日，华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新加坡鸿昇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12 月 10 日，华旺股份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86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GW 公司的净资产为 715.81 万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74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GW 公司股权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15.71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杭州市临安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对本次交易进行备案；2017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70060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确认华旺股份收购 GW 公司股权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018 年 1 月 25 日，周曙与华旺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 GW 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华旺股份，转让对价为 715.71 万元人民币，按评估值确定。

（四）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华旺股份于 2016 年收购完成华锦特种纸。2015 年度/2015 年末，华锦特种纸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与华旺股份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华锦特种纸	40,731.49	3,568.49	-4,545.84
华旺股份	136,431.06	114,389.63	549.94
占比	29.86%	3.12%	-

华旺股份于 2018 年收购完成华锦进出口与 GW 公司。2017 年度/2017 年末，华锦进出口、GW 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与华旺股份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华锦进出口	7,162.27	4,096.91	3,189.74
GW 公司	699.98	-	-57.86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华旺股份	150,236.41	183,027.07	19,641.43
合计占比	5.23%	2.24%	16.53%

注：合计占比指华锦进出口和 GW 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绝对值合计占华旺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应指标的比重。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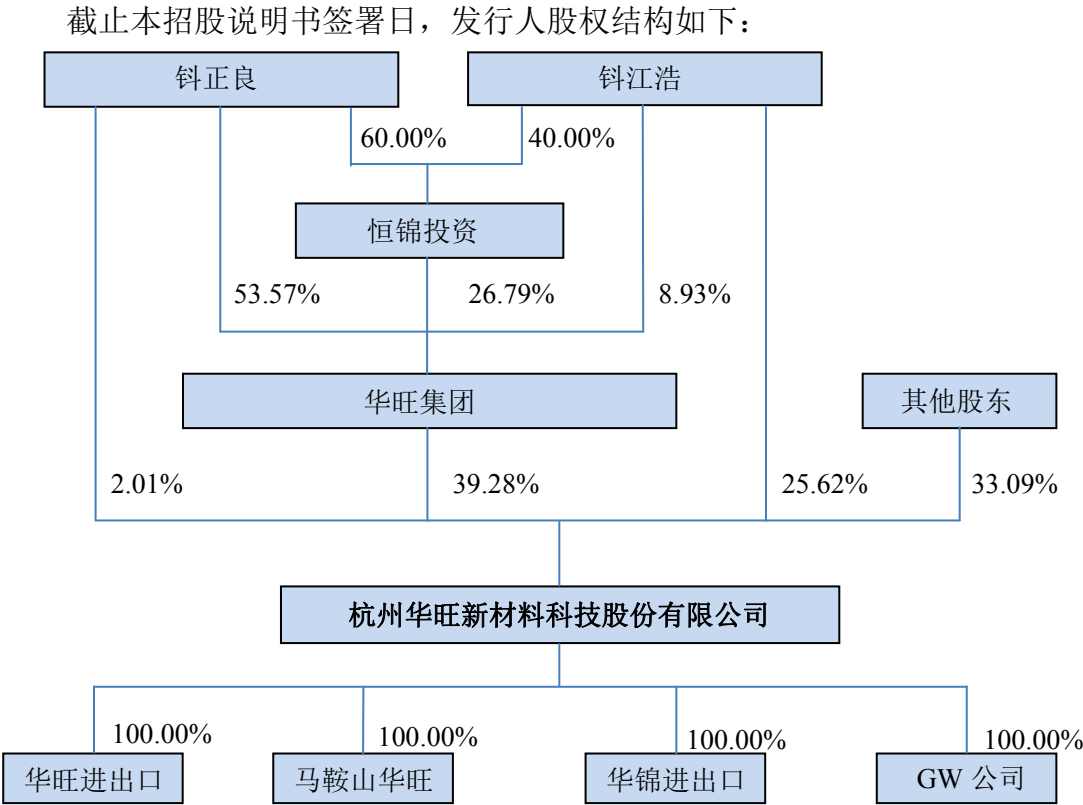
序号	验资事项	验资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华锦特种纸设立，注册资本 1,120.00 万美元，缴纳第一期出资 264.97 万美元	2005-03-23	临安钱王会计师	钱会所验字[2005]第 052 号
2	华锦特种纸第二期出资 855.03 万美元	2005-12-28	临安钱王会计师	钱会所验字[2005]第 297 号
3	华锦特种纸分立成立华旺有限，注册资本 500.00 万美元	2009-12-29	中汇会计师	中汇会验[2009]1674 号
4	华旺有限增资至 6,600.00 万元	2012-10-09	杭州钱王会计师	钱会所验字[2012]第 306 号
5	华旺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14-12-12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4]269 号
6	华旺股份增资至 7,550.00 万元	2015-07-08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5]240 号
7	华旺股份增资至 9,050.00 万元	2016-01-22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6]18 号
8	华旺股份增资至 14,000.00 万元	2017-07-03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7]249 号
9	华旺股份增资至 14,200.00 万元	2017-07-19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7]283 号
10	华旺股份增资至 15,290.00 万元	2018-09-26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8]373 号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华旺股份是由华旺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资产是按其持股比例在华旺有限拥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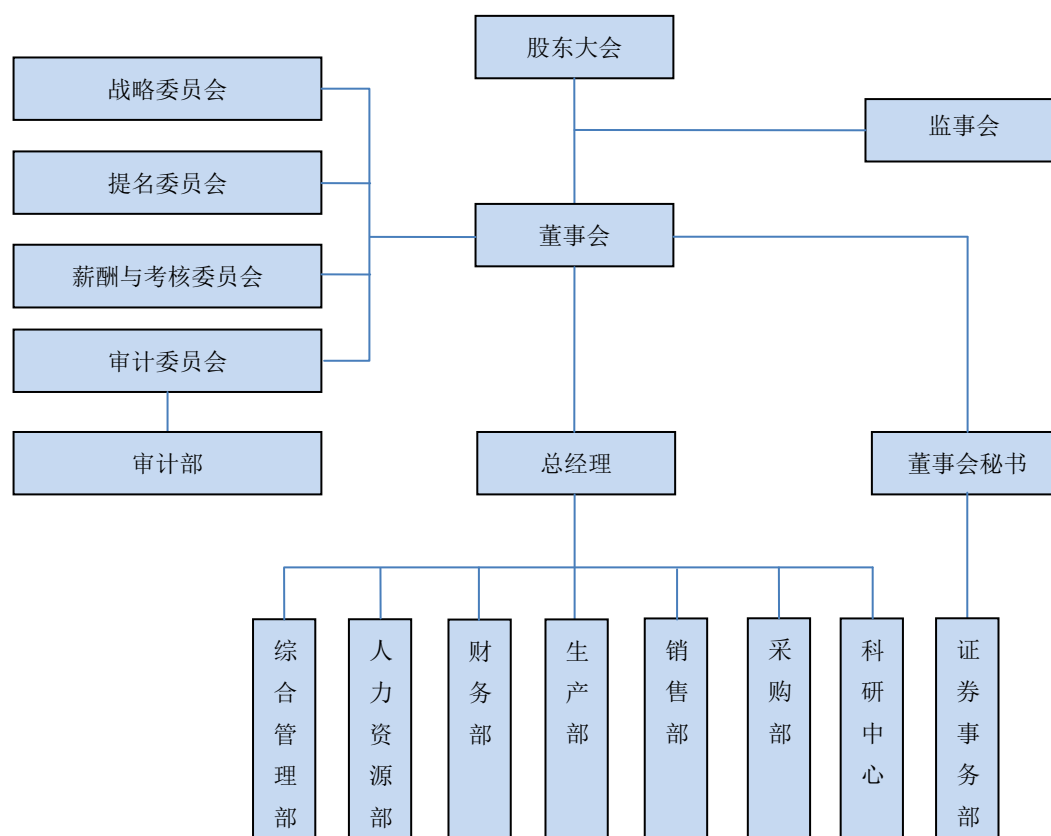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主要负责收集证券市场信息，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证券事务。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组成，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描述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文件、合同等重要资料档案管理，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管理，公司印章的刻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组织编制、审核、修订；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订公司各项人力资源政策、企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人力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为公司重大人事决策提供建议与信息支持；
财务部	制定和完善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实施会计核算及财务分析；建立健全财务

部门	主要职能描述
	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各主要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并监督执行；
生产部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相关的经营管理策略、计划；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外部重大质量反馈；监控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流入和成品流出的平衡；组织生产部门建立和维护市场信息平台；
销售部	负责销售工作和客户管理，制订年度销售计划，跟踪产品供求信息和市场行情；根据公司要求，制订销售政策，监督业务员销售和回款工作以及售后服务工作；
采购部	组织采购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建立采购合同台帐并分类管理，监督采购合同签订和执行，开展采购跟单与催货工作进行交期管理，严格控制采购进度，确保供应及时；监督采购询价、议价、订购过程费用的使用情况，开展成本分析，有效的控制采购成本；
科研中心	将总体研发预算分解至具体研发项目，安排项目费用结构，根据项目类型成立各研发项目小组并保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落实；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华旺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卫娅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 501 室-14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旺进出口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旺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旺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华旺进出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总资产	4,784.74
净资产	3,067.61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净利润	-203.97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马鞍山华旺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海标
住所	慈湖高新区霍里山大道北段 1669 号 2 栋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鞍山华旺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马鞍山市，主营业务为生产特种纸。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鞍山华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旺股份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马鞍山华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总资产	9,853.40
净资产	9,725.13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净利润	-274.87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华锦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8 日
------	----------------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卫娅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 501 室-17
经营范围	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经营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

华锦进出口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锦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旺股份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华锦进出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总资产	24,607.67
净资产	5,683.82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净利润	-1,383.07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GW 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新加坡元
董事	斜正良、斜江浩
住所	105 CECIL STREET #15-02 THE OCTAGON SINGAPORE (069534)
经营范围	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口和出口）

GW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新加坡，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W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旺股份	150 万新加坡元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GW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总资产	657.66
净资产	652.20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净利润	-74.34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况。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

八、公司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华旺集团

华旺集团持有发行人 6,00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28%，系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左家新村 20 幢 211 室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旺集团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钭正良	20,357.00	53.57
2	钭粲如	4,071.00	10.71
3	钭江浩	3,393.00	8.93
4	恒锦投资	10,179.00	26.79
合计		38,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华旺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总资产	35,177.93
净资产	34,668.80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净利润	-109.75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钭江浩

钭江浩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2419880315****，住所为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华旺集团、钭江浩，华旺集团和钭江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华旺集团持有发行人 6,00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28%，系公司控股股东，华旺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

情况”之“八/（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钭正良和钭江浩。钭正良直接持有华旺股份 2.01%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华旺集团 53.57%的股权控制华旺股份 39.28%的表决权；钭江浩直接持有华旺股份 25.62%的股份，并持有华旺集团 8.93%的股权；钭正良和钭江浩通过其投资的恒锦投资间接持有华旺集团 26.79%的股权。钭正良和钭江浩为父子关系，两人直接及通过华旺集团间接控制华旺股份 66.92%的表决权，钭正良、钭江浩父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钭粲如直接持有公司 1.31%的股份，并持有华旺集团 10.71%的股权；周曙直接持有公司 0.84%的股份；钭正贤直接持有公司 1.70%的股份；钭粲如系钭正良之女，周曙系钭正良之配偶，钭正贤系钭正良之兄，钭正良、钭江浩、钭粲如、周曙、钭正贤为一致行动人。钭正良、钭江浩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通过华旺集团间接控制华旺股份 70.77%的表决权。

钭正良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2419621112****，住所为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钭江浩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华旺热能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盛军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7 幢 305 室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泥焚烧发电；销售煤炭（无储存）；光伏电站系统的研发和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华旺热能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主营业务为热力生产和供应。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旺热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旺集团	3,000.00	60.00
2	钭粲如	1,000.00	20.00
3	钭江浩	500.00	10.00
4	钭正良	370.00	7.40
5	童盛军	130.00	2.60
合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华旺热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总资产	16,792.75
净资产	9,462.98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净利润	973.35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汇科投资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海明
住所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7 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销售：机电产品、建材（除砂石）。

汇科投资注册地为杭州市，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旺集团	6,000.00	80.00
2	钭正良	1,5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7,500.00	100.00

最近一年，汇科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总资产	18,065.30
净资产	13,286.43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净利润	36.82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天目制瓶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2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钭正良
住所	临安锦城街道苕溪南路 40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管制玻璃瓶，PVC、PP、PE 电缆料（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天目制瓶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玻璃瓶。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目制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钭正良	1,134.00	90.00
2	钭江浩	126.00	10.00
合计		1,260.00	100.00

最近一年，天目制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总资产	3,083.90
净资产	327.28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净利润	658.08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恒锦投资

成立时间	2008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钭江浩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 501 室-6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恒锦投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钭正良	3,000.00	60.00
2	钭江浩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恒锦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总资产	9,360.19
净资产	4,994.19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净利润	0.05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安派科健康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钭江浩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左家新村 19 幢 112 室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非医疗性）；生物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派科健康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主营业务为健康管理咨询，目前尚

未实际开展经营。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派科健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钭江浩	80.00	80.00
2	浙江安派科生物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安派科健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总资产	-
净资产	-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净利润	-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马鞍山杭锦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陈前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霍里山大道北段 1669 号 2 栋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鞍山杭锦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安徽省马鞍山市，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鞍山杭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旺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马鞍山杭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总资产	-
净资产	-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净利润	-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29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5,096.67 万股（含本数）股票。如本次足额发行，则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华旺集团	6,006.00	39.28%	6,006.00	29.46%
钊江浩	3,918.00	25.62%	3,918.00	19.22%
嘉兴致君格致	570.83	3.73%	570.83	2.80%
李 英	490.00	3.20%	490.00	2.40%
林 平	367.00	2.40%	367.00	1.80%
张延成	340.00	2.22%	340.00	1.67%
钊正良	308.00	2.01%	308.00	1.51%
钊正贤	260.00	1.70%	260.00	1.28%
宋 群	230.80	1.51%	230.80	1.13%
钊粲如	200.00	1.31%	200.00	0.98%
其他股东	2,599.37	17.00%	2,599.37	12.75%
社会公众股东	-	-	5,096.67	25.00%
合计	15,290.00	100.00%	20,386.67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旺集团	6,006.00	39.28%
2	钭江浩	3,918.00	25.62%
3	嘉兴致君格致	570.83	3.73%
4	李 英	490.00	3.20%
5	林 平	367.00	2.40%
6	张延成	340.00	2.22%
7	钭正良	308.00	2.01%
8	钭正贤	260.00	1.70%
9	宋 群	230.80	1.51%
10	钭粲如	200.00	1.31%
11	骆光宝	200.00	1.31%
合计		12,890.63	84.31%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钭江浩	3,918.00	25.62%	董事
2	李 英	490.00	3.20%	-
3	林 平	367.00	2.40%	-
4	张延成	340.00	2.22%	董事、总经理
5	钭正良	308.00	2.01%	董事长
6	钭正贤	260.00	1.70%	-
7	宋 群	230.80	1.51%	-
8	钭粲如	200.00	1.31%	-
9	骆光宝	200.00	1.31%	-
10	陈立军	133.00	0.87%	-
合计		6,446.80	42.16%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 1、钭正良与钭江浩系父子关系；
- 2、钭正良与钭粲如系父女关系；
- 3、钭正良与钭正贤系兄弟关系；
- 4、钭正良与周曙系夫妻关系；
- 5、章薇为公司原董事朱云烽之配偶，吴秋红为朱云烽之母；
- 6、赵立军与赵立新系兄弟关系；
- 7、赵立新与赵健楠系父子关系；
- 8、华旺集团为钭正良控制的企业，钭江浩、钭粲如为其主要股东，黄亚芬、程海明为其董事，季宋军为其监事；
- 9、嘉兴致君格致和嘉兴致君高见为受同一控制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保荐机构和律师对股东进行的访谈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各股东间无直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华旺集团	6,006.00	39.28%
钭江浩	3,918.00	25.62%
嘉兴致君格致	570.83	3.73%
钭正良	308.00	2.01%
钭正贤	260.00	1.70%
钭粲如	200.00	1.31%

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周 曙	128.00	0.84%
嘉兴致君高见	55.59	0.36%
赵立新	35.00	0.23%
章 薇	28.00	0.18%
黄亚芬	28.00	0.18%
季宋军	26.86	0.18%
吴秋红	20.00	0.13%
赵立军	15.40	0.10%
程海明	14.00	0.09%
赵健楠	1.40	0.01%
合计	11,563.28	75.63%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数分别为 605 人、617 人和 644 人。发行人员工人数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438	68.01%
管理人员	35	5.43%
研发人员	151	23.45%
销售人员	20	3.11%
合计	644	100.00%

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大学本科及以上	33	5.12%
大学专科	141	21.89%
高中/职高/中专	167	25.93%
初中及以下	303	47.05%
合计	644	100.00%

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97	15.06%
30-39 岁	133	20.65%
40-49 岁	220	34.16%
50 岁及以上	194	30.12%
合计	644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中国境内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关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境内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不存在用工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境内员工 人数	养老 保险	失业 保险	医疗 保险	工伤 保险	生育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2018.12.31	643	634	634	634	634	634	550
2017.12.31	616	612	612	612	612	612	237
2016.12.31	604	567	567	567	567	567	195

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GW 公司有 2 名员工，其中 1 名同时在境内任职，因此境内员工人数较公司员工总数少 1 人。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工人中非城镇户口人员、外地员工较多，且农村户口员工大多有自住房屋，因此部分农村户口或异地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公司未严格遵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8 年，公司逐渐提高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 55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覆盖率达 85.54%。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华旺股份为共计 630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2）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9	2	2
试用期	-	2	5
自愿放弃缴纳	-	-	29
异地缴纳	-	-	1
合计	9	4	37
住房公积金			
自愿放弃	89	364	344
试用期	4	15	65
合计	93	379	409

（3）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承担补交责任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及控股股东华旺集团承诺：“如果华旺股份及其子公司因以前年度的职工社会保险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等），保证对华旺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华旺股份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如因华旺股份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如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均承担相应的责任。”

（4）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在职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金。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相应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无涉及公司及子公司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境外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新加坡 GW 公司“已履行其根据《中央公积金法》缴纳中央公积金的义务”。

十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木浆的贸易业务。发行人生产的装饰原纸广泛用于家具、地板、木门等产品的贴面装饰。

发行人是国内从事装饰原纸生产的主要企业之一，多年来始终专注于装饰原纸品质的提升，积累了丰富的生产与管理经验。发行人的装饰原纸产品种类齐全、质地均匀、性能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不断进行研发与创新，拥有多项专利，并获得“中国地板行业科技创新奖”、“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等荣誉。发行人是“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装饰纸与饰面板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并参与起草了《人造板饰面专用纸》国家标准。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生产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广泛用于人造板的饰面层。贸易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木浆。主要产品的介绍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生产业务	可印刷装饰原纸		可印刷装饰原纸是一种用于人造板饰面装饰的装饰原纸，经过印刷、三聚氰胺树脂浸渍后压贴于人造板表面。在印刷时，该产品可根据个性化的需求印制各种精美的木纹和图案
	素色装饰原纸		素色装饰原纸是一种用于人造板饰面装饰的装饰原纸，呈现各类单一颜色，经三聚氰胺树脂浸渍后，可直接压贴于人造板表面，色彩鲜艳亮丽，层次感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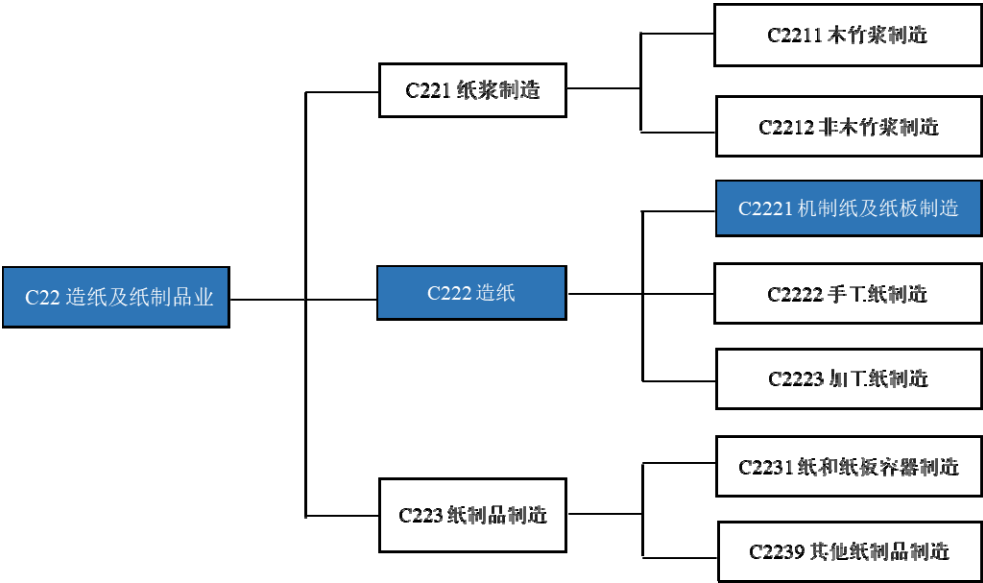
业务类型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贸易业务	木浆		木浆是以木材为原料，经过剥皮、切片、粉碎、蒸煮和漂白等工序制成的纸浆，主要用于造纸工业。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不断的技术改进和市场开拓，公司已经成为国内装饰原纸的主要生产商之一。同时，公司与海外知名木浆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从事木浆贸易业务。公司自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轻工业中的造纸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中“造纸”（C222）下的“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子行业，行业代码为“C2221”，具体行业分类如下图所示：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监管情况、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造纸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生态环境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造纸协会与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的具体职能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	主要职责或业务
国家发改委	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制定产业规划、产能规划；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审批行业相关事项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生态环境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监督管理污染防治与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中国造纸协会	开展技术咨询，发展与外国同行业组织的联系，共同建立造纸业国际信息网络；开展国际间技术创新、生产工艺与设备更新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组织国内外新技术成果的展览活动，定期提供国内外造纸工业发展的市场信息与技术动态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对林产工业的管理工作，参与制定、修改各类行业标准，推进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开展对全国林产工业行业的调查研究，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建议，为政府制定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提供依据；推动林产工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设备的开发、推广与应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装饰原纸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	施行/颁布时间	核心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015年1月施行	该法旨在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	施行/颁布时间	核心内容
2	关于进一步加强造纸和印染行业总量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11 月颁布	该通知要求各地加强造纸、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作为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前置条件。新建、改建、扩建的造纸和印染项目均需有明确的总量指标及来源。督促造纸、印染企业建设废水深度处理设施,实施工艺技术改造,实现达标排放
3	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10 年 2 月颁布	该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把淘汰落后产能作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抓住关键环节,突破重点难点,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9 年 1 月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是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制定的法律。本法所称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2008 年 4 月施行	该法旨在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注:环境保护部现已改名为生态环境部。

(2)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	施行/颁布时间	核心内容
1	浙江省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 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8 月颁布	根据该方案提出的规划,至 2020 年,浙江省将着力打造国内外领先的特种纸生产基地与绿色造纸研发基地,确立浙江省特种纸行业在全国的优势地位。推动特种纸行业沿着产品功能化、品种多样化和质量高端化的路径发展,推进龙头企业的培育工作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	施行/颁布时间	核心内容
2	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	中国造纸协会	2017年6月颁布	该意见分析了我国造纸工业的现状、问题以及面临的新形势，明确了“十三五”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要调整、提升和优化未涂布印刷用纸、生活用纸、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的产品质量和品种结构，鼓励长三角地区充分利用进口木浆和废纸，在原料和环境资源可保障的条件下整合脱墨浆、文化用纸、包装用纸企业及特种纸生产基地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年5月施行	根据该目录，特种纸行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鼓励类
4	造纸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改委	2007年10月颁布	该政策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要求我国造纸工业的发展必须逐步实现以木纤维、废纸为主，非木纤维为辅的多元化原料结构目标，同时要与环境协调发展，充分考虑纤维资源、水资源、环境容量、市场需求、交通运输等条件，实现“由北向南”调整，形成合理的产业新布局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1）装饰原纸的概念及分类

装饰原纸是一种经特殊工艺加工而成的工业特种纸，主要用于人造板贴面材料的制造，按照功能的不同可以分为护面表层原纸、面层装饰原纸、底层平衡原纸和其他原纸四个类型。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型	主要品种	用途	特性
护面表层原纸	表层耐磨原纸	用于制作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等多种人造板的表层护面	具备良好的耐磨性，对人造板起到保护作用
面层装饰原纸	可印刷装饰原纸	用于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等多种人造板的饰面装饰	可根据个性化的需求印刷各种精美的木纹和图案，并经三聚氰胺树脂浸渍后压贴于人造板表面
	素色装饰原纸		色彩鲜艳亮丽、层次感突出，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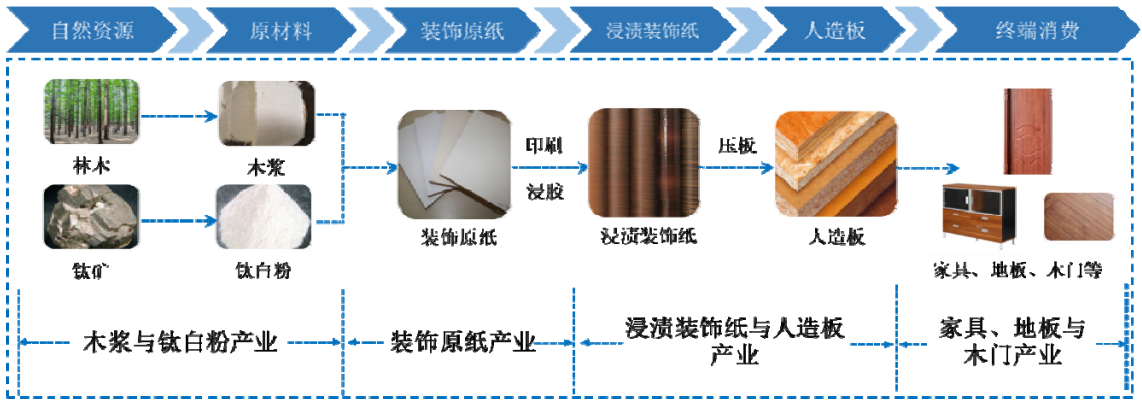
类型	主要品种	用途	特性
			三聚氰胺树脂浸渍后可直接压贴于人造板表面，其制作的板材不翘曲、不开裂、绿色环保
底层平衡原纸	平衡原纸	主要压贴于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等多种人造板底层，起到防潮的效果	增强板材的平整性，防止起翘变形，避免水分从人造板底层渗入，提高产品的防潮性能
其他原纸	封边带装饰原纸	用于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等多种人造板材横切面的封边制作	拥有较高的平滑度与稳定的膨胀系数，对人造板的边缘起到加固作用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均属于面层装饰原纸，系装饰原纸中最为主要的产品种类。

(2) 装饰原纸产业链

装饰原纸经过印刷、浸胶等后续加工，可以生产出浸渍装饰纸，并在高温高压的环境下压贴在人造板表面。其中，人造板最外层压贴透明的护面表层纸，用于增强人造板的耐磨性能。面层装饰纸位于护面表层纸下方，木纹精美、色彩明丽，具有良好的装饰效果。底层平衡纸压贴于人造板的底层，起到防潮的目的。经过压贴后的人造板成品最终应用于家具、地板、木门等终端消费品的生产制造。

装饰原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1) 装饰原纸行业发展历程和现状

装饰原纸作为一种新型人造板贴面材料，最早于欧美国家兴起。在装饰原纸出现之前，人造板的纸质贴面（例如宝丽板纸等）一般采用冷贴工艺，并使用高挥发性的溶剂型油墨印刷，具有易变形、易脱落、不够环保等缺点。装饰原纸是造纸工艺与人造板工艺提升的产物。以装饰原纸为基纸，经印刷、三聚氰胺树脂浸胶等后续加工后，生产出浸渍装饰纸，并在高温高压的环境下压贴在人造板的表面和底层，不易变形与脱落。同时，装饰原纸可以采用低挥发性的水性油墨进行印刷，环保性得到显著改善。基于上述性能优势，装饰原纸逐渐成为人造板主流的贴面材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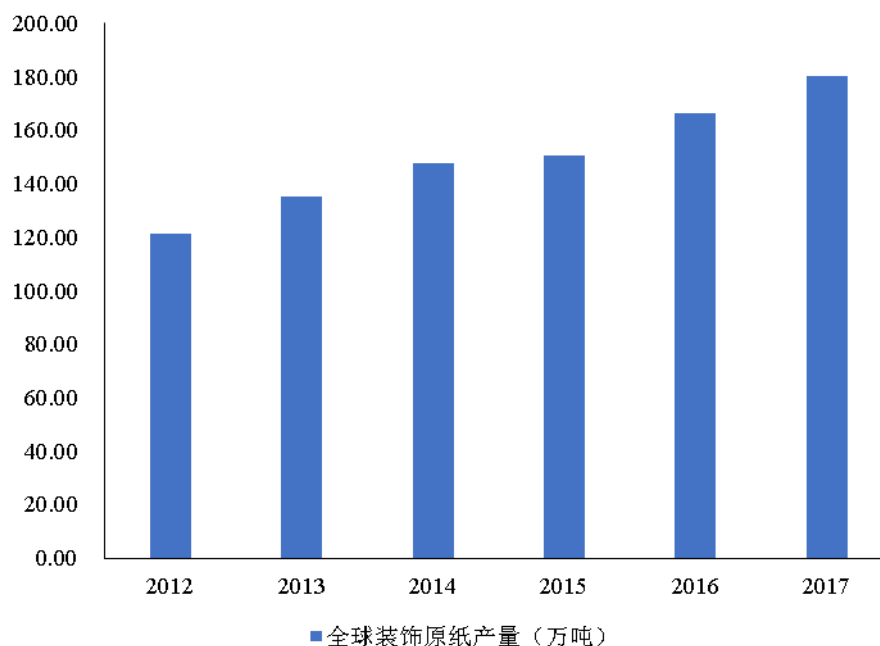
我国装饰原纸行业的发展整体晚于欧美国家。2000 年之前，我国国内装饰原纸整体规模较小，主要由欧美国家进口，国内装饰原纸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相对落后，竞争力较低。进入 21 世纪之后，随着我国建筑业的蓬勃发展，家具、地板与木门制造业开始崛起，对人造板基材及其贴面材料的需求不断提升，从而打开了装饰原纸的市场空间。通过引进国外装饰原纸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国内的装饰原纸企业生产规模逐渐扩大，产品品质日益优化。装饰原纸行业出现了较为明显的进口替代效应，进口产品逐渐退出国内市场，国产化率逐步提升。

(2) 装饰原纸市场供求状况

① 市场供给情况

为了配合浸胶、印刷、压板等后续工序，装饰原纸必须具备平滑度高、渗透性与遮盖力好、耐高温高压等性能。因此，装饰原纸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产能往往集中于大型造纸企业。2012 年至 2017 年，全球装饰原纸产量从 121.20 万吨上升至 180.5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8.29%，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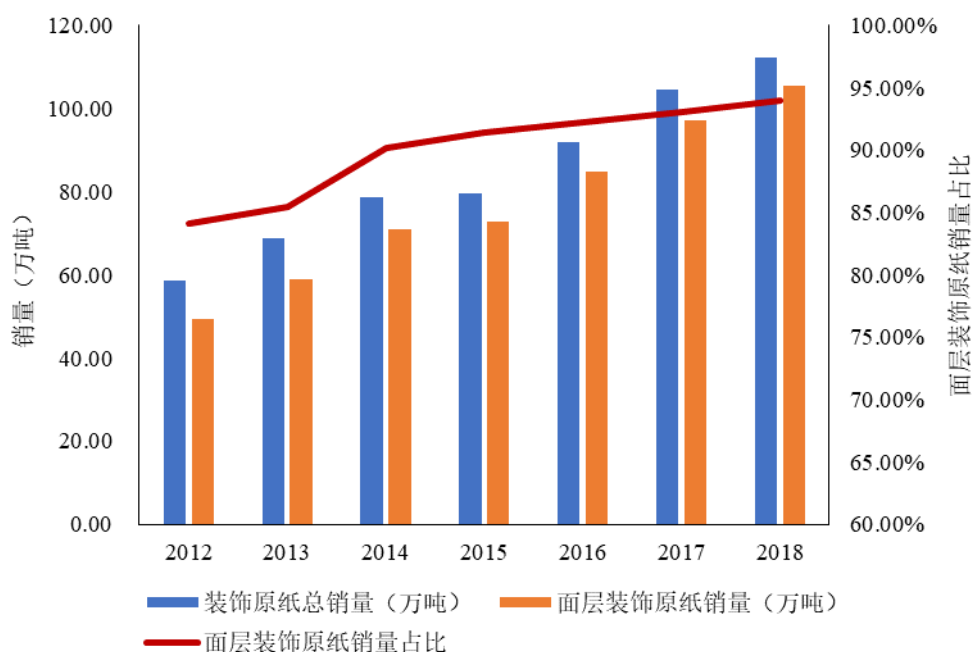
2012-2017 年全球装饰原纸产量变化



数据来源: Bloomberg

在国内经济快速增长的背景下,我国装饰原纸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2年至2018年,我国装饰原纸总销量从58.70万吨上升至112.2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1.40%。装饰原纸最主要的细分产品为面层装饰原纸。2012年至2018年,我国面层装饰原纸的销量从49.40万吨上升至105.4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3.46%,占装饰原纸总销量的比例从84.16%上升至93.94%。由此可见,我国装饰原纸行业整体增速较快,并且面层装饰原纸的销量占比逐年上升。

2012-2018 年我国装饰原纸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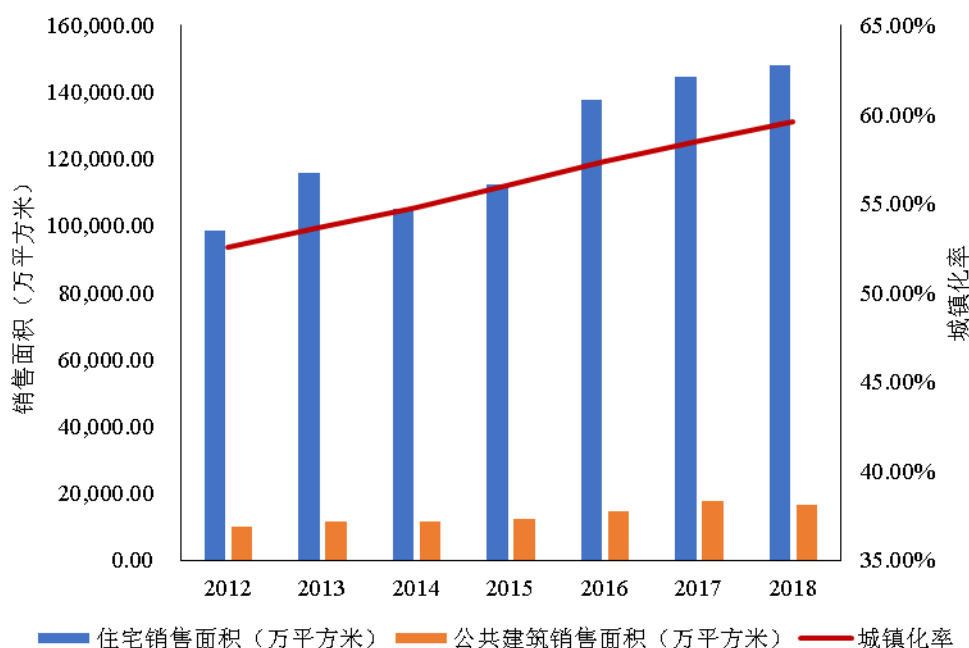
② 市场需求情况

a、建筑行业高速发展带动装饰原纸需求量增加

2012 年至 2018 年，我国城镇化水平逐步提高，城镇化率从 52.57% 增长至 59.58%，带动了建筑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我国住宅销售面积从 2012 年的 98,467.51 万平方米增长至 2018 年的 147,929.42 万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7.02%。公共建筑销售面积从 2012 年的 10,012.93 万平方米增长至 2018 年的 16,334.65 万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8.50%。住宅与公共建筑的销售面积上升带来了不断增长的装饰装修需求，从而为装饰原纸行业打开了市场空间。

另外，自 2011 年住建部出台《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以来，商品住宅全装修作为一项基本政策被大力提倡，使新建住宅的装修率不断提升，因此商品住宅全装修提升了装饰原纸的市场需求。在消费升级与大力开展城市建设的背景下，酒店、办公楼和文体设施等公共建筑的精装修需求也与日俱增，对花纹精美、轻便耐用的人造板需求更大，从而进一步拓宽了装饰原纸的市场容量。

2012-2018 年我国建筑行业发展状况



数据来源：Wind

b、存量房改造为装饰原纸提供需求支撑

随着我国建筑业的高速发展与二手房交易市场的逐渐成熟，存量房改造过程中的装修需求与日俱增。根据国家统计局与住建部公布的统计，2017 年末全国城镇人均住宅面积约 37 平方米，全国城镇人口约 8.13 亿人。可以推算，2017 年末全国城镇存量住宅面积为 300 亿平方米左右。按照 2017 年《中国民生发展报告》的测算，2017 年末我国存量住宅翻新需求占存量住宅面积的比例约为 2.60%。由此可估计，2017 年末全国城镇存量住宅待装修面积约为 7.80 亿平方米，翻新需求较大。存量房装修改造市场空间广阔，为装饰原纸提供了稳定的需求支撑。

同时，近年来房屋租赁市场备受关注。2015 年住建部出台《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指导意见》后，我国房屋租赁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住房租赁信息政府服务平台逐渐建立健全，使房屋租赁交易更为便捷、规范。各类公共租赁住房、长租公寓项目也纷纷落地。房屋租赁市场的景气进一步提升了存量住宅的再装修需求，促进了装饰装修产业的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和长租公寓一般采用标准化、轻量化的装修风格，较多使用人造板制成的家具、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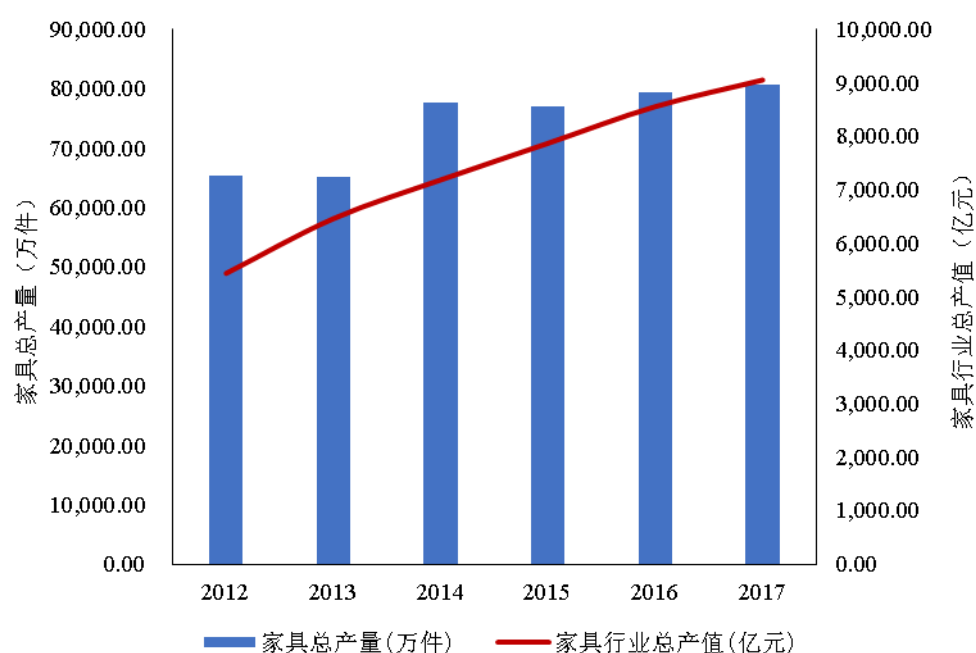
板与木门，从而推动了装饰原纸市场需求的增长。

c、家具、地板与木门制造业的崛起扩大了装饰原纸市场空间

受益于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和存量房不断增长的改造需求，近年来我国家具、地板与木门制造业持续增长。2012年至2017年，我国家具总产量从65,444.34万件增长至80,703.47万件，家具行业总产值从5,438.90亿元增长至9,056.00亿元，产量、产值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4.28%、10.74%。我国地板总产量从60,430.54万平方米增长至82,568.31万平方米，地板行业总产值从818.77亿元增长至1,067.22亿元，产量、产值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6.44%、5.44%。我国木门行业总产值从960.00亿元增长至1,460.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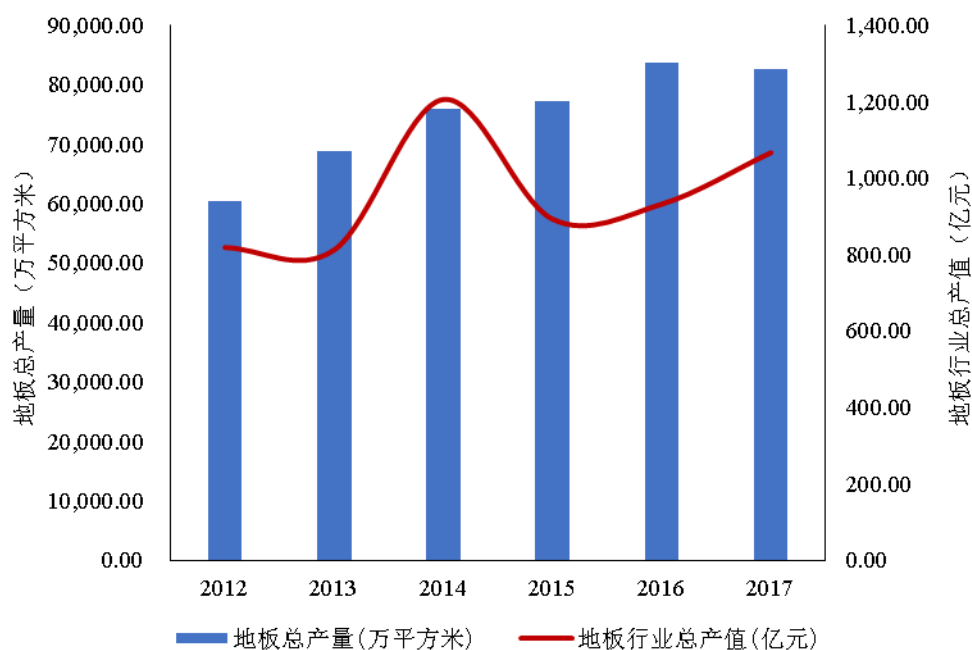
在人均收入增长和消费升级的趋势下，个性化的消费需求不断提升。轻量化、个性化、性价比高的家具、地板与木门更受消费者的青睐，并且消费频率也有所提高。因此，在家具、地板与木门制造业持续增长的背景下，以人造板为基材、浸渍装饰纸为饰面的家具、地板与木门从外观、创意、性价比等各个方面都更能满足消费者的消费偏好。作为生产浸渍装饰纸的基础原材料，装饰原纸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

2012-2017年我国家具行业产量与产值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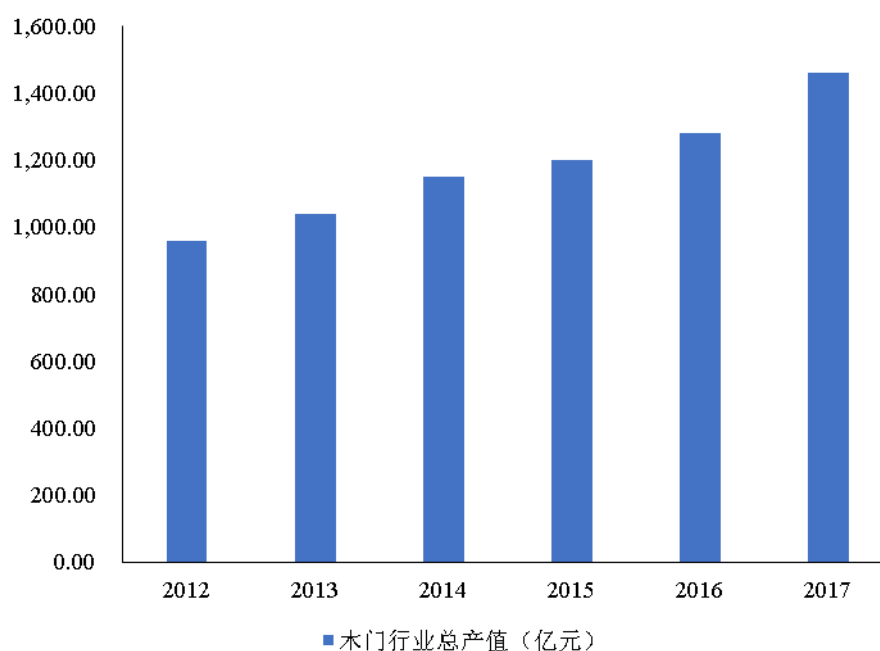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国家具协会

2012-2017 年我国地板行业产量与产值变化



数据来源：Wind

2012-2017 年我国木门行业产值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木材与木制品行业流通年鉴》、中国木业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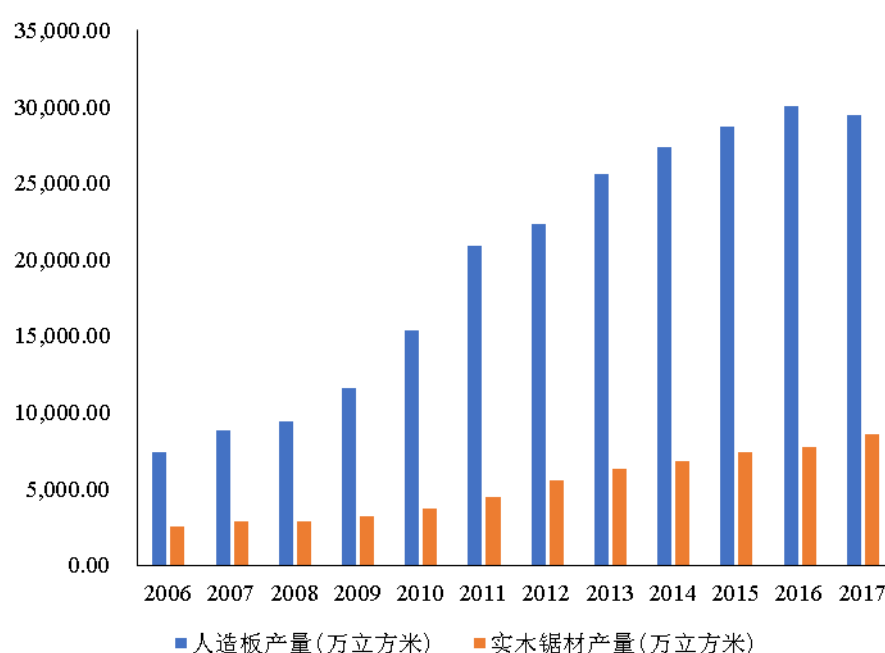
d、木材短缺，人造板替代性需求释放

长期以来，我国面临着木材资源短缺的问题，开采限制较为严格，导致实木板材的产量难以满足下游家具、地板与木门行业不断增长的需求。以人造板

为基材的家具、地板与木门生产效率高、消耗木材少，对实木板材的替代效应较为明显。2006 年至 2017 年，我国人造板产量从 7,428.56 万立方米增长至 29,485.87 万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13.35%。而实木锯材的产量仅从 2,486.46 万立方米增长至 8,602.37 万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11.94%。

人造板的装饰贴面可以分为浸渍装饰纸贴面、宝丽板纸贴面、塑料薄膜贴面和薄木贴面等几种类型。相比宝丽板纸和塑料薄膜贴面，浸渍装饰纸贴面具有不易变形、不易脱落、耐高温、环保性好等优势。相比薄木贴面，浸渍装饰纸贴面又有着成本低廉、图案丰富、色彩鲜艳美观等优点。基于此，浸渍装饰纸近年来已成为人造板主流的贴面材料。装饰原纸是生产浸渍装饰纸的基础原料，因而我国人造板行业的成长带来了装饰原纸市场需求的上升。

2006-2017 年我国人造板与实木锯材产量变化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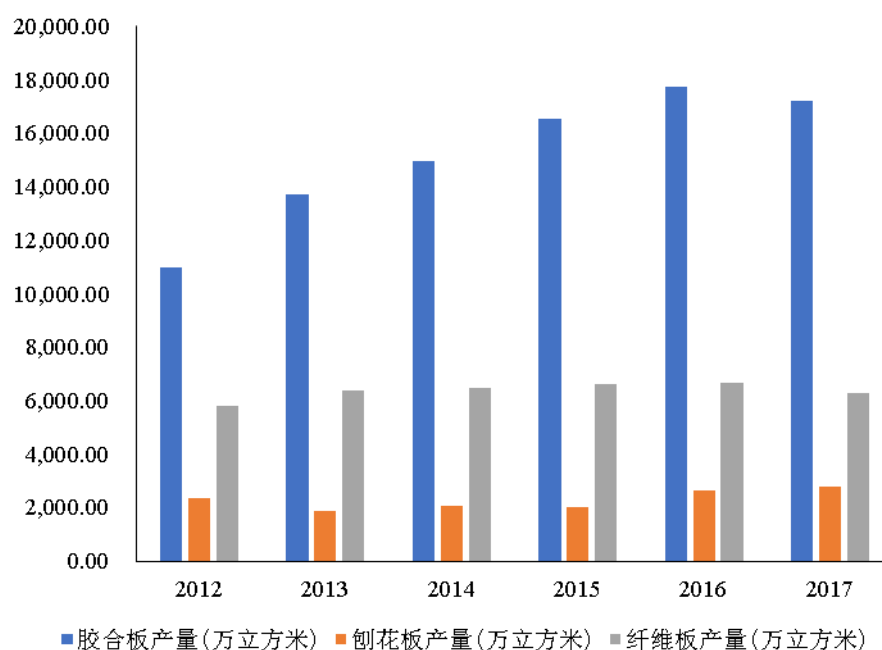
e、胶合板制造工艺与压板技术改进，装饰原纸行业空间进一步打开

人造板可以分为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指接板等不同类型板材，其中以胶合板、刨花板和纤维板为最主要的三种类型。2012 年至 2017 年，全国胶合板、刨花板和纤维板的总产量分别从 10,981.17 万立方米、2,349.55 万立方米和 5,800.35 万立方米增长至 17,195.21 万立方米、2,777.77 万立方米和 6,297.00

万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38%、3.41%和 1.66%。

装饰原纸压板工艺需要在高温高压的环境下实现纸张与板材的良好贴合，对基材的耐热性与抗压能力要求较高。由于以往的胶合板耐热、抗压能力有限，早期的装饰原纸一般只压贴于刨花板和纤维板的表面。进入 21 世纪后，胶合板的制造工艺得到逐步改进，通过增加平衡层与缓冲层、改良胶粘剂等方式增强了胶合板的耐热与抗压性能。在压板技术方面，通过适当降低压贴时的温度与压强、延长压贴周期，使纸张与胶合板的贴合效果更为理想。经过工艺的改进，装饰原纸开始广泛应用于胶合板。随着人造板行业的发展，胶合板已成为占比最高的人造板产品，这使得装饰原纸的市场空间被进一步打开。

2012-2017 年我国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产量变化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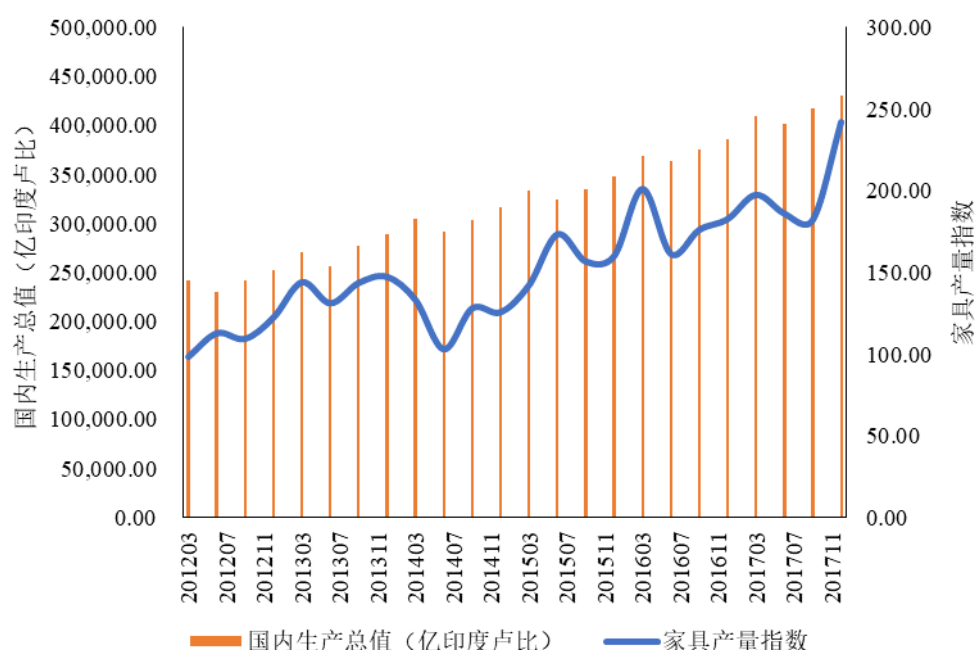
f、快速成长的海外市场催生了我国装饰原纸出口业务

随着一些海外国家经济增速上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我国装饰原纸出口业务的发展迎来了宝贵机遇。其中，印度作为世界人口第二大国，近年来国民收入与消费水平提升较快。2012 年至 2017 年，印度国内生产总值由 965,391.28 亿印度卢比上升至 1,659,916.00 亿印度卢比，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5%。在经济高速增长背景下，居民的住房改善需求与装饰装修需求大幅上升。2012 年

第一季度至 2017 年第四季度，印度家具产量指数由 98.00 增长至 242.20³。

印度家具产业的繁荣与印度国民消费升级的趋势叠加，产生了对装饰原纸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国际装饰原纸企业纷纷开展了印度地区销售网点的建设。在我国装饰原纸企业中，产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生产商也均积极布局印度的出口业务，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由此可见，印度等海外市场的快速成长为我国装饰原纸行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2-2017 年印度国内生产总值与家具产量指数变化



数据来源：Wind、Bloomberg

3、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得益于下游产业不断增长的需求，近年来我国装饰原纸行业整体增速较快，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在人均收入上升与消费升级的趋势下，个性化、轻量化、外表美观的家具将更受青睐，对家具的消费频率也将逐步提升。因此，相比实木材料，以人造板为基材的家具、地板与木门将拥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人造板的贴面材料中，使用装饰原纸为原材料生产的浸渍装饰纸有着不易变形、不易脱落、花纹精美、成本低廉等优势。同时，随着数码打印专用装饰原纸的开发与应用，可以使用数码打印技术在装饰原纸表面印刷定制的图案，

³ 注：印度家具产量指数每季度公布一次，将 2011 年各季度的印度家具产量设定为 100，以此为基准计算 2012 年至 2017 年各季度的家具产量指数。数据来源为 Bloomberg 数据库。

进一步满足了消费者个性化的需求。因而，相比宝丽板纸、塑料薄膜贴面与薄木贴面等，浸渍装饰纸用于人造板贴面材料的比例将继续提升。

装饰原纸在压贴于人造板之前，需要经过印刷与三聚氰胺树脂浸胶等工艺，因此装饰原纸的品质很大程度体现在印刷与浸胶时的性能表现上。随着国内浸渍装饰纸生产商逐渐采用转速更快的先进印刷设备，对装饰原纸的匀度、纸张强度、渗透性等性能的要求更高。另外，消费者对家具防火性、耐晒性和环保性的重视程度与日俱增，这些都提升了对装饰原纸品质的要求。因此，未来装饰原纸行业将呈现品质导向的趋势，质量稳定、性能良好的装饰原纸生产商将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

随着我国装饰原纸品质的逐步提升，国内装饰原纸企业所具备的国际竞争力也将显著增强。在南亚、东亚等地区，一些国家经济高速成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住房改善需求和装饰装修需求也将持续扩大。在海外市场空间被进一步打开的机遇下，产品质量较高、能够直接参与国际竞争的国内装饰原纸企业将获得更好的发展前景。

另外，传统的人造板一般以木材或木质纤维为原料，因此目前装饰原纸的贴面工艺仍主要适用于木质人造板。近年来，以聚乙烯、聚丙烯、玻璃纤维等材料制成的各类新型板材发展较快。随着新型板材贴面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装饰原纸的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

由此可见，未来装饰原纸行业将受益于消费升级、技术进步、海外市场成长等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在技术人才储备方面，从事装饰原纸的生产需要设备调试、工艺研发、工艺设计、自动化控制、现场配色等多个领域的专业人才。相关技术人员在具备理论知识的同时，还需要通过实际生产操作不断积累经验，才能掌握特定生产环节的核心技能。目前行业内专业人才相对短缺，大部分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人员都集中在大型企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组建具有竞争力的人才队伍。

在技术工艺水平方面，企业需要具备相对成熟的生产工艺，才能使产品品质达到行业标准。目前国内主要装饰原纸厂商基本都拥有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体系和产品配方，可以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产品开发、试验、生产、交付流程，而新产品开发与生产的过程又能帮助企业实现生产技术和研发成果的迭代更新，进一步建立起技术优势。

2、资金壁垒

装饰原纸行业从生产线构建、研发投入、原材料采购、库存备货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属于资金密集型的制造行业。国家发改委颁发的《造纸产业发展政策》也指出：“进入造纸产业的国内外投资主体必须具备技术水平高、资金实力强、管理经验丰富、信誉度高的条件。”装饰原纸行业每新增一条生产线，需要大量的初始投资，并且在设备维护、运营以及产品研发等领域也有持续的资金需求。中小企业迫于资金压力，很难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因此装饰原纸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3、规模壁垒

为了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转，装饰原纸生产线在经过组装、调试并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后，普遍处于 24 小时不停工的连续生产状态，只有在设备检修以及农历春节等特殊时段才会停止运转。设备停工后的再次启用需要经过清洗、预热、调试等环节，容易产生工时损失和能耗损失。因此只有实现大规模的生产才能减少停工带来的影响，降低单位损耗。

从成本控制的角度，只有实现规模化的生产之后，才能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更好地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库存计划和生产排班计划。大规模的生产能够实现批量化的原材料采购，提升企业采购环节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此外，规模化的连续生产能够提升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企业单位生产成本。因此，装饰原纸行业具有较高的规模壁垒。

4、管理壁垒

目前装饰原纸行业仅仅凭借一种或少数几种规格的产品，难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由于生产纸机数量以及单机幅宽的限制，厂商要实现不同克重、

不同幅宽等不同种类产品的高效生产，需要依赖于专业的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合理的排产计划，才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与能源损耗。多样化的产品生产也对企业的采购、检验、库存、销售等环节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规模较小的装饰原纸企业因管理水平参差不齐，无法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较好地控制生产成本，因而难以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

5、品质壁垒

装饰原纸是生产浸渍装饰纸的主要原材料，需要在印刷、浸渍等后续加工流程中具有良好的适应性。因此，下游浸渍装饰纸与人造板制造业对装饰原纸的匀度、遮盖力、纸张强度等性能指标要求较高。生产品质优良、性能稳定的装饰原纸需要同时具备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并在生产实践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升装饰原纸的品质，拓展应用空间。由于装饰原纸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同时拥有设备、技术和生产经验的充足储备，因此与行业内积淀多年的大型装饰原纸企业相比，新进入者的产品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四）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装饰原纸行业属于特种纸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产能较为集中，主要生产商具有一定的上下游议价能力，与传统的造纸行业相比，可以保证一定的利润空间。

装饰原纸行业的利润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下游家具、地板与木门制造业发展状况的影响。我国家具、地板与木门制造业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随着消费者对室内装饰装修的品质与环保性的要求不断提升，家具、地板与木门制造业的产量在短期内可能出现周期性波动，从而引起装饰原纸市场需求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挤压装饰原纸行业的利润空间。但从长期来看，在国内城镇化快速推进、存量房市场容量扩大、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突显、海外市场空间进一步打开的趋势下，我国家具、地板与木门制造业将持续增长，为装饰原纸行业提供稳定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装饰原纸行业的技术水平将不断提升。在产品方面，品质优良、贴合消费者个性化与环保需求的高品质装饰原纸将脱颖而出；

在原材料添加方面，新型填料技术的开发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例如，钛白粉是生产装饰原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能够增强纸张对人造板基材的遮盖力以及装饰原纸的耐晒程度。传统的填料技术和生产工艺会导致钛白粉损失率较高，而新型填料技术的开发有望提高钛白粉的留存率，节约生产成本。因此，长期内装饰原纸行业可通过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增加技术含量、提升产品附加值等一系列措施保障利润水平。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同时强调了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现代造纸工业为目标，坚持市场决定资源配置、创新驱动转型升级、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多项基本原则。

相比其他纸类产品，特种纸具有功能性强、高品质、多用途的特点，符合产品结构优化的目标。装饰原纸行业作为特种纸的细分行业之一，具有节约资源与创新驱动的特征。相比实木材料，由装饰原纸生产的人造板贴面在节约木材方面优势明显。另外，科技创新在装饰原纸产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随着消费者对家具、地板与木门的品质、个性化程度与环保性能的要求不断提升，装饰原纸企业需要通过创新提升装饰原纸的耐磨程度、阻燃性与耐晒性，并研发专门适用于数码打印的装饰原纸等。因此，装饰原纸行业属于国家造纸工业政策大力支持的产业之一。

（2）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成为长期趋势

我国是缺林少材的国家之一，木材供应大量依赖进口，实木板材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装饰装修需求。同时，趋严的环保政策使得实木开采的难度不断提高，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理念也随着发展模式的转变而逐渐深入人心。人造板主要原料来源于速生林、木材剩余物等，具有节约木材的优势，并且外形美

观、轻便耐用，是实木板材优良的替代品，符合装饰装修产业资源节约的长期发展趋势。

人造板材的贴面材料主要有浸渍装饰纸、宝丽板纸、薄木贴面、塑料薄膜贴面等。其中，使用装饰原纸生产的浸渍装饰纸以耐磨、耐高温、不易变形与脱落、能够印刷种类丰富的花纹、成本低廉等优势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随着装饰原纸新型填料技术的开发，在生产装饰原纸时钛白粉的留着率将显著提升，能够增强装饰原纸对人造板基材的遮盖力、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强了浸渍装饰纸贴面的环保性。因此，倡导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的趋势构成了我国装饰原纸行业成长的有利因素。

（3）城镇化持续推进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装饰装修产业蓬勃发展，带动了装饰原纸市场需求的不断上升。但是，国内城镇化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较低。2018年，国内城镇化率仅为59.58%，而欧美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普遍达到80%左右。“十三五”规划指出，城镇化是一个国家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是解决我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重要途径，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

因此，我国城镇化建设在长期内仍将持续推进。从农村向城镇转移的大量人口扩大了购房、租房的市场需求，从而为装饰装修产业提供了发展支撑。使用装饰原纸贴面的家具、地板与木门因其美观、耐用、性价比高等优点，广受消费者青睐，因而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有利于装饰原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4）消费升级提升了个性化需求

近年来我国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推动了各类消费的持续增长。在消费升级的趋势下，个性化的消费需求不断提升，对产品的美观度、耐用度与环保性也愈发重视。在装饰装修领域，消费者更偏爱轻量化、个性化、性价比高、清洁环保的家具、地板与木门，并且消费频率有所提升。

以装饰原纸为贴面的家具、地板与木门轻便耐磨、花纹丰富、色彩明丽，一般使用水性油墨印刷，挥发性气体少，环保性高。随着装饰原纸行业的不断

创新，可以在装饰原纸表面数码打印各类定制图案，并且可以将装饰原纸压贴于聚乙烯、聚丙烯、玻璃纤维等各类新型人造板，进一步满足了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有利于装饰原纸行业的持续发展。

2、不利因素

（1）木浆供应比较依赖进口

我国木材资源相对匮乏，国内装饰原纸企业所需的木浆大多依赖从国外进口，木浆消耗量与国内产量之间存在较大的缺口。2018 年我国进口木浆 2,480.40 万吨，国内木浆产量为 1,147.00 万吨。由于国内装饰原纸企业对进口木浆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国际木浆价格的波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会造成一定影响。木材产地的火灾、地震、罢工、贸易保护政策、汇率变动等因素都可能导致木浆价格的上行，从而会提高装饰原纸企业的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挤压经营利润。

（2）下游装饰装修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近年来，我国家具、地板与木门制造业高速发展，市场集中度较低，并且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随着消费者对室内装饰装修品质与环保性的要求不断提升，家具、地板与木门制造业的产量在短期内可能发生周期性波动，并导致装饰原纸的市场需求出现波动，从而对装饰原纸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近年来我国的装饰原纸产业发展较快，产业规模、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都得到了较大提升。随着技术水平和市场环境逐渐成熟，国内装饰原纸企业不断开拓产品的应用领域，向高效率、高质量、环境友好型的现代化工业方向发展。受益于规模效应和技术积累，少数国内大型装饰原纸企业在自主研发、技术改进、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已经达到较高水准，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国内装饰原纸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厂商通过自行采购原材料、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最终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

3、行业特征

(1) 周期性

装饰原纸的市场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家具、地板与木门制造业发展状况的影响。家具、地板与木门制造业近年来发展较为迅速，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消费者对室内装饰装修品质与环保性的要求不断提升，家具、地板与木门制造业的产量可能出现周期波动，导致短期内装饰原纸的市场需求发生波动。但从长期来看，在城镇化持续推进、存量房规模上升、个性化消费、海外市场容量扩大等有利因素的支撑下，家具、地板与木门制造业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为装饰原纸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前景。

(2) 区域性

目前我国装饰原纸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山东、浙江等地。行业内大型企业凭借其生产、采购、销售方面的优势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

(3) 季节性

装饰原纸主要销售给下游浸渍装饰纸和人造板厂商，市场对装饰原纸的需求无明显季节波动，因此装饰原纸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七)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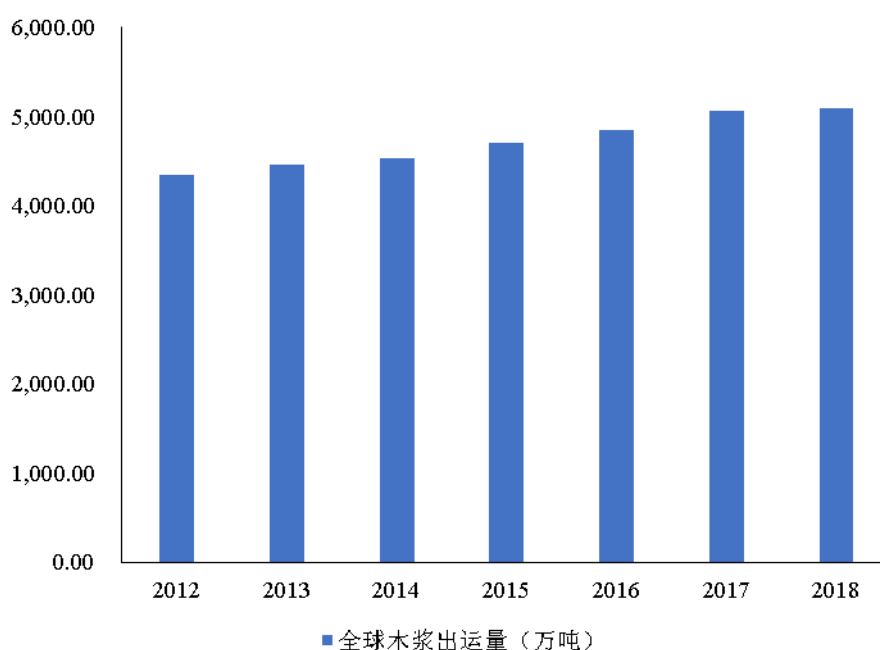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装饰原纸，包括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其上游行业为木浆、钛白粉等原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为提供产业链中间产品的浸渍装饰纸与人造板制造业，以及提供终端消费品的家具、地板与木门制造业。装饰原纸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木浆、钛白粉等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影响了装饰原纸厂商的生产经营情况；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装饰原纸的市场需求受下游装饰装修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到装饰原纸企业的销售情况。

2、上下游发展状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1) 上游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木浆是生产装饰原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主要由木材生产而成。木浆市场全球一体化程度较高。世界上主要的木浆生产国有巴西、智利、芬兰、瑞典、俄罗斯、印度尼西亚等，各地的生产环境、气候条件、政策变动等因素都可能会对木浆的供应量造成一定影响。但从整体来看，全球的木浆供给相对充足。2012年至2018年，全球木浆出运量从4,351.20万吨上升至5,085.6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2.63%，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2012-2018年全球木浆行业供给情况



数据来源：Wind

钛白粉是另一种生产装饰原纸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由钛矿通过硫酸法或氯化法制备而成。全球钛矿资源储备较为丰富，因此世界范围内的钛白粉总体供给相对充足。2012年至2018年，全球钛白粉产能从655.00万吨上升至766.0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2.64%，产能稳步增长。

我国是钛矿储备大国，钛白粉工业发展得较为成熟，我国造纸工业使用的钛白粉以国产为主。2012年至2018年，我国钛白粉产能从200.00万吨上升至325.0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8.43%，增速较快，足以支持装饰原纸产业发展

的需求。

2012-2018 年钛白粉行业供给情况



数据来源：Wind

(2)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装饰原纸经印刷、浸渍后，生产出浸渍装饰纸，主要用于人造板贴面的制作。加工完成的人造板成品又进一步用于家具、地板与木门等终端消费品的生产。随着建筑业高速发展与存量房市场容量扩大，国内装饰装修需求与日俱增，带动了我国家具、地板与木门制造业的崛起。2012 年至 2017 年，家具行业总产值从 5,438.90 亿元增长至 9,056.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74%；地板行业总产值从 818.77 亿元增长至 1,067.2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44%；木门行业总产值从 960.00 亿元增长至 1,46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75%。人造板作为实木板材的优良替代品，是家具、地板与木门的主要原材料。受益于家具、地板与木门制造业的崛起，我国人造板行业近年来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2012 年至 2017 年，我国人造板行业总产值从 4,532.30 亿元增长至 6,616.5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86%。人造板行业的发展提升了装饰原纸的市场需求，为我国装饰原纸行业打开了市场空间。

在提倡木材资源节约、国内消费升级与海外市场崛起的趋势下，未来我国

人造板行业在长期内将保持良好的增长前景，为装饰原纸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由装饰原纸生产的浸渍装饰纸贴面具有良好的性能与节约成本的优势，在人造板贴面材料中的占比也将逐步提升，从而进一步扩大了装饰原纸的市场需求。

（八）出口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当前的出口业务主要集中在印度、韩国等国家。近年来，中国和印度、韩国等国家的双边经贸合作密切，相关国家未对从中国进口装饰原纸采取限制措施，也未就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及相关产品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这有利于装饰原纸出口业务的开展。与此同时，随着发行人出口国家的数量逐渐增加，单一国家的进口政策变化和贸易摩擦情况对公司的业务造成的影响程度将不断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销	175,250.27	91.46%	159,450.14	89.37%	117,718.43	87.81%
外销	16,362.75	8.54%	18,959.02	10.63%	16,344.95	12.19%
合计	191,613.02	100.00%	178,409.16	100.00%	134,063.37	100.0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国内装饰原纸产业的发展较快，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装饰原纸的主要生产国之一。在我国装饰原纸行业中，中小厂商受制于技术门槛与规模壁垒，产量较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因而市场竞争力较弱。几家大型厂商凭借较强的生产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丰富的销售渠道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主要包括齐峰新材、仙鹤股份、鲁南新材和发行人等。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外，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齐峰新材（股票代码：002521.SZ）

齐峰新材是我国装饰原纸行业的大型企业之一，其主要产品包括可印刷装饰原纸、素色装饰原纸、表层耐磨原纸等。齐峰新材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骨干企业，设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山东省高档装饰原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掌握较为先进的装饰原纸生产技术。

2、仙鹤股份（股票代码：603733.SH）

仙鹤股份是我国特种纸行业的大型企业之一，致力于提供高品质的特种纸产品，主要包括九个产品系列（烟草行业用纸、家居装饰用纸、商务交流及防伪用纸、食品与医疗包装用纸、标签离型用纸、电气及工业用纸、热转印原纸、低定量出版印刷用纸、其他）。其中，仙鹤股份生产的家居装饰用纸主要为宝丽板纸，与发行人的装饰原纸产品在原料使用、加工工艺、市场需求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夏王纸业是由浸渍装饰纸生产商德国夏特股份有限公司与仙鹤股份于2004年设立的合资企业，专注于中高端装饰原纸的生产和研发，产品类型与发行人相近。目前拥有多条生产线，其生产的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两大类产品在国内外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鲁南新材

鲁南新材是装饰原纸行业的主要生产商之一，从事装饰原纸、无纺壁纸原纸、电解电容器纸三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鲁南新材参与制定了《无纺壁纸原纸》行业标准等业内规范。鲁南新材被评为“山东省造纸业十佳企业”，其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装饰原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投入大，门槛高，有着较高的质量要

求。为了建设具有竞争力的生产线，装饰原纸企业需要引入优良的生产设备，经过较长时间的试车运营后才能正式投产。因此，只有在先进生产设备的支持下达到较大的生产规模，才能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与生产环节的成本，并提升产品质量。另外，由于下游浸渍装饰纸与人造板生产企业对装饰原纸具有多元化的需求，装饰原纸企业只有实现规模化的生产才能够提供种类丰富的产品。

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装饰原纸生产企业之一，长期致力于装饰原纸的研发与生产，是行业内扎根较深、生产经验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目前发行人拥有多条生产能力较强的装饰原纸生产线，能够提供品质稳定、性能良好的产品。较大的生产规模增强了发行人在采购和销售环节的议价能力，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与抵御风险的能力。在生产环节，发行人将规模化的生产与丰富的管理经验相结合，减少了原材料与能源的损耗，从而可以更好地控制生产成本。另外，发行人优良的生产设备不但可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而且能够满足客户对不同类型装饰原纸的需求，提供种类齐全的产品。持续的产品交付能力也可以帮助发行人有效地开拓市场，巩固客户关系。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引入更多先进的生产设备，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提升产能与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下游产业对装饰原纸的需求，实现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

2、技术优势

装饰原纸行业相比于传统造纸行业有着更高的技术要求，在原材料配比、生产设备参数控制、生产环节实时控制、产品色差调整、成品检测等多个方面都需要成熟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在行业内部，装饰原纸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产品性能的提升与拓展能力，二是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从而降低生产成本的能力。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对于技术研发高度重视，通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已经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和生产团队，聘用了设备调试、工艺研发、工艺设计、自动化控制、现场配色等多个环节的专家和技术人才，形成了较高的技术水平和成熟的工艺体系，并且可以针对客户的要求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交付，巩固了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公司的研发项目紧跟装饰原纸

行业最新的发展动态与市场需求。随着下游行业对装饰原纸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陆续完成“高速浸胶专用装饰原纸”、“超细硅酸铝加填法装饰原纸”等多项核心技术的开发，实现了装饰原纸在后续加工环节中性能与表现的优化，并降低了装饰原纸的生产成本。与此同时，发行人正进一步改良生产技术和工艺，从事“预涂饰装饰原纸”、“细胞腔加填技术在装饰原纸中的应用研究”等多个在研项目的开发，旨在立足装饰原纸行业的创新前沿，拓宽装饰原纸的应用空间，并更好地节约生产成本。

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增强了公司在装饰原纸行业内的竞争力。发行人拥有多项专利，参与制定了《人造板饰面专用纸》国家标准，获得了“中国地板行业科技创新奖”、“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等业内荣誉。发行人的多项产品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公司的科研中心也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在生产方面，公司将优良的生产设备与成熟的生产工艺相结合，在保证新的研发成果落实到产品开发的同时，提升装饰原纸的质量与稳定性。

3、产品优势

装饰原纸在成为人造板饰面之前，需要进行印刷、浸胶、压板等工艺，因此对装饰原纸的品质要求较高。随着印刷与浸胶技术的升级，对装饰原纸的匀度、纸张强度、渗透性、遮盖力等关键指标的要求不断提升。另外，如何在保证装饰原纸性能与最终人造板饰面效果的前提下，最大程度节约下游厂商的成本，也是衡量装饰原纸品质的关键因素。

在较强的研发能力、成熟的生产技术与丰富的管理经验支持下，发行人始终致力于为下游浸渍装饰纸与人造板厂商提供品质较高、性能良好、节约后续加工成本的装饰原纸。得益于优良的生产设备、高技术含量的生产工艺与严格的成品检测流程，发行人的产品质地均匀、质量稳定，在高速印刷与浸胶时不会张裂，并且渗透性与遮盖力较强，在印刷时能够较好地吸收油墨，色彩鲜艳，对人造板基材的遮盖效果良好。为了节约下游厂商的后续加工成本，公司不断改良生产工艺，自主完成了“低油墨耗用型装饰原纸”等核心技术的开发，减少了后续印刷环节的油墨耗用，并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获得了下

游客户的青睐。另外，发行人积极响应市场对装饰原纸性能拓展的需求，推出了“数码打印专用装饰原纸”等多种新型产品，延展了装饰原纸的应用空间，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与发展潜力。发行人的产品远销印度、韩国等国家，是国内少数能够与欧美装饰原纸企业直接开展国际竞争的公司之一。

4、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装饰原纸行业的主要厂商通过与客户长时间的合作，不断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质量更优、价格更低、种类更丰富的装饰原纸产品，形成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同时也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信誉度和品牌优势。

发行人深耕装饰原纸行业多年，依靠稳定优良的产品质量、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的实力和成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模式，在国内外市场积累了较好产品口碑与品牌知名度，并与许多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拥有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和评价体系，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优势、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都有严格的考量。客户对于发行人装饰原纸产品的认可，帮助发行人构建起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开发新的销售渠道提供了便利。另外，发行人积极响应客户的反馈，并不断改良生产工艺，力求增加装饰原纸在下游印刷与浸胶环节的适用性，降低下游客户的生产成本，这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声誉与口碑。

5、环保优势

装饰原纸行业一般采用进口木浆作为原料，生产流程不涉及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自制纸浆环节，因而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随着对造纸业节能减排的要求逐步提高，装饰原纸行业同样处于环保部门的监管之下。随着环保部门开展环保核查，对排放不达标的装饰原纸企业采取限产、停产等行政手段，一些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将逐渐淘汰行业内无法达到环保要求的中小企业，有利于产能向行业内的大型企业进一步集中。

发行人作为装饰原纸行业的大型企业之一，与中小企业相比，在环保设施、污染物处理等方面都有着更大的投入力度。发行人高度重视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通过技术改进、废物利用、自建污水处理中心和污染物实时监控系统等方

式，不断降低生产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量远小于排污许可证标准，在保证装饰原纸品质和产品交付能力的同时，实现了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符合国家建设环境友好型现代造纸工业的政策要求。另外，发行人致力于产品研发与环保减排的结合，自主开发了“废纸回收型装饰原纸”等生产工艺，在不影响品质的同时高效利用了生产过程中的废纸，并进一步降低了废水的排放量。发行人被杭州市人民政府评为“杭州市能源计量示范单位”，并获得了 SAI 国际认证集团颁布的 FSC 森林认证。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规模亟待扩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始终接近饱和状态，所有生产线都满负荷生产。尽管如此，仅依靠现有的生产线，发行人仍难以满足逐年增长的客户需求。为了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装饰原纸，利用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的产能规模亟待进一步扩张。

2、融资渠道单一且成本较高

装饰原纸行业在生产基地建设、生产设备购置、原材料采购等生产经营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投入、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并且融资成本较高。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市场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强，未来对资金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因此，发行人对拓宽融资渠道有比较迫切的需要。

四、发行人木浆贸易概况

（一）木浆贸易市场情况

木浆是造纸企业主要的原材料之一。随着我国对木材资源的开采限制逐渐严格，国家陆续出台鼓励进口木浆的产业政策。《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在利用国外资源方面，鼓励进口原木、

木片、木浆，鼓励国内企业到境外进行森林资源建设，或投资建设大型造纸原料林基地。”因此，国内造纸企业对进口木浆具有一定需求。

（二）发行人木浆贸易业务情况

1、经营目的

发行人原主要从事装饰原纸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华锦进出口和 GW 公司，将木浆贸易业务转移至公司业务体系内。

发行人从事木浆贸易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①发行人装饰原纸业务需要消耗大量的木浆，通过木浆贸易维持较大规模的木浆采购金额，有利于增强发行人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②发行人主要向巴西采购原材料，考虑到木浆从巴西游装船并运输至国内的周期较长，发行人往往需要提前数月进行木浆采购以保证装饰原纸生产按期进行，开展木浆贸易业务可以方便装饰原纸业务临时性的生产计划调整，提高装饰原纸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③我国造纸行业木浆主要通过进口采购，中小纸厂若选择自主进口木浆综合成本较高，发行人在木浆进口业务拥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开展适度的木浆贸易业务既可以为中小纸厂降低采购成本，又可以为自身赚取一定的收益。

2、业务流程

发行人与海外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一般直接签订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中约定产品名称、数量、单价、交货方式、结算周期等内容。在销售环节，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木浆购销合同，约定木浆的品种、重量、单价、结算方式、交货方式等，一般由下游客户自主前往仓库提货。

3、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价格波动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为了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木浆的贸易规模进行了主动控制。对于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远期结汇等手段加以控制。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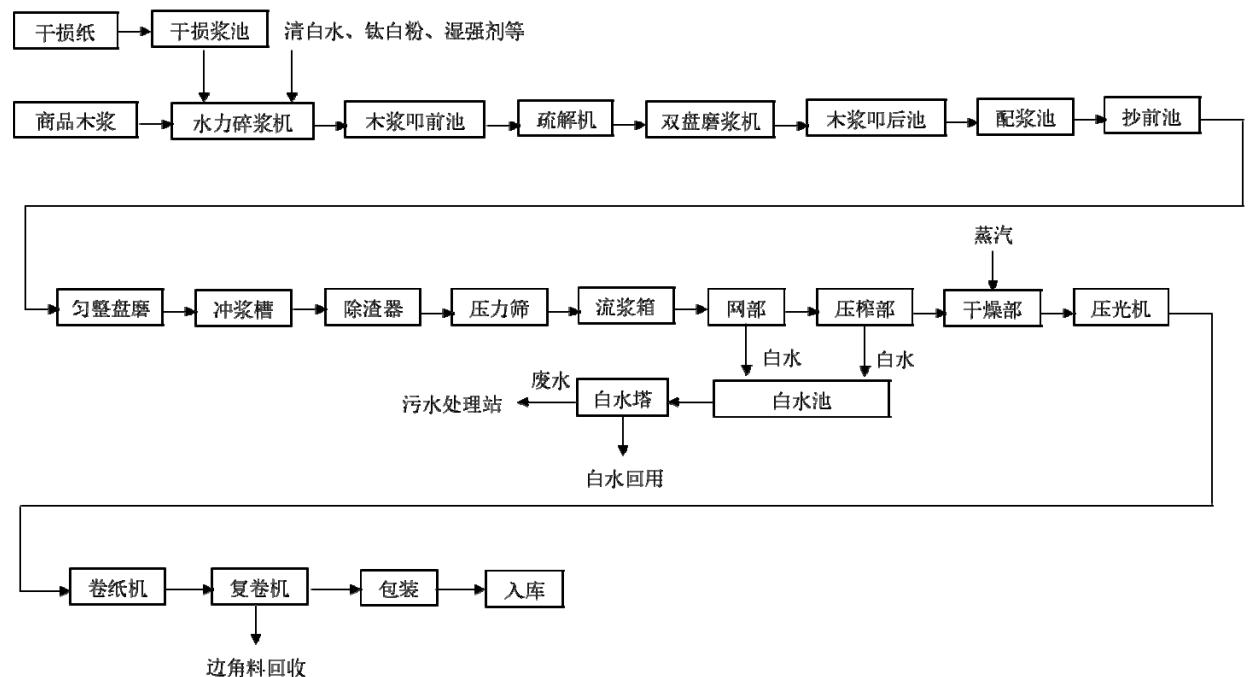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可印刷装饰原纸、素色装饰原纸和木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发行人生产的装饰原纸主要分为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这两种产品在生产环节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配比和生产设备的参数控制方面，而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基本相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木浆的贸易业务。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成熟的生产技术与完善的内部管理等多方面优势，为客户提供品质优良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

生产和销售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也未发生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采购模式

(1) 采购流程

采购部负责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与辅料等，同时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采购原材料与辅料时，首先由销售部将订单计划汇总到生产部，计算出相应的物料需求。随后，生产部根据物料需求填制物料采购申报单，并提交给采购部。采购部综合考量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实际生产需求、合理库存水平等因素后，确定采购的数量。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浆和钛白粉。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模式和供货情况稳定。

(2) 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

发行人不断拓展供应商渠道以增加供应商储备，对潜在供应商的背景、生产能力、管理水平、产品质量以及交期保障等进行调查与审核，对同一类原材料安排多个备用供应商，以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情况稳定。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安排生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量以及销售预测情况，结合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此计划开展生产。公司每年根据次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及经营预测进行新一年的产能及投资规划，主要涉及生产设备购置、生产线布局、生产设备安排及人力分配等。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公司合理调配资源组织生产，确保了生产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和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

生产部下设生产车间、机电部和仓储部。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所反馈的市场预计销售量和在手订单量，综合考量各种因素后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活动的开展，确保生产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

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生产流程和生产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生产档案，为每

个员工安排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确保每台设备、每道工序、每件产品都责任到人。发行人拥有规范的质量管控体系，确保产品的质量控制流程能够严格实施。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客户主要是下游生产企业，涉及少量贸易商。公司的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

公司的装饰原纸业务按照终端市场可以分为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公司在国内的销售辐射诸多省市和地区，在提供标准化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对产品进行针对性的调整。为了提高市场推广的效率以及销售服务的质量，公司将国内市场进一步划分为多个片区，在每个片区都设立经验丰富的区域经理负责该地区的销售推广和售后服务工作，并由国内市场部进行统一协调。对于海外市场，由公司外贸部进行统一管理。发行人通过安排专业的销售人员与海外客户进行接洽与推广，进入目标国家市场，形成合作关系，并按照海外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种类丰富的装饰原纸产品。

公司的木浆贸易业务全部为内销，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木浆购销合同，约定木浆的品种、重量、单价、结算方式、交货方式等，一般由下游客户自主前往仓库提货。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印刷装饰原纸	自产产量（吨）	122,463.09	121,031.34	92,360.44
	外协产量（吨）	12,549.66	9,589.67	-
	总产量（吨）	135,012.74	130,621.01	92,360.44
	销量（吨）	133,413.71	130,211.62	91,994.39
	产销率	98.82%	99.69%	99.60%
素色装饰原纸	自产产量（吨）	17,127.54	14,136.73	15,723.63
	外协产量（吨）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产量（吨）	17,127.54	14,136.73	15,723.63
	销量（吨）	17,284.88	14,844.69	15,450.37
	产销率	100.92%	105.01%	98.26%
装饰原纸合计	产能（吨）	133,895.92	129,560.90	109,968.41
	自产产量（吨）	139,590.63	135,168.06	108,084.07
	产能利用率	104.25%	104.33%	98.29%
	外协产量（吨）	12,549.66	9,589.67	-
	总产量（吨）	152,140.28	144,757.73	108,084.07
	销量（吨）	150,698.59	145,056.31	107,444.76
	产销率	99.05%	100.21%	99.41%

注 1：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 / 产能

注 2：产销率=销量 / 总产量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产品分类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饰原纸	151,673.75	79.16%	139,274.24	78.06%	91,614.34	68.34%
其中：可印刷装饰原纸	131,079.43	68.41%	122,435.93	68.63%	75,807.95	56.55%
素色装饰原纸	20,594.31	10.75%	16,838.30	9.44%	15,806.39	11.79%
木浆贸易	39,939.27	20.84%	39,134.92	21.94%	42,449.03	31.66%
合计	191,613.02	100.00%	178,409.16	100.00%	134,063.37	100.00%

（2）区域分类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装饰原纸	135,311.00	70.62%	120,315.22	67.44%	75,269.39	56.1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可印刷装饰原纸	120,403.51	62.84%	107,309.72	60.15%	64,965.51	48.46%
素色装饰原纸	14,907.49	7.78%	13,005.50	7.29%	10,303.88	7.69%
木浆贸易	39,939.27	20.84%	39,134.92	21.94%	42,449.03	31.66%
境外：						
装饰原纸	16,362.75	8.54%	18,959.02	10.63%	16,344.95	12.19%
其中：可印刷装饰原纸	10,675.92	5.57%	15,126.21	8.48%	10,842.44	8.09%
素色装饰原纸	5,686.83	2.97%	3,832.80	2.15%	5,502.51	4.10%
合计	191,613.02	100.00%	178,409.16	100.00%	134,063.37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装饰原纸	10,064.71	9,601.39	8,526.65
其中：可印刷装饰原纸	9,825.03	9,402.84	8,240.50
素色装饰原纸	11,914.64	11,342.98	10,230.43
木浆	4,960.87	4,427.38	3,387.31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木浆	14,065.76	7.31%
	2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10,753.10	5.59%
	3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8,268.12	4.30%
	4	菲克森	装饰原纸	8,155.49	4.24%
	5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7,854.43	4.08%
	合计			49,096.89	25.51%
2017 年度	1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木浆	9,119.57	4.98%
	2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8,165.44	4.46%
	3	菲克森	装饰原纸	7,785.11	4.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7,686.77	4.20%
	5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7,108.33	3.88%
	合计			39,865.21	21.78%
2016年度	1	菲克森	装饰原纸	10,392.47	7.71%
	2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木浆	9,425.26	7.00%
	3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5,841.86	4.34%
	4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木浆	4,688.76	3.48%
	5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4,328.16	3.21%
	合计			34,676.52	25.74%

注：上表销售金额已将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装饰原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浆、钛白粉等。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木浆	90,180.19	56.23%	83,871.76	54.44%	65,373.05	60.96%
钛白粉	49,326.00	30.76%	49,264.52	31.98%	23,738.78	22.13%
合计	139,506.19	86.99%	133,136.28	86.42%	89,111.84	83.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力	4,492.29	4,745.40	4,796.79
蒸汽	4,857.42	4,534.13	3,911.04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木浆	4,985.04	4,208.24	3,205.54
钛白粉	13,871.98	14,263.04	9,430.67

报告期内，木浆采购单价变动主要是由于全球木浆供求变动以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所致。钛白粉采购单价上升主要是由于我国供给侧改革和环境保护督查力度加强，产能向大型钛白粉企业集中，使得大型企业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并且国产钛白粉的整体品质也在逐步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力（元/千瓦时）	0.56	0.54	0.58
蒸汽（元/吨）	194.88	183.15	172.57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种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1	SUZANO	木浆	57,696.32	35.98%
		FIBRIA	木浆	19,168.58	11.95%
		合计		76,864.91	47.93%
	2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钛白粉	43,789.98	27.30%
	3	华旺热能	蒸汽	4,857.42	3.03%
	4	国网浙江杭州市临安区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	4,492.29	2.80%
	5	CMPC	木浆	4,390.94	2.74%
	合计			134,395.54	83.80%
2017 年度	1	SUZANO	木浆	52,511.76	34.08%
		FIBRIA	木浆	15,828.03	10.27%
		合计		68,339.80	44.3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种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钛白粉	45,614.10	29.61%
	3	江苏新华传媒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木浆	7,239.99	4.70%
	4	国网浙江杭州市临安区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	4,745.40	3.08%
	5	华旺热能	蒸汽	4,534.13	2.94%
	合计			130,473.42	84.69%
2016 年度	1	SUZANO	木浆	49,327.35	45.99%
		FIBRIA	木浆	9,820.18	9.16%
		合并		59,147.53	55.15%
	2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钛白粉	19,884.53	18.54%
	3	国网浙江杭州市临安区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	4,796.79	4.47%
	4	华旺热能	蒸汽	3,911.04	3.65%
	5	上海中茂纸业有限公司	木浆	2,109.64	1.97%
	合计			89,849.54	83.78%

注 1：上表采购金额已将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

注 2：SUZANO 的母公司 SUZANO PAPEL E CELULOSE S.A.和 FIBRIA 的母公司 FIBRIA CELULOSE S.A.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合并，上表披露了将这两家公司作为同一主体后，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和占采购总额比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旺集团、钊燊如、钊江浩、钊正良分别持有华旺热能 60%、20%、10%、7.40%的股份。除此之外，上述供应商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SUZANO 的母公司 SUZANO PAPEL E CELULOSE S.A.和 FIBRIA 的母公司 FIBRIA CELULOSE S.A.系两家独立运营的纽交所上市公司。2019 年 1 月，SUZANO PAPEL E CELULOSE S.A.和 FIBRIA CELULOSE S.A.正式完成合并，FIBRIA CELULOSE S.A.成为 SUZANO PAPEL E CELULOSE S.A.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SUZANO 和 FIBRIA 分别履行独立的采购程序，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4、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装饰原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自有产能紧张。自 2017 年 3 月起，发行人委托华川实业代其加工装饰原纸，公司负责采购并提

供原材料，华川实业负责产品的生产，后续产品销售由发行人负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委托加工产成品数量（吨）	12,549.66	9,589.67	-
加工费合计（万元）	2,123.52	1,651.23	-
委托加工单位加工费（元/吨）	1,692.09	1,721.88	-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653.69	4,823.72	5,829.98	54.72%
机器设备	48,838.78	20,426.26	28,412.53	58.18%
运输工具	504.48	338.33	166.16	32.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941.01	798.81	142.20	15.11%
合计	60,937.97	26,387.11	34,550.86	56.70%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1、房屋及建筑物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华旺股份	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20899 号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路 18 号	85,203.72	工业	已抵押
2	华锦进出口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6487990 号	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南楼 1703 室	650.34	办公用房	已抵押

（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3）租赁办公房产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办公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汇科投资	华旺股份	青山湖街道 滨河北路 18 号 6 幢 2 楼、 3 楼	1,652.00	2018.1.1-2019.12.31	办公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华旺股份	1350 纸机生产线	3 条	7,921.20	3,591.83	45.34%
2	华旺股份	2640 纸机生产线	1 条	11,911.08	3,903.93	32.78%
3	华旺股份	3900 纸机生产线	1 条	25,549.92	18,625.29	72.90%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 日期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华旺股份	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20899 号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124,660.17	2056.3.29	工业用地	已抵押
2	华锦进出口	杭西国用[2006]第 011821 号	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南楼 1703 室	33.10	2053.8.14	综合	已抵押
3	马鞍山华旺	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2575 号	马鞍山市慈湖河路与天然河交叉口	71,438.56	2068.1.5	工业用地	-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 日期	用途	他项 权利
			西北角				
4	马鞍山 华旺	皖[2018]马鞍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51258 号	马鞍山市慈 湖河路与天 然河交叉口 西北角	82,572.34	2068.1.5	工业用 地	-

2、专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1	华旺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110047677.7	低油墨耗用型装饰原纸的生产工艺	2011.2.28- 2031.2.27
2	华旺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110047678.1	高速浸胶印刷装饰原纸的生产工艺	2011.2.28- 2031.2.27
3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120404257.5	包装一体式站台机	2011.10.21-2021.10.20
4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120405271.7	内壁表面包覆有不锈钢层的浆池	2011.10.21-2021.10.20
5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120404204.3	表面喷涂不锈钢的纸机烘缸	2011.10.21-2021.10.20
6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120406698.9	纸机短流程消音槽	2011.10.21-2021.10.20
7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120404258.X	复卷吸风口	2011.10.21-2021.10.20
8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120405602.7	浆料出浆管	2011.10.21-2021.10.20
9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120404260.7	移动水针机构	2011.10.21-2021.10.20
10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120406452.1	表面制有包胶层的包装机底辊	2011.10.21-2021.10.20
11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798633.2	造纸机的轮胎起卷机构	2013.12.6-2023.12.5
12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802373.1	造纸机上浆管的改进结构	2013.12.6-2023.12.5
13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798634.7	烘缸刮刀升降装置	2013.12.6-2023.12.5
14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798606.5	真空吸压辊油水分离结构	2013.12.6-2023.12.5
15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800334.8	造纸机压榨部引纸辊结构	2013.12.6-2023.1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16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893.X	新型多节辊轴承快速拆卸工具	2015.10.29-2025.10.28
17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264.7	一种防虫纸病检测装置	2015.10.29-2025.10.28
18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395428.5	自带喷淋冲洗功能的水力碎浆机接水装置	2016.5.3-2026.5.2
19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417429.5	一种真空辊轴承过渡套的自动定位结构	2016.5.9-2026.5.8
20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411888.2	一种真空辊的新型密封结构	2016.5.9-2026.5.8
21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395210.X	自卸式污泥仓料斗装置	2016.5.3-2026.5.2
22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0713621.3	一种节能环保型水印辊除水雾装置	2017.6.19-2027.6.18
23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0566112.2	立管式混浆装置	2017.5.19-2027.5.18
24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0566407.X	浆泵防重杂物装置	2017.5.19-2027.5.18

3、注册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15749028	华旺股份		第 16 类	2016.1.7-2026.1.6
2	18149183	华旺股份		第 16 类	2016.12.7-2026.12.6
3	18064909	华旺股份		第 16 类	2017.1.21-2027.1.20
4	18064306	华旺股份		第 16 类	2017.8.28-2027.8.27
5	18149361	华旺股份		第 35 类	2017.1.21-2027.1.20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6	18064653	华旺股份		第 35 类	2017.1.21-2027.1.20

（三）生产经营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木浆的贸易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营业务不涉及行业准入或生产资质许可。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积累了多年的装饰原纸研发与生产经验。为了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更好地适应装饰原纸市场的竞争，公司通过研发创新不断丰富生产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储备，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高速浸胶专用装饰原纸的生产工艺	随着下游企业使用转速更快的浸胶设备，对装饰原纸高速浸胶的适用性要求也在不断提升。本工艺旨在满足装饰原纸平滑度和印刷效果的前提下，提升装饰原纸的透气性和渗透性，以增强装饰原纸的快速吸胶能力。另外，还需要保证在提高装饰原纸透气性的同时，不对纸张的平滑度产生较大影响。本工艺的关键内容是：（1）在冷缸与软压光之间安装喷湿箱，并对冷缸循环水做进一步降温处理，降低纸页离开冷缸时的温度，使纸页进入喷湿箱时更容易吸收水分，从而有效提高纸页的平滑度。在此基础上，以减少浆料叩解度的方式提高装饰原纸的透气性；（2）通过添加特殊渗透剂，在保证装饰原纸其他质量指标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纸张的渗透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2	低油墨耗用型装饰原纸的生产工艺	低油墨耗用型装饰原纸旨在解决深色花纹系列浸渍装饰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油墨较多的问题。本工艺的关键内容是：（1）提高颜料和纤维的着色率，使装饰原纸在印刷过程中能够节约油墨耗用，色彩更加鲜明；（2）通过调整装饰原纸的 PH 值以及其他化学性能，提高装饰原纸在印刷过程中对油墨的吸附性。经过上述工艺改进后，后续印刷环节中的油墨耗用量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从而节约了下游浸渍装饰纸生产企业的加工成本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3	数码打印专用装饰原纸的生产工艺	目前国内装饰纸一般通过制作版辊印刷而成，由于版辊制作成本较高，因此难以在装饰原纸表面印制个性化的花纹图案。数码打印专用装饰原纸的出现弥补了这一缺陷。数码打印技术与传统印刷技术相比，拥有个性化、色彩鲜艳、高精度、图像细腻等诸多优势。本工艺的关键内容是：（1）对装饰原纸进行喷涂二氧化硅处理，使装饰原纸表面的平整度和细腻度大幅提高，满足数码打印的要求；（2）选用丙烯酸类胶乳作为涂布助剂，使装饰原纸在后续加工环节的涂布工序中依然保持高吸水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4	超细硅酸铝加填法装饰原纸的生产工艺	装饰原纸的传统生产工艺一般要求在生产过程中添加较高比例的钛白粉，以保证装饰原纸的品质。本工艺采用三氧化二铝和硅烷偶联剂对钛白粉进行表面改性，提高了钛白粉的白度、耐候性和耐磨性，从而提升了装饰原纸的综合品质。本工艺开发的新型填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钛白粉的添加比例，具有节约装饰原纸生产成本的效果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5	高强抗剖层分离装饰原纸的生产工艺	通过对改性淀粉的选型和配比量进行控制，提高装饰原纸 Z 向强度，并有效地解决装饰原纸在高温高压下容易产生剖层分离的现象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6	废纸回收型印刷用装饰原纸的生产工艺	废纸回收型装饰原纸旨在解决印刷废纸处理难的问题，实现废纸在装饰原纸生产过程中的有效掺用。本工艺的关键内容是：（1）通过改进废纸处理的工艺，提升废纸回收率，并降低废水的排放量；（2）根据处理后废纸浆的颜色及化学特性，通过颜料和化学品的工艺调整，使得掺用废纸浆后的装饰原纸质量满足技术要求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7	耐弯曲成型装饰原纸的生产工艺	耐弯曲成型装饰原纸主要用于生产压贴在木门表面的浸渍装饰纸。随着浸渍装饰纸的压贴工艺不断更新，市场对装饰原纸的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市场上流行的门板工艺要求板材的表面有凹凸立体感，以增加其美观程度。而普通装饰原纸在压贴过程中，凹凸处易产生开裂现象，较难满足客户需求。本工艺的关键内容是：（1）改善打浆工艺，提高装饰原纸的伸缩率；（2）添加化学柔软剂，提高装饰原纸浸胶后的柔软度，使装饰原纸在凹凸版压贴过程中膨胀性强，纤维柔软不发脆，凹凸处不易开裂，以满足耐弯曲成型的技术要求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8	高形稳性装饰原纸的生产工艺	装饰原纸的形稳性直接影响到后续印刷环节图案形状的稳定性。形稳性越好，在装饰原纸表面印刷的图案越不易变形。本工艺的关键内容是：（1）通过优化浆料和辅料配比，减少针叶浆用量；（2）采用游离状打浆技术，减少纤维形变；（3）对抄纸过程的伸缩性进行系统控制，提高装饰原纸的形稳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在研项目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提升自身研发能力，以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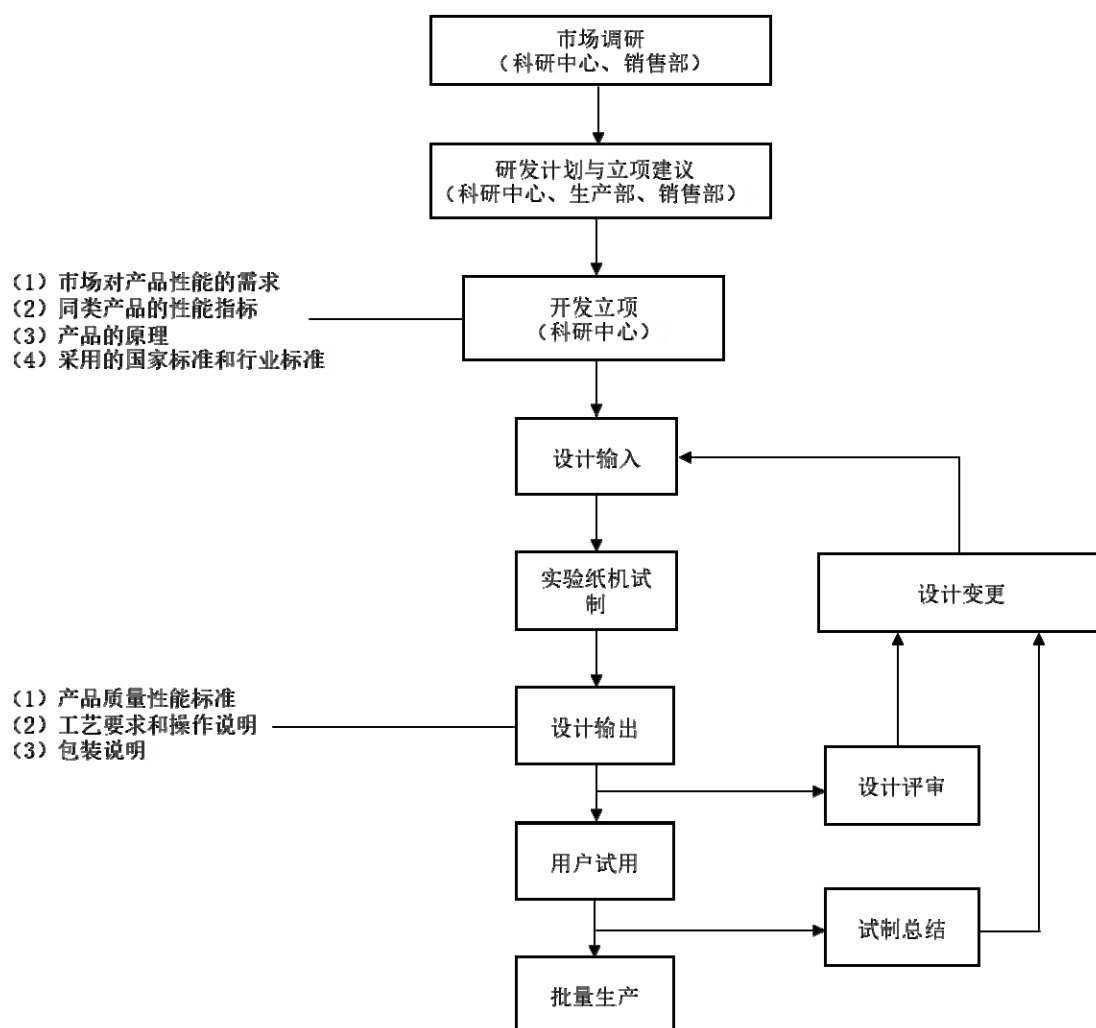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拟达到目标
1	预涂饰装饰原纸	研发阶段	预涂饰装饰原纸产业化
2	多浆种配比技术在装饰原纸中的应用	验收阶段	提高装饰原纸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3	细胞腔加填技术在装饰原纸中的应用研究	研发阶段	提高装饰原纸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二）公司研发体系

1、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拥有科研中心，重点研发装饰原纸的生产工艺，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目前，科研中心下设研发部和品管部。科研中心通过研发设备与研发人才的积累，不断提升发行人的研发水平，以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2、研发流程



(三) 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新工艺改进有效促进了产品竞争力和企业实力的整体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4,924.80	5,294.69	3,780.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6%	2.89%	2.81%
母公司研发费用	4,924.80	4,740.62	2,830.16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3.23%	3.43%	4.46%

八、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执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24989-2010	《装饰原纸》国家标准
2	GB/T28995-2012	《人造板饰面专用纸》国家标准
3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	GB3544-2008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7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9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GB879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均按照国家标准、企业标准以及用户的特定要求进行生产，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主要涉及供应商选择、原材料质量把控、装饰原纸生产等环节，保证产成品的高质量交付。发行人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为严格的企业内部质量检测标准，对产成品的外观、定量、平滑度、透气性、拉力、灰分等系数进行严格的检测，保证产品符合客户的要求。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也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

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业务方面主要从事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重大污染。

发行人厂区已经安装了完善的废水处理设备，对全部废水进行处理。废水主要是装饰原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稀白水、冲洗水和生活废水，经过物化处理和 A/O 生化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厂区内设置标准排放口，已经安装了 24 小时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数据由监管部门实时掌握，目前在线检测装置稳定正常运行。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和节能减排的理念，企业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远低于允许排放量。

1、主要污染排放物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排污许可证总量限制（年度）
化学需氧量	20.18	22.80	16.59	47.60
氨氮	1.01	1.14	0.83	2.38

2、主要环保设施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环保设施为污水处理车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内容	污水处理车间具体情况
处理范围	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和生活废水
设计处理规模	20,000.00 吨/天
实际处理量	约 6,000.00 吨/天
建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设计处理工艺	物化+A/O 生化
主要处理设施规格	D38 米沉淀池+90/50 米生化
目前执行标准	GB8798-1996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情况	进行在线 PH、COD、氨氮检测

3、环保设备投入和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备原值和新增环保设备投入都呈现上升趋势，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环保设备原值	3,514.81	4.33%	3,368.95	0.05%	3,367.37
新增环保设备投入	145.86	9,190.45%	1.57	-	-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费用的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环保费用（万元）	460.61	-13.80%	534.34	3.46%	516.46
其中：设备折旧（万元）	115.01	-34.31%	175.07	-13.38%	202.11
设备运行和维护支出（万元）	282.95	-2.74%	290.92	9.96%	264.58
排污费（万元）	62.65	-8.34%	68.35	37.34%	49.77
设备折旧、设备运行和维护支出之和占环保费用比例	86.40%	-	87.21%	-	90.36%
自产产量（吨）	139,590.63	3.27%	135,168.06	25.06%	108,084.07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包括设备折旧、设备运行和维护支出、排污费三个部分。报告期内，与产量相关性较小的设备折旧、设备运行和维护支出之和占环保费用的比例均达到 80%以上，因此发行人的环保费用受产量变动的影响较小。发行人 2018 年的环保费用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设备已于 2017 年计提完折旧，使得 2018 年设备折旧费用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经核查，各项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环保投入可以满足现行环保规定的要求，环保相关费用及未来支出合理，与处理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环保核查意见

2019 年 2 月，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认为发行人已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具体结论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及其子公司均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企业主要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以上；根据监测报告，核查时段内企业及其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基本能做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批复要求。”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易燃易爆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方面相关制度，同时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公司生产部会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实施安全生产情况检查，同时还将安全责任纳入绩效考核，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新加坡 GW 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十一、发行人名称中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首次获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8 年进行了复审认定，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088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公司自主研发的“耐弯曲成型装饰原

纸”等多项产品被确认为“省级工业新产品”，公司的研发中心也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另外，发行人的产品与工艺陆续获得“中国地板行业科技创新奖”、“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等荣誉。

综上，发行人名称中冠以“科技”字样符合实际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本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旺有限所有资产均已进入本公司。公司具备与装饰原纸业务相关的全流程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产品采购、生产制造和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1）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3、财务独立

本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全流程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对独立性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木浆的贸易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华旺集团，华旺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华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华旺集团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华旺热能	5,000 万元	60%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泥焚烧发电；销售煤炭（无储存）；光伏电站系统的研发和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汇科投资	7,500 万元	80%	实业投资；销售：机电产品、建材（除砂石）。
3	马鞍山杭锦	1,000 万元	100%	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钭正良、钭江浩。钭正良和钭江浩为父子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钭正良和钭江浩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1	天目制瓶	1,260 万元	钊正良持股 90%，钊江浩持股 10%	生产、销售：管制玻璃瓶，PVC、PP、PE 电缆料（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2	恒锦投资	5,000 万元	钊正良持股 60%，钊江浩持股 40%	实业投资。
3	安派科健康	100 万元	钊江浩持股 80%，浙江安派科生物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健康管理咨询（非医疗性）；生物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员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钊正良、钊江浩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钊正良、钊江浩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华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华旺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华旺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华旺股份的实际损失。”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旺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华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华旺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华旺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华旺股份的实际损失。”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旺集团	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斜正良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斜江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节“二/（一）同业竞争”。

4、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华旺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公司的主要自然人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1	斜正良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华旺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斜江浩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张延成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葛丽芳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吴海标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李小平	发行人董事
7	张群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王 衍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郑 磊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郑湘玲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吴观友	发行人监事
12	王世民	发行人监事
13	黄亚芬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华旺集团董事
14	斜粲如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之女、一致行动人
15	周 曙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之配偶、一致行动人
16	斜正贤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之兄、一致行动人
17	斜正刚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之兄
18	斜正华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之兄
19	斜家振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的侄子
20	斜家燕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的侄女
21	程海明	华旺集团董事
22	季宋军	华旺集团监事
23	吕红梅	实际控制人斜江浩配偶之母亲
24	方玉萍	总经理张延成之配偶

5、其他法人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法人关联方主要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上述其他法人关联方中，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任职或投资的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锦江集团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之兄斜正刚控制的企业
2	锦正纺织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之兄斜正贤控制的企业
3	锦顺实业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之侄斜家振控制的企业
4	锦上照明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之兄斜正贤参股的企业
5	箭驰锦腾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之侄女斜家燕控制的企业
6	锦英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之兄斜正贤控制的企业
7	杭州旺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之兄斜正华控制的企业
8	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之兄斜正华任董事长的企业
9	杭州临安恒锦热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之兄斜正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锦江集团控股的企业
10	杭州锦江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曾担任董事，华旺集团曾参股企业，现由锦江集团控股
11	安徽锦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之兄斜正贤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之兄斜正贤控制的企业
13	格兰德服饰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之兄斜正贤控制的企业
14	杭州临安锦源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之兄斜正贤控制的企业
15	杭州西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之兄斜正贤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运锦特版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之兄斜正贤控制的企业
17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之兄斜正贤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筠连县乐义乡白云一煤矿（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之兄斜正贤控制的企业
19	绍兴卧新轻纺印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之兄斜正贤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环球物流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之兄斜正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理的企业
21	中宁县锦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贤控制的企业
22	杭州万基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贤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临安八千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贤持股 20%，任监事的企业
24	建德锦江石煤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杭州星都宾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6	桂林京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安吉鼎尚驿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杭州杏香园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杭州杏香园智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桂林丰维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浙江浙大锦江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杭州锦维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杭州迈迪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4	余杭锦江热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实际控制的企业
35	杭州鑫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张延成之配偶方玉萍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36	杭州富旭五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江浩配偶之母亲吕红梅控制的企业
37	杭州朝健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江浩配偶之母亲吕红梅控制的企业
38	杭州盛惠哈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江浩配偶之母亲吕红梅控制的企业

注：因钭正刚控制的锦江集团、钭正贤控制的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对外投资企业数量过多且经核查与华旺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上表仅披露关联自然人直接任职或持股并存续的企业以及与华旺股份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6、过往关联方

(1) 过往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郑梦樵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朱云烽	曾担任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	章 薇	直接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公司原董事朱云烽之配偶
4	吴秋红	直接持有公司 0.13%的股份，公司原董事朱云烽之母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原董事朱云烽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视同公司关联人，章薇、吴秋红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在上表列示。

(2) 其他过往关联方

序号	过往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华天纸业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曾控制的企业，2015年6月注销
2	杭州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曾控制的企业，2016年4月注销
3	杭州鸿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旺集团监事季宋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6年5月注销
4	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曾任职的企业，2016年6月起钭正刚不再任职
5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曾任职的企业，2016年6月起钭正刚不再任职
6	安吉景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6年6月起钭正刚不再担任其董事长
7	临安汇利贸易商行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16年7月注销
8	临安泰成贸易商行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16年7月注销
9	杭州明盈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旺集团董事程海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7年3月注销
10	杭州任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7年6月起钭正刚不再担任其董事
11	香港浩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江浩曾控制的企业，2017年8月注销
12	赤峰市锦腾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贤曾控制的企业，2017年9月注销
13	临安汇秀贸易商行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17年9月注销
14	华锦特种纸	原系发行人子公司，2017年9月注销
15	恒达新材料	前独立董事郑梦樵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7年12月起郑梦樵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6	恒川新材料	前独立董事郑梦樵兼任独立董事企业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2月起郑梦樵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7	民丰特种纸	前独立董事郑梦樵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7年12月起郑梦樵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8	临安领恒贸易商行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17年12月注销
19	杭州华天纺织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贤曾控制的企业，2018年4月注销
20	浙江锦倪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贤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8年6月注销
21	临安赛成贸易商行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18年6月注销
22	杭州天元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曾担任董事、钭正贤曾担任监事的企业，2018年7月注销
23	杭州临安毛坦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贤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8年7月起钭正贤不再担任其董事长
24	杭州兴安印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8年9月注销

序号	过往关联方	关联关系
25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年10月起钭正刚不再担任其董事
26	杭州西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贤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9年1月起钭正贤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杭州西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贤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9年1月起钭正贤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青海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9年4月起钭正刚不再担任其董事长
29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西墅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贤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9年5月注销

注：上表 15-17 项因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故在上表列示，其他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发行人无交易，因此未在上表列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表 19-29 项视同公司关联方。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旺热能	蒸汽	4,857.42	2.96%	4,534.13	3.06%	3,911.04	3.46%
恒达新材料	木浆	-	-	234.58	0.16%	-	-
天目制瓶	加工费	26.23	0.02%	38.76	0.03%	38.50	0.03%
汇科投资	就餐服务费	91.53	0.63%	77.92	0.55%	65.44	0.59%
民丰特种纸	木浆	0.60	0.00%	-	-	-	-
运锦特版	制版费	-	-	-	-	0.48	0.00%

注：上表中采购蒸汽、木浆、加工费、制版费的占比为关联方采购金额与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就餐服务费的占比为相关金额占当期期间费用的比例。

（1）向关联方采购蒸汽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华旺热能采购蒸汽的金额分别为 3,911.04 万元、4,534.13 万元和 4,857.4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6%、3.06%和 2.96%。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蒸汽全部向华旺热能采购，主要原因为：公司厂区位于临安经济开发区，根据临安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需要和节能减排、环保等方面的考虑，开发区采用集中供热，华旺热能系经相关部门批准依法成立并为临安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的唯一企业，公司向华旺热能采购蒸汽符合当地政府规划且较为便利。

华旺热能对外销售蒸汽价格系根据《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安市供热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煤汽价格联动机制并结合华旺热能实际运营成本制定，并经当地物价局备案后统一执行。报告期内，华旺热能向发行人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蒸汽的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年份	产品	向发行人售价	向无关联第三方售价
2018 年度	蒸汽	194.88	194.81
2017 年度	蒸汽	183.15	183.00
2016 年度	蒸汽	172.57	173.44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华旺热能采购蒸汽价格与第三方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采购木浆

恒达新材料系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梦樵兼任独立董事的关联公司，恒达新材料主营业务为包装原纸和其他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发行人向恒达新材料采购木浆，采购金额为 234.58 万元，占 2017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6%，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定价。

民丰特种纸系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梦樵兼任独立董事的关联公司，民丰特种纸主营业务为卷烟纸的生产销售。2018 年，发行人向民丰特种纸采购木浆，采购金额为 0.60 万元，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定价。

发行人向恒达新材料和民丰特种纸采购木浆规模较小，采购价格与公司当月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向关联方采购就餐服务

受场地限制，公司未单独开设员工食堂，为保证员工的就餐质量，发行人

员工统一到汇科投资食堂就餐（主要为工作午餐和少量晚餐）。汇科投资食堂本着保障员工健康就餐的目标和保本非盈利经营的方针，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与华旺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相同的标准提供餐饮服务并收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汇科投资采购的就餐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65.44 万元、77.92 万元和 91.53 万元，占公司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59%、0.55%和 0.63%，金额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员工总人数有所上升导致就餐服务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增加了在食堂招待外来访客的频率。公司利用汇科投资食堂提供员工工作餐可以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工作就餐便利，就餐服务采购规模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其他经常性关联采购

2016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运锦特版支付制版费，金额为 0.4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不到 0.01%，占比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出于便利性考虑向运锦特版进行零星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天目制瓶支付加工费分别为 38.50 万元、38.76 万元和 26.2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和 0.02%。公司向天目制瓶采购劳务主要系零星的机器部件修理修配服务，交易规模较小且均按照市场价格合理定价。

2、出售商品和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恒达新材料	木浆	-	-	-	-	160.83	0.12%
恒川新材料	木浆	-	-	-	-	159.48	0.12%
锦顺实业	电费	65.83	0.03%	87.43	0.05%	122.12	0.09%
华旺热能	污水处理费、电费、备件	35.80	0.02%	35.30	0.02%	92.28	0.07%
环球物流	光伏材料	22.33	0.01%	-	-	-	-
锦上照明	电费	-	-	14.91	0.01%	103.83	0.08%
锦正纺织	电费	-	-	5.51	0.00%	52.78	0.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箭驰锦腾	电费	-	-	2.63	0.00%	15.49	0.01%
格兰德服饰	电费	-	-	-	-	3.62	0.00%
天目制瓶	备件	-	-	-	-	1.38	0.00%

注：上表中电费、污水处理费、备件、木浆的占比为相关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向关联方出售木浆

恒达新材料系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梦樵兼任独立董事的关联公司，恒川新材料系恒达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发行人向恒达新材料销售木浆，销售金额为 160.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2%，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定价；向恒川新材料销售木浆，销售金额为 159.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2%，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定价。

发行人向恒达新材料和恒川新材料销售木浆规模较小，销售价格与当月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向关联方公司出售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电费合计为 321.98 万元、110.48 万元和 65.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06%和 0.03%。

报告期内，锦顺实业、华旺热能、锦上照明、锦正纺织、箭驰锦腾和格兰德服饰因未在电力局开设户头单独缴费，存在委托发行人进行电费代缴的情形。上述企业首先根据电表统计的使用数量按照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计算得到的电费同发行人结算，再由发行人统一与电力局进行结算。

2017 年，华旺热能通过自发电停止向发行人采购电力。2018 年度，锦上照明、锦正纺织、箭驰锦腾和格兰德服饰这四家公司均已完成在电力局开设独立缴费账户不再向发行人采购电力。锦顺实业因无法在当地办理电费独立缴费账户，截至 2018 年末，仍挂在发行人处缴纳电费。

发行人在上述电力交易中仅充当协助缴费的角色，并非电力的生产商，也非电力的实际使用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电力交易未产生盈利或亏损，交易规模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3）向关联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华旺热能收取的污水处理费金额分别为 34.30 万元、35.30 万元和 35.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和 0.02%。发行人向华旺热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拥有富余的污水处理能力，发行人与华旺热能经协商后确定污水处理费，定价公允。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4）其他经常性关联销售

2016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华旺热能和天目制瓶销售备件的金額分别为 33.85 万元和 1.38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出于便利性考虑向关联方出售的零星备件。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不再向华旺热能和天目制瓶销售备件。

2018 年，发行人将光伏发电项目完工后剩余的光伏材料出售给环球物流，出售价款按材料成本价计量，合计为 22.33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租赁

（1）公司承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汇科投资承租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汇科投资	办公楼	22.66	22.66	22.66

公司从汇科投资承租办公楼，交易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定价，租赁费用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1%、0.12%和 0.16%，占比较低，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出租情况

华锦特种纸曾向关联方华旺热能无偿出租位于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的厂房，该事项系华锦特种纸被公司收购前，华锦特种纸和华旺热能基于长期合作达成的交易。公司收购华锦特种纸后，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华锦特种纸于 2017 年 2 月向华旺热能出售该项房产及相关土地，从而终止了向华旺热能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华锦特种纸向华旺热能出售房产及相关土地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详见本节“（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产转让事项”之“（1）华锦特种纸向华旺热能出售房产土地”。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435.61 万元、394.42 万元和 441.61 万元。2016 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通过增加奖金发放金额的方式对参与 2016 年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员工给予一定的激励。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事项

（1）华旺股份收购汇科投资所持华锦特种纸 100%股权

2016 年 9 月，汇科投资与华旺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锦特种纸 100%的股权以 11,438.01 万元转让给华旺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89 号，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确定。2016 年 9 月，华锦特种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华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华旺股份收购钭江浩所持华锦进出口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钭江浩与华旺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锦进出口 100%股权以 8,611.00 万元转让给华旺股份，华旺股份向钭江浩增发股份作为目标股权的支付对价。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44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确定。2018 年 1 月，华锦进出口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华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 华旺股份收购周曙所持 GW 公司 100% 股权

2018 年 1 月，周曙与华旺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GW 公司 100% 的股权以 715.7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华旺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4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确定。交易完成后，GW 公司成为华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资产转让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锦特种纸	华旺热能	出售工业用途土地及附属房产	-	854.83	-
华旺股份	华旺热能	销售别克车	-	8.00	-
华锦进出口	钭江浩	出售商业服务用途房地产	-	4,195.72	-

注：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1) 华锦特种纸向华旺热能出售房产土地

2017 年 2 月，经临安国土资源局批准，华锦特种纸与华旺热能签订《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华锦特种纸将坐落于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的 8,709.75m² 的土地及该宗土地上的房产转让给华旺热能。

浙江天启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对前述土地和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浙天启[2016]（房估）字第 LA-055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 854.83 万元。经华锦特种纸与华旺热能友好协商后确定，前述土地和房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为 854.83 万元。

(2) 华旺股份向华旺热能出售别克车

2017 年 5 月，经华旺股份和华旺热能协商后决定，华旺股份向华旺热能出售别克车一辆，售价为 8.00 万元。

(3) 华锦进出口向钭江浩出售华天楼

2017 年 12 月，华锦进出口与钭江浩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华锦进出口将坐落于临安锦城街道华天楼公寓共二十一套房地产出售给钭江浩。临安中鑫房地

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临安中鑫估字(2017)第 691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 4,195.72 万元。经华锦进出口与钭江浩协商后确定,前述房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为 4,195.72 万元。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a、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拆入方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钭正良	220.66	-	220.66	-
2017 年度	钭正良	701.88	379.43	860.66	220.66
	华旺集团	17,193.31	414.18	17,607.49	-
	小计	17,895.20	793.61	18,468.15	220.66
2016 年度	钭正良	335.03	473.22	106.37	701.88
	钭江浩	251.22	5.68	664.33	-407.43
	华旺集团	10,656.41	45,563.22	39,026.31	17,193.31
	小计	11,242.65	46,042.12	39,797.01	17,487.76

b、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拆出方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钭江浩	407.43	202.15	609.59	-
	华旺集团	2,263.31	2,302.10	4,565.42	-
	小计	2,670.75	2,504.26	5,175.00	-
2016 年度	华旺集团	210.76	96,543.41	94,490.87	2,263.31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a、华锦特种纸系华旺股份 2016 年 9 月向汇科投资收购取得。在此之前,华锦特种纸从新闻纸生产转型为装饰原纸生产需要大量的新增设备投资、产线

改造升级投资、流动资金周转等。华锦特种纸转型初期融资困难，由华旺集团为华锦特种纸提供资金可以确保其生产转型的顺利进行。

b、筹划上市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同一控制下的各公司进行资金统一调配，以实现资金有效利用。发行人内部控制尚不健全，对于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引起足够重视，导致存在较多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形。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清理

公司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及时规范了关于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并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及时清理。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各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均为零。

(2) 关联方委托贷款

2015 年 2 月，汇科投资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临安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给华旺股份，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华旺股份归还了该委托贷款的全部本息。

2016 年 7 月，华旺集团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临安支行借款 2,500.00 万元给华锦进出口，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6 日，华锦进出口归还了该委托贷款的全部本息。

(3) 关联方借款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借款转让（转贷）行为，即发行人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简称转贷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涉及转贷的借款已于 2017 年年末前全部按时还清。因上述资金的收支非企业的日常经营收支且时间较短，故现金流量表中以净额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借款转让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借款方	贷款行	借款金额	借款转让方	转出后转回金额
2016 年度	华旺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7,330.00 万	锦英进出口	7,330.00 万
	华锦特种纸		1,500.00 万		1,500.00 万

报告期间	借款方	贷款行	借款金额	借款转让方	转出后转回金额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11,900.00 万	锦英进出口	11,900.00 万
	华旺股份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衣锦支行	4,000.00 万	锦英进出口	4,000.00 万
	华锦特种纸		2,000.00 万		2,000.00 万
	华旺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2,000.00 万	锦英进出口	2,000.00 万
2017 年度	华锦特种纸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衣锦支行	2,000.00 万	锦英进出口	2,000.00 万

①与锦英进出口的借款转让情况

公司与锦英进出口的借款转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贷款合同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约定贷款用途	借款转让时间	借款转让金额	借款转回时间	借款转回金额
95082016281174	2016.8.17-2017.8.17	3,000.00	流动资金周转	2016.8.17	3,000.00	2016.8.18	3,000.00
95082016281301	2016.9.18-2017.9.18	330.00	流动资金周转	2016.9.18	330.00	2016.9.20	330.00
95082016281451	2016.10.26-2017.4.26	1,600.00	流动资金周转	2016.10.26	1,600.00	2016.10.26	1,600.00
95082016280061	2016.1.7-2016.5.7	2,400.00	流动资金周转	2016.1.7	2,400.00	2016.1.8	2,400.00
8061120160008465	2016.3.31-2017.3.30	2,000.00	购材料	2016.3.31	2,000.00	2016.4.1	2,000.00
8061120160014277	2016.4.29-2017.4.28	2,000.00	购材料	2016.4.29	2,000.00	2016.5.3 2016.5.10	668.79 1,331.21
临安2016年人借字045号	2016.5.3-2017.3.2	2,900.00	购买原材料	2016.5.6	2,900.00	2016.5.9	2,900.00
临安2016年人借字046号	2016.5.4-2017.4.3	2,800.00	购买原材料	2016.5.9	2,800.00	2016.5.9	2,800.00
临安2016年人借字047号	2016.5.5-2017.5.4	1,500.00	购买原材料	2016.5.10	1,500.00	2016.5.12	1,500.00
临安2016年人借字081号	2016.8.22-2017.8.21	3,000.00	购买原材料	2016.8.26	3,000.00	2016.8.26	3,000.00
临安2016年人借字088号	2016.9.13-2017.9.12	1,700.00	购买原材料	2016.9.18	1,700.00	2016.9.18	1,700.00
20161230101006	2016.9.30-2017.9.29	4,50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16.9.30	2,000.00	2016.9.29	2,000.00
80611201600074	2016.3.23-	2,000.00	购材料	2016.3.23	2,000.00	2016.3.24	2,000.00

贷款合同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约定贷款用途	借款转让时间	借款转让金额	借款转回时间	借款转回金额
96	2017.3.22						
8061120170000347	2017.1.4-2018.1.3	2,000.00	购材料	2017.1.4	2,000.00	2017.1.5	2,000.00
95082016280399	2016.3.18-2017.3.18	1,500.00	资金周转	2016.3.18	1,500.00	2016.3.21	1,500.00

②关联方借款转让的清理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自银行取得借款后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由银行以受托支付方式对外付款，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用借款转让形式，即将银行借款通过银行受托支付给关联方后再转回，转回后相关借款资金由公司自由支配。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进行借款转让取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骗取银行贷款、恶意扰乱金融结算秩序的情形。

为保证公司财务运作的规范性，发行人已全面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转让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转让行为已在 2017 年年末彻底消除，涉及借款转让的贷款已全部按时还清。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形成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2018 年，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借款转让行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出具了说明，确认“鉴于华旺股份在我行受托支付贷款回流资金 7,330.00 万元和华锦特种纸在我行受托支付贷款回流资金 1,500.00 万元全部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货款支付，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业务均已偿还完毕，未发生逾期还款、归还贷款等情形，未损害金融机构权益，也未对金融安全和稳定、金融支付结算秩序造成重大影响。本行对华旺股份、华锦特种纸前述受托支付贷款回流的行为不予追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出具了说明，确认“华旺股份将其交易对方划转资金全部用于其采购货款的支付，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华旺股份向本行申请的银行贷款已偿还完毕，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未损害本行利益，也未对金融安全和稳定、金融支付结算秩序造成重大影响。本行对华旺股份前述贷款行为不予追究。”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衣锦支行出具了说明，确认“鉴于华旺股份在我行受托支付贷款回流资金 4,000.00 万元和华锦特种纸在我行受托支付贷款回流资金 4,000.00 万元全部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货款支付，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业务均已偿还完毕，未发生逾期还款、归还贷款等情形，未损害金融机构权益，也未对金融安全和稳定、金融支付结算秩序造成重大影响。本行对华旺股份、华锦特种纸前述受托支付贷款回流行为不予追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出具了说明，确认“华旺股份将其交易对方划转资金全部用于其采购货款的支付，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华旺股份向本行申请的银行贷款均已偿还完毕，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未损害本行利益，也未对金融安全和稳定、金融支付结算秩序造成重大影响。本行对华旺股份前述贷款行为不予追究。”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为合并报表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斜正良/周曙/汇科投资	1,200.00	2018.2.28	2019.2.26
斜正良/周曙/华旺集团/汇科投资	200.00	2018.3.7	2019.2.26
斜正良/周曙/华旺集团/汇科投资	400.00	2018.3.30	2019.3.5
斜正良/周曙/华旺集团/汇科投资	500.00	2018.4.4	2019.4.3
斜正良/周曙/华旺集团/汇科投资	2,500.00	2018.5.2	2019.4.12
斜正良/周曙/华旺集团/汇科投资	1,500.00	2018.7.31	2019.7.15
斜正良/周曙/华旺集团	1,900.00	2018.6.8	2019.6.7
斜正良/华旺集团	1,300.00	2018.3.1	2019.3.1
斜正良/华旺集团	2,000.00	2018.3.13	2019.3.13
斜正良/华旺集团	2,000.00	2018.3.16	2019.3.16
斜正良/周曙	1,500.00	2018.8.16	2019.8.13
斜正良/周曙	1,699.00	2018.8.29	2019.7.5
斜正良/斜江浩	2,500.00	2018.5.22	2019.5.22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斜正良/斜江浩	1,600.00	2018.8.7	2019.8.7
斜正良/斜江浩	1,200.00	2018.8.14	2019.8.14
华旺集团	2,950.00	2018.2.27	2019.2.26
华旺集团	150 万美元	2018.12.13	2019.6.12
汇科投资	339 万美元	2018.8.16	2019.2.15

(2) 票据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华旺集团	1,000.00	2018.7.23	2019.1.23
华旺集团	1,461.96	2018.8.23	2019.2.18
华旺集团	600.00	2018.8.28	2019.2.18
华旺集团	3,600.00	2018.10.26	2019.4.25
华旺集团	2,396.00	2018.11.28	2019.5.27
华旺集团	3,600.00	2018.10.15	2019.4.15
华旺集团	999.67	2018.10.22	2019.4.22
汇科投资	1,242.71	2018.11.22	2019.5.22
汇科投资	1,045.99	2018.12.21	2019.6.21

(3) 信用证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出证人	银行	担保金额	币种
华旺集团	华旺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145.48	美元
斜正良/周曙/华旺集团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512.68	美元
斜正良/华旺集团	华旺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临安支行	433.33	美元
斜正良/华旺集团	华锦进出口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临安支行	1,136.32	美元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华旺集团	应收票据	-	801.00	-
锦顺实业	应收账款	-	-	15.98
锦上照明	应收账款	-	-	11.15
锦正纺织	应收账款	-	-	2.80

关联方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箭驰锦腾	应收账款	-	-	1.59
斜江浩	其他应收款	-	-	407.43
小计		-	801.00	438.95
华旺热能	应付票据	2,388.09	-	-
华旺热能	应付账款	-	64.27	-
汇科投资	应付账款	14.62	25.32	31.08
华旺集团	其他应付款	-	-	19,456.63
斜正良	其他应付款	-	220.66	701.88
小计		2,402.71	310.25	20,189.59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正常经济行为；关联租赁涉及的租赁费用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资产转让、关联资金往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现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所涉及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除外）。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金额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述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的，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以及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六、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在公司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较小，今后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就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此外，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外部监督，公司聘请了 3 名独立董事，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控股股东华旺集团、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旺股份不存在其他重要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华旺股份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华旺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华旺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华旺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华旺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华旺股份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华旺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华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华旺股份资金及要求华旺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 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1	钭正良	董事长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2	张延成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3	钭江浩	董事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4	葛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5	吴海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6	李小平	董事	2018年9月-2020年12月
7	张群华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8	王 衍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9	郑 磊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10	郑湘玲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11	吴观友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12	王世民	监事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13	黄亚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一）董事会成员

1、钭正良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临安化纤总厂销售处长、临安电缆厂厂长、临安通信电缆厂厂长、锦江纸业董事、华天纸业董事长、华锦特种纸董事等职。现任华旺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华旺热能董事长、天目制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2月起，任华旺有限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张延成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华天纸业厂长、华凯纸业副总经理等职。2009年12月起任华旺有限总经

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3、钭江浩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员、华锦特种纸经理等职。现任安派科健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恒锦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旺热能董事。2011 年 6 月起任华旺有限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4、葛丽芳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华天纸业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华旺有限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5、吴海标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震洲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州新天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锦江纸业副总经理兼工程师、华锦特种纸副总经理等职。2009 年 12 月起任华旺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6、李小平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锦江纸业生产技术副科长、华旺有限车间副主任等职。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车间主任，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7、张群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员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合伙人、世源科技（嘉兴）医疗电子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至今任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8、王衍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等职。2004 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9、郑磊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执行所长、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等职。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助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立元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监事会成员

1、郑湘玲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湖南省岳阳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主管、华天纸业办公室主任、华凯纸业企管办主任、华旺有限总经理助理兼综合办主任等职。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2、吴观友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华天纸业车间主任，华旺有限车间主任等职。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等职务。

3、王世民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锦江纸业会计、华旺有限会计等职。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等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张延成先生简历详见本小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2、副总经理吴海标先生简历详见本小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3、副总经理葛丽芳女士简历详见本小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4、黄亚芬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杭州临安电线电缆工业公司三厂财务科长，锦江纸业财务科长，华凯纸业

董事，华旺有限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华旺集团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华旺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吴海标先生简历详见本小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2、核心技术人员吴观友先生简历详见本小节“（二）监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相关股东单位提名，选举钭正良、钭江浩、张延成、吴海标、葛丽芳、朱云峰、王衍、张群华和郑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衍、张群华和郑磊为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任期三年。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钭正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018 年 8 月，公司董事朱云峰辞去董事职务；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小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相关股东单位提名，选举郑湘玲和王世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吴观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任期三年。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湘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所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钊正良	董事长	308.00	2.01%
钊江浩	董事	3,918.00	25.62%
张延成	董事、总经理	340.00	2.22%
葛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0.09%
吴海标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1.20	0.07%
郑湘玲	监事会主席	14.00	0.09%
吴观友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80	0.02%
王世民	监事	14.00	0.09%
黄亚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8.00	0.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钊正贤	钊正良之兄	260.00	1.70%
钊粲如	钊正良之女	200.00	1.31%
周 曙	钊正良之配偶	128.00	0.84%
合计	-	5,238.00	34.26%

公司董事钊江浩系公司董事长钊正良之子，公司股东周曙系公司董事长钊正良之配偶，公司股东钊粲如系公司董事长钊正良之女，公司股东钊正贤系公司董事长钊正良之兄。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

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华旺集团和恒锦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直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				
姓名	所任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股东的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钊正良	董事长	华旺集团	53.57%	21.04%
钊江浩	董事		8.93%	3.51%
钊粲如	钊正良之女		10.71%	4.21%
华旺集团 合计			73.21%	28.76%
间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				
姓名	所任职务	间接持有股东的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钊正良	董事长	恒锦投资（持有华旺集团26.79%股权）	60.00%	6.31%
钊江浩	董事		40.00%	4.21%
恒锦投资 合计			100.00%	10.52%
总 计		-	-	39.28%

公司董事钭江浩系公司董事长钭正良之子，公司股东钭粲如系公司董事长钭正良之女。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钭正良	4,490.77	29.37%	4,490.77	29.37%	3,911.60	30.87%
钭江浩	5,097.80	33.34%	5,097.80	33.34%	5,230.40	41.28%
张延成	340.00	2.22%	340.00	2.22%	140.00	1.10%
葛丽芳	14.00	0.09%	14.00	0.09%	14.00	0.11%
吴海标	11.20	0.07%	11.20	0.07%	11.20	0.09%
郑湘玲	14.00	0.09%	14.00	0.09%	14.00	0.11%
吴观友	2.80	0.02%	2.80	0.02%	2.80	0.02%
王世民	14.00	0.09%	14.00	0.09%	14.00	0.11%
黄亚芬	28.00	0.18%	28.00	0.18%	28.00	0.22%
钭正贤	260.00	1.70%	260.00	1.70%	-	-
钭繁如	843.43	5.52%	843.43	5.52%	-	-
周 曙	128.00	0.84%	128.00	0.84%	-	-
合计	11,244.00	73.54%	11,244.00	73.54%	9,366.00	73.9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直接对外投资（对于本公司及其直接股东的投资除外）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钭正良	董事长	华旺热能	5,000.00	7.40%
		恒锦投资	5,000.00	60.00%
		天目制瓶	1,260.00	90.00%
		汇科投资	7,500.00	20.00%

姓名	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钭江浩	董事	华旺热能	5,000.00	10.00%
		恒锦投资	5,000.00	40.00%
		天目制瓶	1,260.00	10.00%
		安派科健康	100.00	80.00%
		嘉兴致君思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0.00	4.95%
张群华	独立董事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43.80	0.6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2018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1	钭正良	董事长	88.94
2	张延成	董事、总经理	64.78
3	钭江浩	董事	51.12
4	葛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41.38
5	吴海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9.88
6	李小平	董事	15.24
7	张群华	独立董事	5.00
8	王衍	独立董事	5.00
9	郑磊	独立董事	5.00
10	郑湘玲	监事会主席	22.48
11	吴观友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1.08
12	王世民	监事	21.73
13	黄亚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38

注：李小平 2018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斜正良	董事长	华旺热能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华旺集团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天目制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斜江浩	董事	华旺热能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锦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派科健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张群华	独立董事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关联关系
王衍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郑磊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副教授、院长助理	无关联关系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立元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黄亚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华旺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注：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仍显示斜正良担任福建省龙岩造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岩造纸”）董事兼总经理，龙岩造纸已于2013年4月25日吊销。根据保荐机构和律师对龙岩造纸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及工商登记资料，锦江集团受让龙岩造纸股权

时委派钭正良担任龙岩造纸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1月，锦江集团退出；根据龙岩造纸《章程》，锦江集团退出后即失去委派董事的股东权利，且总经理和董事的任期均为三年，钭正良在龙岩造纸被吊销之前就已不再实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因此未在上表及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章节列示龙岩造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钭正良先生与公司董事钭江浩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担任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工作内容、违约责任、保密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董事变动情况

1、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5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钭正良、钭江浩、张延成、吴海标和葛丽芳。

2、2017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梦樵、张群华和郑磊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朱云烽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钭正良、钭江浩、张延成、吴海标、葛丽芳、朱云烽、郑梦樵、张群华和郑磊。

3、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钭正良、钭江浩、张延成、吴海标、葛丽芳、朱云烽、王衍、张群华和郑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衍、张群华和郑磊为独立董事。

4、2018年8月，公司董事朱云烽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小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钭正良、钭江浩、张延成、吴海标、葛丽芳、李小平、王衍、张群华和郑磊。

（二）报告期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为郑湘玲、王世民和吴观友，其中郑湘玲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曾发生变动。

（三）报告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延成、副总经理吴海标、副总经理葛丽芳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亚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发生变动。

前述公司董事的人员变化系由其个人原因或工作变动所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重视公司治理建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公司治理和内控相关制度规范运行，相互协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细则，并能有效落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运行有效。

一、公司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资产抵押、融资借款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金额超过 8000 万元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所涉及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事项；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

1、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举行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2、股东大会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股东。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资产抵押、融资借款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或金额超过 8000 万元的；
- （5）股权激励计划；
-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时限，但全体股东均在该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进行了豁免并同意缩短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且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不存在股东行使撤销权的情形，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恪守法定程序，运作规范。自 2016 年 1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6 次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一）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的议事方式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事项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对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度、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首次发行股票的决策做出了有效决议。自 2016 年 1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8 次董事会。

三、公司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在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十天、临时会议召开前五天，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及表决事项等书面通知各监事，因故不能到会的监事，可提出书面的意见书和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发表意见和表决，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委托理由和权限。无故缺席，而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视其弃权。监事会行使职权必须以决议的方式进行。监事会的决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事项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自 2016 年 1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会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的聘任和职权

为完善董事会结构，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中共有三名独立董事。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行使以下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或者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以及公司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和职权

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协调本公司与投资人的关系、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与运行情况

（一）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构成

为了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职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专业委员会	人员构成	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斜正良 其他成员：张群华、张延成	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张群华 其他成员：斜江浩、郑磊	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郑磊 其他成员：斜正良、王衍	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拔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张群华 其他成员：斜江浩、郑磊	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履行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2016年5月18日，上海浦东海事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海事罚字[2016]810120），因华锦特种纸未按规定向海事部门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依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罚款人民币1万元

整。

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发布的《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违法情节轻微且具有从轻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罚款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以及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219 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22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234,313.34	55,541,898.85	68,388,33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719,598.2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8,861,114.54	582,883,527.02	334,830,739.01
预付款项	1,694,869.68	2,607,588.47	41,630,604.39
其他应收款	700,423.73	79,269.90	6,193,963.26
存货	375,529,711.28	362,769,677.24	251,864,765.51
其他流动资产	108,221,794.51	62,073,119.71	17,070,146.80
流动资产合计	1,255,242,227.08	1,065,955,081.19	721,698,150.36
非流动资产：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6,927,109.50	7,692,313.50	14,681,028.67
固定资产	345,508,618.63	364,104,414.36	416,453,880.06
在建工程	2,890,533.44	14,559,842.93	269,059.86
无形资产	72,187,996.54	15,218,383.90	16,658,12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6,182.00	6,466,466.81	4,211,23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41,447.08	28,367,628.38	1,04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531,887.19	436,409,049.88	453,317,323.29
资产总计	1,704,774,114.27	1,502,364,131.07	1,175,015,473.65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2,586,925.43	386,400,000.00	200,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7,429.79	3,376,020.6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2,646,766.20	250,043,503.44	227,764,146.13
预收款项	2,828,033.16	21,390,241.28	17,028,921.07
应付职工薪酬	10,411,684.76	8,709,097.62	9,158,317.32
应交税费	17,161,432.90	21,240,094.99	10,487,911.59
其他应付款	1,685,543.52	3,455,454.52	202,507,062.23
其他流动负债	21,099,524.84	20,804,827.83	11,347,053.98
流动负债合计	798,707,340.60	715,419,240.30	679,093,412.3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4,137.78	-	257,939.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137.78	-	257,939.74
负债合计	799,311,478.38	715,419,240.30	679,351,352.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2,900,000.00	142,000,000.00	126,700,000.00
资本公积	378,155,119.49	396,212,268.38	290,642,268.38
其他综合收益	1,572,397.34	1,250,404.78	1,875,830.54
盈余公积	43,213,522.43	29,015,841.85	19,158,896.47
未分配利润	329,621,596.63	218,466,375.76	57,287,12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462,635.89	786,944,890.77	495,664,12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462,635.89	786,944,890.77	495,664,12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4,774,114.27	1,502,364,131.07	1,175,015,473.6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4,539,259.53	1,830,270,689.58	1,347,283,818.89
减：营业成本	1,638,524,254.36	1,479,905,473.36	1,130,834,048.17
税金及附加	8,599,960.20	9,451,496.96	5,574,577.60
销售费用	39,633,833.58	43,513,399.00	30,165,016.06
管理费用	19,842,670.10	24,943,918.11	16,902,695.67
研发费用	49,248,030.78	52,946,921.39	37,806,044.86
财务费用	36,158,048.64	20,352,473.85	26,515,072.51
其中：利息费用	25,127,356.78	21,928,886.35	26,264,813.84
利息收入	225,757.78	1,454,820.02	2,536,818.15
资产减值损失	13,161,872.35	6,773,467.88	4,749,703.21
加：其他收益	16,344,217.13	14,354,040.9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0,248.37	-465,996.55	2,370,483.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8,590.83	-5,095,618.86	1,719,598.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89,078.00	-380,960.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813,149.11	204,865,042.60	98,445,782.24
加：营业外收入	1,044,951.00	8,314.00	11,182,020.65
减：营业外支出	262,473.81	8,459,072.96	865,573.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595,626.30	196,414,283.64	108,762,229.58
减：所得税费用	12,242,724.85	18,963,878.70	7,648,449.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52,901.45	177,450,404.94	101,113,780.41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52,901.45	177,450,404.94	101,113,780.4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1,992.56	-625,425.76	972,887.6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674,894.01	176,824,979.18	102,086,668.0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1,175,759.31	1,010,218,615.95	892,936,70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75,167.19	13,899,470.63	8,041,88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87,105.20	192,697,293.49	119,045,004.1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2,338,031.70	1,216,815,380.07	1,020,023,59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0,003,152.17	1,091,675,333.07	867,968,496.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70,822.12	39,946,943.73	33,847,89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41,377.32	71,397,008.00	40,204,57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464,615.01	210,567,141.12	132,722,93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679,966.62	1,413,586,425.92	1,074,743,89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58,065.08	-196,771,045.86	-54,720,30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01.50	52,341,251.00	514,294.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93,793.74	21,445,928.51	825,912,968.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03,195.24	73,787,179.51	826,427,26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31,270.07	31,659,766.42	13,408,37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157,148.89	-	114,380,111.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00,000.00	53,063,223.97	598,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88,418.96	84,722,990.39	725,888,48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85,223.72	-10,935,810.88	100,538,78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5,070,000.00	127,283,018.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1,364,406.35	877,340,361.11	615,919,917.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74,696.66	45,208,738.09	587,533,46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939,103.01	1,037,619,099.20	1,330,736,404.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6,905,615.94	692,980,000.00	1,095,603,926.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75,534.68	16,587,587.60	33,329,369.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64,479.8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37,287.19	129,278,534.25	244,805,61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818,437.81	838,846,121.85	1,373,738,91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79,334.80	198,772,977.35	-43,002,505.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67,397.27	-1,420,104.72	1,271,854.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26,109.29	-10,353,984.10	4,087,82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17,929.05	44,671,913.15	40,584,08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44,038.34	34,317,929.05	44,671,913.15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474,068.80	42,865,042.06	42,751,57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719,598.2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50,003,545.92	545,847,242.40	207,135,227.94
预付款项	1,694,869.68	2,607,588.47	42,546,157.00
其他应收款	294,785.00	24,779,269.90	2,310,106.79
存货	278,178,475.07	241,253,867.88	193,465,894.14
其他流动资产	75,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006,645,744.47	857,353,010.71	489,928,554.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7,389,147.32	10,000,000.00	99,758,899.5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5,494,111.83	364,100,136.09	149,831,903.35
在建工程	1,506,942.09	14,559,842.93	269,059.86
无形资产	14,783,611.54	15,218,383.90	9,438,01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9,128.49	5,801,542.69	2,564,46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57,628.38	1,04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702,941.27	412,037,533.99	262,906,336.44
资产总计	1,561,348,685.74	1,269,390,544.70	752,834,890.72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756,248.00	366,400,000.00	126,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8,616.23	1,802,549.7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0,541,863.13	149,024,439.19	162,773,550.41
预收款项	2,523,224.90	19,534,747.07	5,554,435.62
应付职工薪酬	9,779,523.41	8,337,111.36	7,627,885.46
应交税费	13,545,729.06	13,622,562.92	9,636,259.49
其他应付款	1,376,249.57	3,139,542.02	4,054,84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流动负债	21,099,524.84	20,804,827.83	8,549,954.26
流动负债合计	661,810,979.14	582,665,780.11	324,496,929.8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4,137.78	-	257,939.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137.78	-	257,939.74
负债合计	662,415,116.92	582,665,780.11	324,754,869.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2,900,000.00	142,000,000.00	126,700,000.00
资本公积	367,352,962.95	308,020,964.52	189,377,849.10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3,213,522.43	29,015,841.85	16,700,894.19
未分配利润	335,467,083.44	207,687,958.22	95,301,27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933,568.82	686,724,764.59	428,080,02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1,348,685.74	1,269,390,544.70	752,834,890.7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4,583,415.37	1,381,739,110.45	634,568,418.61
减：营业成本	1,246,933,135.10	1,137,955,420.13	493,284,982.47
税金及附加	6,974,230.58	6,688,368.79	4,362,301.10
销售费用	33,814,878.08	37,270,657.18	17,751,394.19
管理费用	17,038,567.53	22,929,233.86	11,847,068.63
研发费用	49,248,030.78	47,406,159.18	28,301,619.04
财务费用	27,532,815.23	18,087,070.95	5,830,668.50
其中：利息费用	22,285,837.68	17,720,882.26	8,454,860.42
利息收入	113,285.10	619,238.08	1,115,267.11
资产减值损失	3,564,130.77	3,753,339.85	1,693,381.24
加：其他收益	16,294,217.13	14,354,040.9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8,341.15	-713,482.67	1,658,238.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3,933.49	-3,522,147.96	1,719,598.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0,338.8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197,436.77	117,967,609.68	74,874,840.31
加：营业外收入	1,043,796.32	886.55	8,569,845.7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262,459.10	8,453,093.41	370,466.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978,773.99	109,515,402.82	83,074,219.77
减：所得税费用	14,001,968.19	10,945,949.02	9,403,419.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976,805.80	98,569,453.80	73,670,800.0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976,805.80	98,569,453.80	73,670,800.0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7,622,057.49	678,536,122.64	561,007,541.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75,167.19	13,899,470.63	7,130,60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31,312.45	178,453,249.51	116,081,87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828,537.13	870,888,842.78	684,220,02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782,930.64	721,032,131.69	341,954,478.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87,763.57	35,999,634.34	22,063,51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52,862.25	61,642,272.59	34,880,34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235,014.56	267,406,916.48	132,488,95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258,571.02	1,086,080,955.10	531,387,29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569,966.11	-215,192,112.32	152,832,725.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01.50	10,384,051.00	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413.92	3,527,337.31	27,861,73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815.42	13,911,388.31	27,861,81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7,827.25	3,841,343.58	752,20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157,148.89	-	124,380,111.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	-	44,312,126.8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64,976.14	3,841,343.58	169,444,44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98,160.72	10,070,044.73	-141,582,63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5,070,000.00	127,283,018.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496,536.23	748,057,111.11	347,300,708.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	900,000.00	90,734,18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146,536.23	864,027,111.11	565,317,91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5,140,943.21	591,480,000.00	513,845,268.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84,428.43	14,427,824.25	26,226,887.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8,590.53	54,083,979.87	2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693,962.17	659,991,804.12	562,072,15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47,425.94	204,035,306.99	3,245,757.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81,382.91	-1,317,317.31	2,513,03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42,996.54	-2,404,077.91	17,008,88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81,072.26	28,585,150.17	11,576,26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24,068.80	26,181,072.26	28,585,150.1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华旺进出口	杭州	商业	100.00%
马鞍山华旺	马鞍山	制造业	100.00%
华锦进出口	杭州	商业	10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GW 公司	新加坡	商业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年度	被合并方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日依据
2018 年度	华锦进出口	100.00%	2018.1.31	工商变更完成，财产权交接完毕
	GW 公司	100.00%	2018.1.31	财产权交接完毕
2016 年度	华锦特种纸	100.00%	2016.9.30	工商变更完成，财产权交接完毕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合并范围增加

年度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7 年度	马鞍山华旺	新设子公司	2017.9.14	10,000 万元	100.00%
2016 年度	华旺进出口	新设子公司	2016.10.8	1,000 万元	100.00%

②合并范围减少

年度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2017 年度	华锦特种纸 ^注	吸收合并	2017.3.31

注：因业务整合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子公司华锦特种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签订《合并协议》，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华锦特种纸予以吸收合并，华锦特种纸注销法人资格。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

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

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

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 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确认为金融资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 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

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9.50、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9.00、18.00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

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排污权	2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

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

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装饰原纸产品及木浆。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经购货方确认的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

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6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从 17%变为 16%。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GW 公司	17%	17%	17%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GW 公司系注册于新加坡的公司，根据新加坡相关规定，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

（二）税收优惠

-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4 号),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故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均按 15%的税率计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故公司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华旺股份享受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比例不低于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按当月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在已缴增值税中享受规定额度的即征即退优惠。

3、根据新加坡税收法律规定,新成立的公司可享受前 3 年免税优惠,税前利润不超过 10 万新元部分免税,超过 10 万新元但不超过 30 万新元部分可以减免 10 万新元,超过 30 万新元部分不享受减免优惠;成立 3 年以后的公司可享受部分免税优惠,税前利润不超过 1 万新元部分可以减免 0.75 万新元,超过 1 万新元但不超过 30 万新元部分可以减免 14.5 万新元,超过 30 万新元部分不享受减免优惠。GW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根据新加坡公司免税优惠,GW 公司从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享受免税优惠,从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始享受部分免税优惠。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华旺股份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收购华锦进出口与 GW 公司。2017 年度/2017 年末,华锦进出口、GW 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与华旺股份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华锦进出口	7,162.27	4,096.91	3,189.74
GW 公司	699.98	-	-57.86
华旺股份	150,236.41	183,027.07	19,641.43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合计占比	5.23%	2.24%	16.53%

注：合计占比指华锦进出口和 GW 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绝对值合计占华旺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应指标的比重。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221 号）。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25	-476.39	-38.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56	134.10	327.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7	3,088.79	2,207.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61	-561.90	338.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67	1.49	0.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80.00	-
小计	259.53	1,606.09	2,835.5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29	-109.40	52.6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8.82	1,715.49	2,782.81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4,550.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原值	占比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653.69	17.48%	5,829.98	54.72%
机器设备	48,838.78	80.15%	28,412.53	58.18%
运输工具	504.48	0.83%	166.16	32.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941.01	1.54%	142.20	15.11%
合计	60,937.97	100.00%	34,550.86	56.70%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138.36
待安装设备	50.50
工程物资	100.20
合计	289.05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658.09	552.57	7,105.53
排污权	136.61	23.34	113.27
合计	7,794.70	575.90	7,218.80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质押借款	6,309.69
保证借款	4,25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6,699.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4,000.00
合计	31,258.69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应付票据	20,194.94
应付账款	23,069.73
合计	43,264.68

（三）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109.95 万元，主要为期末计提尚未支付的销售返利及销售佣金。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合计为 1,041.17 万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主要为应付华旺热能的蒸汽款和汇科投资的餐费，账面价值合计为 2,402.71 万元。

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12.31
华旺热能	应付票据	2,388.09
汇科投资	应付账款	14.62
合计		2,402.71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15,290.00	14,200.00	12,670.00
资本公积	37,815.51	39,621.23	29,064.23
其他综合收益	157.24	125.04	187.58
盈余公积	4,321.35	2,901.58	1,915.89
未分配利润	32,962.16	21,846.64	5,728.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546.26	78,694.49	49,566.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46.26	78,694.49	49,566.41

（一）报告期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华旺集团	6,006.00	6,006.00	6,006.00
钭江浩	3,918.00	2,828.00	2,828.00
钭正良	308.00	308.00	308.00
周曙	128.00	128.00	-
钭粲如	200.00	200.00	-
钭正贤	260.00	260.00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	4,470.00	4,470.00	3,528.00
合计	15,290.00	14,200.00	12,67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二）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本公积	37,815.51	39,621.23	29,064.23
合计	37,815.51	39,621.23	29,064.23

2017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较 2016 年末增加 10,557.00 万元。2017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增加主要系①2017 年 6 月杭州红栎优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立军、林平、钭粲如、朱芹芹、钭正贤、朱睿、楼中和周曙以货币方式溢价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9,177.00 万元；②2017 年 7 月张延成溢价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380.00 万元所致。

2018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较 2017 年末减少 1,805.71 万元。2018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减少主要系①钭江浩以其持有的华锦进出口公司股权对公司增资，增加资本公积 7,521.00 万元；②2018 年 1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华锦进出口减少资本公积 8,611.00 万元；③2018 年 1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 GW 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715.71 万元。

（三）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综合收益全部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24	125.04	187.5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7.24	125.04	187.58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7.24	125.04	187.58

（四）报告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321.35	2,901.58	1,915.89
合计	4,321.35	2,901.58	1,915.89

报告期各期末，盈余公积逐期增长均系公司按实现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五）报告期末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846.64	5,728.71	-1,835.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35.29	17,745.04	10,111.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19.77	985.69	736.7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641.42	1,81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962.16	21,846.64	5,728.71

2016 年，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对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以总股本 9,0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共计发放现金股利 1,810.00 万元；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股本 3,620.00 万股，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3,620.00 万元。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就上述转增股本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2017 年，根据子公司 GW 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分红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9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41.421 万元）。

2018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系公司盈利增长。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5.81	-19,677.10	-5,47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8.52	-1,093.58	10,05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7.93	19,877.30	-4,300.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6.74	-142.01	127.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2.61	-1,035.40	408.78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96.67 万股（含本数），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用于“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主要经营活动为销售装饰原纸产品及木浆。而本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无需对上述业务进行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故无报告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可印刷装饰原纸	131,079.43	106,778.43	122,435.93	98,050.70	75,807.95	59,519.11
素色装饰原纸	20,594.31	17,335.78	16,838.30	13,879.64	15,806.39	12,792.59
木浆贸易	39,939.27	39,233.62	39,134.92	34,843.88	42,449.03	40,117.53
合计	191,613.02	163,347.83	178,409.16	146,774.23	134,063.37	112,429.23

2、其他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股票终止挂牌申请。2017 年 4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130 号），核准本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终止挂牌。

十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7%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9%	0.81	0.81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8%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8%	1.19	1.19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1%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17.83%	0.58	0.58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57	1.49	1.06
速动比率（倍）	1.10	0.98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43%	45.90%	43.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89%	47.62%	57.8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含开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	0.13%	0.15%	0.26%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8.60	8.87	8.40
存货周转率（倍）	4.34	4.77	4.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008.56	26,898.51	18,678.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8	9.96	5.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2	-1.39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0	-0.07	0.0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十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十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因公司拟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委托坤元评估对发行人股份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坤元评估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45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华旺有限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20,234.66万元。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时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围绕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盈利前景，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其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5,524.22	73.63%	106,595.51	70.95%	72,169.82	61.42%
非流动资产	44,953.19	26.37%	43,640.90	29.05%	45,331.73	38.58%
合计	170,477.41	100.00%	150,236.41	100.00%	117,501.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7,501.55 万元、150,236.41 万元及 170,477.4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42%、70.95%和 73.63%，流动资产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产规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稳中有升。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023.43	9.58%	5,554.19	5.21%	6,838.83	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71.96	0.2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886.11	51.69%	58,288.35	54.68%	33,483.07	46.39%
预付款项	169.49	0.14%	260.76	0.24%	4,163.06	5.77%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70.04	0.06%	7.93	0.01%	619.40	0.86%
存货	37,552.97	29.92%	36,276.97	34.03%	25,186.48	34.90%
其他流动资产	10,822.18	8.62%	6,207.31	5.82%	1,707.01	2.37%
合计	125,524.22	100.00%	106,595.51	100.00%	72,169.8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77%、93.92%和 91.19%。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62	0.01%	4.42	0.08%	0.16	0.00%
银行存款	11,092.27	92.26%	3,427.37	61.71%	4,467.03	65.32%
其他货币资金	930.54	7.74%	2,122.40	38.21%	2,371.64	34.68%
合计	12,023.43	100.00%	5,554.19	100.00%	6,838.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6,838.83 万元、5,554.19 万元和 12,023.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8%、5.21%和 9.58%，其中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1.64 万元、2,122.40 万元和 930.54 万元，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83.07 万元、58,288.35 万元和 64,886.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9%、54.68%和 51.69%，为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之一，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应收票据	43,656.12	67.28%	37,076.49	63.61%	15,512.85	46.33%
应收账款	21,229.99	32.72%	21,211.86	36.39%	17,970.22	53.67%
合计	64,886.11	100.00%	58,288.35	100.00%	33,483.07	100.00%

②应收票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12.85 万元、37,076.49 万元和 43,656.12 万元，分类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3,656.12	100.00%	37,076.49	100.00%	15,512.85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43,656.12	100.00%	37,076.49	100.00%	15,512.85	100.00%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票据相关的追索或诉讼事项，未出现过承兑违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动期末应收票据规模亦有所增长，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应收票据	43,656.12	37,076.49	15,512.85
应收票据变动比例	17.75%	139.00%	-
营业收入	192,453.93	183,027.07	134,728.38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5.15%	35.85%	-
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68%	20.26%	11.51%

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39.00%，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导致 2017 年收到的票据规模增长，以及 2017 年公司贴现的票据规模较 2016 年相比较少，导致期末应收票据规模较

大。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7.75%，主要原因为：2018 年公司收到的下游客户支付的票据规模有所增加，以及公司减少了通过背书转让票据支付货款的金额，导致 2018 年末应收票据规模上升较快。

③应收账款分析

a、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70.22 万元、21,211.86 万元和 21,229.9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229.99	21,211.86	17,970.2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比例	0.09%	18.04%	-
营业收入	192,453.93	183,027.07	134,728.38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5.15%	35.85%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3%	11.59%	13.3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速小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b、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8. 12.31	账面余额	22,153.72	122.69	76.26	16.05	2.59	22,393.82
	余额占比	98.93%	0.55%	0.34%	0.07%	0.01%	100.00%
	坏账准备	1,107.69	12.27	15.25	4.81	1.29	1,163.83
2017. 12.31	账面余额	22,192.95	114.05	16.05	2.59	22.51	22,348.16
	余额占比	99.31%	0.51%	0.07%	0.01%	0.10%	100.00%
	坏账准备	1,109.65	11.41	3.21	0.78	11.26	1,136.30
2016. 12.31	账面余额	18,793.64	88.31	26.16	22.65	-	18,930.76
	余额占比	99.28%	0.47%	0.14%	0.12%	-	100.00%
	坏账准备	939.68	8.83	5.23	6.80	-	960.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9.28%、99.31%和 98.93%，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回款良好，不存在重大逾期情况，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c、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与同行业比较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风险组合与过往经验确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的分类标准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账龄计提的政策谨慎、稳健，且与同为装饰原纸生产厂商之一的齐峰新材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仙鹤股份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齐峰新材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华旺股份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d、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年以内余额
1	菲克森	2,243.31	10.02%	2,243.31
2	山东富凯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423.01	6.35%	1,423.01
3	临沂市鲁源浸渍纸业有限公司	1,190.70	5.32%	1,190.70
4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1,146.52	5.12%	1,146.52
5	成都瀚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64.68	4.75%	1,064.68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49	100.00%	245.10	93.99%	4,143.64	99.53%
1 年以上	-	0.00%	15.66	6.01%	19.42	0.47%
合计	169.49	100.00%	260.76	100.00%	4,163.0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3.06 万元、260.76 万元和 169.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7%、0.24%和 0.14%。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3,902.30 万元，降幅为 93.74%，主要原因为：2016 年和 2017 年，国内钛白粉价格受行业政策、下游产业需求等因素影响上升较快。报告期内，公司钛白粉采购均价分别为 9,430.67 元/吨、14,263.04 元/吨和 13,871.98 元/吨，公司在 2016 年末判断 2017 年钛白粉价格会进一步上涨，向钛白粉供应商订购了大量钛白粉导致支付的预付款较多。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保证金	63.42	-	226.10
应收暂付款	6.62	7.93	6.23
拆借款	-	-	387.06
合计	70.04	7.93	619.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9.40 万元、7.93 万元和 70.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6%、0.01%和 0.06%，占比较低。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各类保证金等。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原因是：①钹江浩占用发行人子公司 GW 公司资金金额较大，公司已经建立了关于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钹江浩于 2017 年年底之前已归还全部借款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②公司加工贸易业务因进口木浆后未能及时完成出口向海关缴纳了保证金。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86.48 万元、36,276.97 万元和 37,552.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0%、34.03%和 29.92%，为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之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7,132.32	890.91	26,121.65	105.86	16,415.17	-
其中：贸易木浆	10,538.82	785.06	12,300.37	-	623.09	-
在产品	42.18	-	47.60	-	48.92	-
库存商品	11,190.17	425.93	10,119.34	331.70	8,711.60	174.04
委托加工物资	284.33	-	194.88	-	-	-
包装物	220.82	-	231.04	-	184.83	-
合计	38,869.81	1,316.84	36,714.52	437.55	25,360.52	174.04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8%、98.71%和 98.59%。

①原材料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6,415.17 万元、26,121.65 万元及 27,132.32 万元，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浆、钛白粉等，其中木浆金额占比最高。公司装饰原纸生产和木浆贸易业务对木浆消耗量较大，公司往往需要保有一定的库存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此外公司所用木浆主要为巴西进口的木浆，由于我国与巴西地理距离较远，公司木浆采购从下单到货物运输到厂的周期较长导致在途木浆金额较大。2017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9,706.48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产能提升较快，原材料备货金额相应增加导致。

②库存商品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8,711.60 万元、10,119.34 万元和 11,190.17 万元，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种类型的装饰原纸。考虑到满

负荷生产带来的成本优势、调整生产线用于生产不同类别或型号产品的闲置成本、以及与客户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通常情况下会保持一定的备货量以随时满足客户的需求。

③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较好，自有产能紧张，自 2017 年 3 月起，发行人委托华川实业进行装饰原纸的外协生产，所需原材料由发行人负责提供，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外协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材料	890.91	105.86	-
其中：贸易木浆	785.06	-	-
库存商品	425.93	331.70	174.04
合计	1,316.84	437.55	174.04

2017 年末，因生产线改造升级完成，发行人原材料中部分备品备件因长期闲置无法适应生产线更新改造后设备需求，发行人根据谨慎性原则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的库存商品中部分装饰原纸因需回炉还原成纸浆来使用，发行人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装饰原纸计提跌价准备。

2018 年末，由于当年第四季度木浆市场价格有所下跌，导致木浆贸易业务中库存木浆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木浆的市场价格，发行人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存放于仓库中的木浆计提了跌价准备，导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上升较快。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理财产品	8,960.00	4,842.00	56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增值税	1,862.18	1,365.31	1,097.67
预缴所得税	-	-	49.35
合计	10,822.18	6,207.31	1,707.01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和待抵扣增值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707.01 万元、6,207.31 万元和 10,822.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7%、5.82%和 8.62%，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规模持续增长。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692.71	1.54%	769.23	1.76%	1,468.10	3.24%
固定资产	34,550.86	76.86%	36,410.44	83.43%	41,645.39	91.87%
在建工程	289.05	0.64%	1,455.98	3.34%	26.91	0.06%
无形资产	7,218.80	16.06%	1,521.84	3.49%	1,665.81	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62	1.75%	646.65	1.48%	421.12	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4.14	3.15%	2,836.76	6.50%	104.40	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53.19	100.00%	43,640.90	100.00%	45,331.7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54%、86.92%和 92.92%。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1,610.96	1,610.96	2,970.67
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	918.24	841.72	1,502.56
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692.71	769.23	1,468.10

2016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468.1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

资产的比例为 3.24%，主要包括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的公元大厦办公楼和坐落于杭州市临安锦城街道的华天楼公寓。

2017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769.23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698.87 万元，降幅为 47.6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华锦进出口将持有的华天楼公寓转让给钭江浩，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产转让事项”。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账面原值	60,937.97	58,483.11	61,328.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653.69	10,653.69	11,015.67
机器设备	48,838.78	46,398.70	48,772.90
运输工具	504.48	504.48	494.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941.01	926.24	1,045.11
二、累计折旧	26,387.11	22,072.67	19,682.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23.72	4,344.30	3,989.64
机器设备	20,426.26	16,677.74	14,557.29
运输工具	338.33	275.45	258.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798.81	775.18	877.81
三、减值准备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四、账面价值	34,550.86	36,410.44	41,645.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29.98	6,309.39	7,026.04
机器设备	28,412.53	29,720.96	34,215.62
运输工具	166.16	229.03	236.43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2.20	151.06	167.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45.39 万元、36,410.44 万元和 34,550.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87%、83.43% 和 76.86%，占比较高。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2.16%、81.63% 和 82.23%，主要原因为装饰原纸生产对造纸设备的性能要求较高，设备投资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原值	占比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653.69	17.48%	5,829.98	54.72%
机器设备	48,838.78	80.15%	28,412.53	58.18%
运输工具	504.48	0.83%	166.16	32.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941.01	1.54%	142.20	15.11%
合计	60,937.97	100.00%	34,550.86	56.70%

②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仙鹤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5-15	4-10	3-10
齐峰新材	年限平均法	15-40	10-15	5-10	5-10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20	10	5	5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138.36	-	-
待安装设备	50.50	-	-
光伏发电项目二三期	-	1,253.30	-
工程物资	100.20	202.69	26.91
合计	289.05	1,455.98	26.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1 万元、1,455.98 万元和 289.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3.34%和 0.64%，占比较小。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429.07 万元，主要系公司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三期开工导致。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1,166.93 万元，主要系光伏发电项目完工后陆续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光伏发电项目完工后取得了相关备案、验收等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并能带来一定的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账面原值	7,794.70	1,968.94	2,096.96
其中：土地使用权	7,658.09	1,832.33	1,960.35
排污权	136.61	136.61	136.61
二、累计摊销	575.90	447.11	431.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552.57	430.60	421.48
排污权	23.34	16.51	9.68
三、账面价值	7,218.80	1,521.84	1,665.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7,105.53	1,401.73	1,538.88
排污权	113.27	120.10	126.94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排污权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

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5.81 万元、1,521.84 万元和 7,218.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7%、3.49%和 16.06%。

公司排污权主要系公司取得的《污染物排放权登记证》（杭排污权登 330185210591），公司根据有效期按年摊销。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 143.97 万元，降幅为 8.64%，主要系子公司华锦特种纸将坐落于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的 8,709.75m²的土地转让给华旺热能。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5,696.96 万元，增幅为 374.35%，主要系子公司马鞍山华旺购买取得位于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土地。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土地款	-	2,601.00	-
预付设备款	1,414.14	235.76	104.40
合计	1,414.14	2,836.76	104.4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款和预付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40 万元、2,836.76 万元和 1,414.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3%、6.50%和 3.15%。

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2,732.36 万元，增幅为 2,617.20%，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预付的土地款。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4.14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购置募投项目生产线设备支付的预付款。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9,870.73	99.92%	71,541.92	100.00%	67,909.34	99.96%
非流动负债	60.41	0.08%	-	-	25.79	0.04%
负债合计	79,931.15	100.00%	71,541.92	100.00%	67,935.14	100.00%

从负债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均在 99%以上。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1,258.69	39.14%	38,640.00	54.01%	20,080.00	2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74	0.04%	337.60	0.47%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264.68	54.17%	25,004.35	34.95%	22,776.41	33.54%
预收款项	282.80	0.35%	2,139.02	2.99%	1,702.89	2.51%
应付职工薪酬	1,041.17	1.30%	870.91	1.22%	915.83	1.35%
应交税费	1,716.14	2.15%	2,124.01	2.97%	1,048.79	1.54%
其他应付款	168.55	0.21%	345.55	0.48%	20,250.71	29.82%
其他流动负债	2,109.95	2.64%	2,080.48	2.91%	1,134.71	1.67%
流动负债合计	79,870.73	100.00%	71,541.92	100.00%	67,909.3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公司主要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借款	6,309.69	14,190.00	-
保证借款	4,250.00	9,000.00	4,15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6,699.00	11,450.00	15,93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及保证借款	4,000.00	4,000.00	-
合计	31,258.69	38,640.00	20,08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80.00 万元、38,640.00 万元和 31,258.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57%、54.01%和 39.14%。

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38,640.0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8,560.00 万元，增幅为 92.43%，主要原因系：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用于资金周转和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需借入较多银行借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流动资金的周转。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31,258.69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7,381.31 万元，降幅为 19.10%，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为充沛，公司减少了年末短期借款规模。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76.41 万元、25,004.35 万元和 43,264.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54%、34.95%和 54.17%，为公司主要流动负债之一，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20,194.94	46.68%	353.50	1.41%	4,347.00	19.09%
应付账款	23,069.73	53.32%	24,650.85	98.59%	18,429.41	80.91%
合计	43,264.68	100.00%	25,004.35	100.00%	22,776.41	100.00%

②应付票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194.94	353.50	4,347.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0,194.94	353.50	4,347.00

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353.50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3,993.50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末发行人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金额较小。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20,194.94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9,841.4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开通票据池质押业务后，增加了通过开立应付票据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规模，导致期末应付票据金额增长较快。

③应付账款分析

a、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028.89	99.82%	24,352.57	98.79%	18,146.12	98.46%
1-2 年	29.92	0.13%	137.18	0.56%	216.88	1.18%
2-3 年	3.73	0.02%	114.85	0.47%	41.75	0.23%
3 年以上	7.19	0.03%	46.24	0.19%	24.67	0.13%
合计	23,069.73	100.00%	24,650.85	100.00%	18,429.41	100.00%

从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98.46%、98.79%和 99.82%，占比较高。

b、应付账款类别分析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项目为货款、费用款等，其中应付货款主要为木浆等原材料的采购款，应付费款主要为运输费、燃料动力费等。公司作为造纸企业，木浆是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发行人与海外木浆供应商的主要结算方式为开具以供应商为受益人、起算日为提单日的 90 天信用证，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木浆货款账面价值较大。应付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工程设备款	193.08	418.25	692.51
货款	22,114.90	22,898.58	17,174.61
费用	761.76	1,334.02	562.29
合计	23,069.73	24,650.85	18,429.41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6,221.44 万元，增幅为 33.76%，主要原因是：2017 年公司生产规模增长较快，原材料采购规模也相应增加导致年末应付货款规模上升；销售运费增加，公司用于厂区绿化的绿植费以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增长等因素导致应付费用的金额上升。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581.12 万元，降幅为 6.41%，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控制木浆贸易的业务风险，控制了木浆采购规模，导致年末应付货款金额下降；以及公司支付了用于厂区绿化的绿植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等导致应付费用的金额有所下降。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按账龄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8.00	87.69%	2,138.21	99.96%	1,701.80	99.94%
1-2 年	34.32	12.13%	0.06	0.00%	0.33	0.02%
2-3 年	0.49	0.17%	0.32	0.01%	0.30	0.02%
3 年以上	-	-	0.43	0.02%	0.46	0.03%
合计	282.80	100.00%	2,139.02	100.00%	1,702.89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客户装饰原纸购货款，公司对部分初次合作的客户或零星发生业务的客户进行销售时，会按照合同约定预先收取部分货款，并在对方确认收货后收取尾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2.89 万元、2,139.02 万元和 282.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1%、2.99%和 0.35%，占比较低。

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436.1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产能提升后，新开发客户数量增长导致预收款项金额上升。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856.22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产能规模增长有限的情形下，考虑到小规模客户需求波动较大、运输成本较高等因素，选择进一步深化与大客户的合作，提高了装饰原纸销售业务的客户集中度，减少了小规模客户的数量，导致预收款项金额下降。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薪酬	一、工资、奖金	983.56	826.74	879.93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15.09	12.97	11.09
	其中：医疗保险	11.78	10.53	9.05
	工伤保险	2.32	1.56	1.29
	生育保险	0.99	0.88	0.75
	四、住房公积金	8.38	1.06	0.4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6	4.93	2.04
	小计	1,012.89	845.70	893.55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27.30	24.34	20.79
	失业保险费	0.98	0.87	1.49
	小计	28.28	25.21	22.28
合计		1,041.17	870.91	915.83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915.83 万元、870.91 万元和 1,041.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5%、1.22%和 1.30%。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7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公司计提的工资、奖金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458.38	624.78	620.14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981.48	1,371.15	207.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8	1.87	0.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25	43.76	64.03
房产税	37.84	40.65	40.15
土地使用税	99.92	0.02	61.83
教育费附加	32.68	18.76	27.44
地方教育附加	21.79	12.50	18.30
其他税费	5.94	10.52	9.04
合计	1,716.14	2,124.01	1,048.79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8.79 万元、2,124.01 万元和 1,716.1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4%、2.97%和 2.15%。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变化主要因公司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公司实际缴纳的进度存在差异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83.82	51.94	27.75
押金保证金	80.00	59.00	35.00
应付暂收款	4.73	13.95	29.45
拆借款	-	220.66	20,158.51
小计	168.55	345.55	20,250.71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押金保证金、拆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50.71 万元、345.55 万元和 168.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82%、0.48%和 0.21%。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华锦特种纸被发行人合并前，因从新闻纸生产转型为装饰原纸生产期间占用华旺集团的资金规模较大。为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款项的清理，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拆借款余额为零。

（7）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期末计提尚未支付的销售返利及销售佣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4.71 万元、2,080.48 万元和 2,109.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7%、2.91%和 2.64%，占比较小。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945.77 万元，增幅为 83.35%，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装饰原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期末计提的销售返利及销售佣金增加。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41	100.00%	-	-	25.7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1	100.00%	-	-	25.79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5.79 万元、0.00 万元和 60.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57	1.49	1.06
速动比率（倍）	1.10	0.98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43%	45.90%	43.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89%	47.62%	57.82%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008.56	26,898.51	18,678.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8	9.96	5.14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增长，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逐年下降，说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断提升。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7.62%，较 2016 年末下降了 10.20%，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发行人于当年收到股东的货币资金出资提升了资产规模；另一方面，发行人 2017 年盈利增长增厚了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8,678.91 万元、26,898.51 万元和 21,008.5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14 倍、9.96 倍及 6.48 倍，表明发行人有较强的偿还利息能力。

3、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同行业对比	603733.SH	仙鹤股份	1.24	0.83	0.78
	002521.SZ	齐峰新材	2.93	2.77	3.41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2.09	1.80	2.10
	发行人		1.57	1.49	1.06
速动比率同行业对比	603733.SH	仙鹤股份	0.76	0.53	0.52
	002521.SZ	齐峰新材	2.39	2.30	2.92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1.58	1.42	1.72
	发行人		1.10	0.98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同行业对比	603733.SH	仙鹤股份	41.51%	51.64%	46.69%
	002521.SZ	齐峰新材	22.56%	23.40%	19.39%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32.03%	37.52%	33.04%
	发行人		46.89%	47.62%	57.82%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整体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发行人权益资本金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主要是银行贷款。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对于应收账款周转率，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木浆贸易业务的结算方式以先款后货为主，因此木浆贸易业务应收账款规模较小。考虑到公司木浆贸易业务与装饰原纸业务的货款结算方式差异较大，为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下表分别列示剔除木浆贸易收入、应收账款前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此外，下表还分别计算了剔除木浆贸易成本、存货前后的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合并报表	8.60	8.87	8.40
	剔除木浆贸易收入、应收账款	7.68	8.05	7.34
存货周转率	合并报表	4.34	4.77	4.63
	剔除木浆贸易成本、存货	4.73	4.60	3.59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剔除木浆贸易收入、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木浆贸易收入）/（华旺股份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木浆贸易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存货周转率（剔除木浆贸易成本、存货）=（营业成本-木浆贸易成本）/（华旺股份存货平均余额-木浆贸易存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对比情况

单位：次/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3733.SH	仙鹤股份	5.94	5.83	4.59
002521.SZ	齐峰新材	5.07	5.89	4.43
平均		5.50	5.86	4.51
华旺股份（合并报表）		8.60	8.87	8.40
华旺股份（剔除木浆贸易收入、应收账款）		7.68	8.05	7.34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对比情况

单位：次/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3733.SH	仙鹤股份	4.08	4.40	3.67
002521.SZ	齐峰新材	6.46	6.98	5.28
平均		5.27	5.69	4.48
华旺股份（合并报表）		4.34	4.77	4.63
华旺股份（剔除木浆贸易成本、存货）		4.73	4.60	3.59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且与仙鹤股份相近。

（五）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公司木浆主要通过海外进口，木浆货款的结算方式以信用证为主。由于发行人的付款义务在信用证开立后已经生效，而信用证开具日与实际付款日之间存在一定周期，人民币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管理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曾先后与浦发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华夏银行等办理远期结售汇合约。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报告期末，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8.86	-509.56	171.96
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	-466.40	-186.35	70.75
合计	-157.54	-695.91	242.71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增速	金额	比例	增速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1,613.02	99.56%	7.40%	178,409.16	97.48%	33.08%	134,063.37	99.51%
其他业务收入	840.91	0.44%	-81.79%	4,617.91	2.52%	594.41%	665.01	0.49%
营业收入合计	192,453.93	100.00%	5.15%	183,027.07	100.00%	35.85%	134,728.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728.38 万元、183,027.07 万元和 192,453.9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装饰原纸的生产、销售以及木浆贸易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原辅料、废料销售等。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027.07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48,298.69 万元，同比增长 35.85%。营业收入的上升主要原因为：①2017 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自有产能和外协产能逐步释放带动 2017 年装饰原纸业务收入快速增长；②2017 年华锦进出口将坐落于临安锦城街道华天楼公寓出售给钭江浩，资产处置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453.93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9,426.86 万元，同比增长 5.15%。营业收入的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中装饰原纸市场需求情况较好，公司产量也小幅提升带动销量、收入规模小幅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饰原纸收入	151,673.75	79.16%	139,274.24	78.06%	91,614.34	68.34%
其中：可印刷装饰原纸	131,079.43	68.41%	122,435.93	68.63%	75,807.95	56.55%
素色装饰原纸	20,594.31	10.75%	16,838.30	9.44%	15,806.39	11.79%
木浆贸易收入	39,939.27	20.84%	39,134.92	21.94%	42,449.03	31.6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1,613.02	100.00%	178,409.16	100.00%	134,063.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为装饰原纸，具体可细分为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公司木浆贸易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为降低贸易风险，主动控制了木浆贸易规模。

(1) 装饰原纸

报告期内，公司装饰原纸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91,614.34 万元、139,274.24 万元、151,673.75 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装饰原纸收入	151,673.75	8.90%	139,274.24	52.02%	91,614.34
其中：可印刷装饰原纸	131,079.43	7.06%	122,435.93	61.51%	75,807.95
素色装饰原纸	20,594.31	22.31%	16,838.30	6.53%	15,806.39

装饰原纸业务收入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两方面影响，其中销量主要受公司当年度产能产量情况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单价则取决于市场需求的旺盛程度和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

①销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装饰原纸销量规模分别为 107,444.76 吨、145,056.31 吨、150,698.59 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增速	数量	增速	数量
装饰原纸销量	150,698.59	3.89%	145,056.31	35.01%	107,444.76
其中：可印刷装饰原纸	133,413.71	2.46%	130,211.62	41.54%	91,994.39
素色装饰原纸	17,284.88	16.44%	14,844.69	-3.92%	15,450.37

2017 年，公司装饰原纸销量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 3900 纸机生产线技术改造后产能在当年加速释放，以及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委托华川实业进行外协生产，从而提升了当年的产量并带动销量规模增长。

2018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外协产量规模亦有所增长，带动装饰原纸整体销量规模小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可印刷装饰原纸销量呈增长态势，素色装饰原纸的销量在 2017 年小幅下滑。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产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公司可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灵活安排生产计划。可印刷装饰原纸相比于

素色装饰原纸可以根据消费者的需求印刷各类纹理图案。随着消费者审美个性化需求的不断增长，近几年可印刷装饰原纸的市场需求增速整体上高于素色装饰原纸，公司为适应下游需求的变化增加了可印刷装饰原纸的产量，导致报告期内可印刷装饰原纸的销量增速高于素色装饰原纸的销量增速。

②单价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装饰原纸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8,526.65 元/吨、9,601.39 元/吨、10,064.71 元/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装饰原纸单价	10,064.71	4.83%	9,601.39	12.60%	8,526.65
其中：可印刷装饰原纸	9,825.03	4.49%	9,402.84	14.11%	8,240.50
素色装饰原纸	11,914.64	5.04%	11,342.98	10.87%	10,230.43

由于装饰原纸行业产能集中度较高，且其价值在最终产品（主要是人造板）中占比较低，公司对下游行业的产品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能力亦相对较强。近几年装饰原纸市场竞争格局总体维持稳定，各厂商定价在参考其他企业报价的同时一般采用成本上浮一定比例进行定价。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装饰原纸平均单价逐年上升。

③收入增长情况及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装饰原纸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装饰原纸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仙鹤股份 ^{注1}	16,318.02	3.31%	15,795.10	76.91%	8,928.47
夏王纸业 ^{注2}	258,378.17	16.34%	222,084.83	18.14%	187,981.76
齐峰新材 ^{注3}	300,876.61	0.35%	299,815.56	33.17%	225,134.55
发行人 ^{注4}	151,673.75	8.90%	139,274.24	52.02%	91,614.34

注 1：仙鹤股份为家居装饰用纸业务的收入数据

注 2：夏王纸业为仙鹤股份招股书及年报中披露的夏王纸业营业收入数据

注 3：齐峰新材为年报中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的收入数据合计

注 4：发行人为装饰原纸业务的收入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均维持增长的

态势。

(2) 木浆贸易

报告期内木浆贸易收入、销量和售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速	金额/数量	增速	金额/数量
木浆贸易收入（万元）	39,939.27	2.06%	39,134.92	-7.81%	42,449.03
木浆贸易销量（吨）	80,508.64	-8.92%	88,393.02	-29.46%	125,317.70
平均单位售价（元/吨）	4,960.87	12.05%	4,427.38	30.70%	3,387.31

发行人从事木浆贸易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①发行人装饰原纸业务需要消耗大量的木浆，通过木浆贸易维持较大规模的木浆采购金额，有利于增强发行人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②发行人主要向巴西采购原材料，考虑到木浆从巴西游装船并运输至国内的周期较长，发行人往往需要提前数月进行木浆采购以保证装饰原纸生产按期进行，开展木浆贸易业务可以方便装饰原纸业务临时性的生产计划调整，提高装饰原纸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③我国造纸行业木浆主要通过进口采购，中小纸厂若选择自主进口木浆综合成本较高，发行人在木浆进口业务拥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开展适度的木浆贸易业务既可以为中小纸厂降低采购成本，又可以为自身赚取一定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木浆贸易的销量持续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为降低木浆价格波动导致的贸易风险，主动控制了木浆贸易的销量，但由于报告期内木浆均价有所上升，木浆贸易收入规模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国内销售，装饰原纸业务国内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占比在 80%以上；木浆贸易的收入全部来自境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饰原纸	境内	135,311.00	89.21%	120,315.22	86.39%	75,269.39	82.16%
	境外	16,362.75	10.79%	18,959.02	13.61%	16,344.95	17.8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计	151,673.75	100.00%	139,274.24	100.00%	91,614.34	100.00%
木浆贸易	境内	39,939.27	100.00%	39,134.92	100.00%	42,449.03	100.00%
	境外	-	-	-	-	-	-
	小计	39,939.27	100.00%	39,134.92	100.00%	42,449.03	100.00%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总体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速	金额	比例	增速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63,347.83	99.69%	11.29%	146,774.23	99.18%	30.53%	112,429.23	99.42%
其他业务成本	504.60	0.31%	-58.51%	1,216.32	0.82%	85.93%	654.17	0.58%
营业成本合计	163,852.43	100.00%	10.72%	147,990.55	100.00%	30.85%	113,083.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比例均在 99%以上，占比较高。公司营业成本保持持续增长，主要系：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装饰原纸产品销量不断增长；②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装饰原纸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饰原纸成本	124,114.20	75.98%	111,930.34	76.26%	72,311.70	64.32%
其中：可印刷装饰原纸	106,778.43	65.37%	98,050.70	66.80%	59,519.11	52.94%
素色装饰原纸	17,335.78	10.61%	13,879.64	9.46%	12,792.59	11.38%
木浆贸易成本	39,233.62	24.02%	34,843.88	23.74%	40,117.53	35.6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63,347.83	100.00%	146,774.23	100.00%	112,429.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装饰原纸成本具体可分为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两者成本变动趋势和收入变动的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1）装饰原纸

报告期内，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成本、销量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速	金额/数量	增速	金额/数量
成本 (万元)	装饰原纸	124,114.20	10.89%	111,930.34	54.79%	72,311.70
	其中：可印刷装饰原纸	106,778.43	8.90%	98,050.70	64.74%	59,519.11
	素色装饰原纸	17,335.78	24.90%	13,879.64	8.50%	12,792.59
销量 (吨)	装饰原纸	150,698.59	3.89%	145,056.31	35.01%	107,444.76
	其中：可印刷装饰原纸	133,413.71	2.46%	130,211.62	41.54%	91,994.39
	素色装饰原纸	17,284.88	16.44%	14,844.69	-3.92%	15,450.37
单位成本 (元/吨)	装饰原纸	8,235.92	6.73%	7,716.34	14.65%	6,730.13
	其中：可印刷装饰原纸	8,003.56	6.29%	7,530.10	16.39%	6,469.86
	素色装饰原纸	10,029.45	7.27%	9,349.90	12.92%	8,279.79

装饰原纸生产成本受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装饰原纸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浆和钛白粉，2017 年度，公司木浆和钛白粉的采购价格较 2016 年度均有所提升，导致 2017 年单位成本较 2016 年上升较快；2018 年度，受木浆价格上涨影响，公司 2018 年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小幅上升。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主要原材料均为木浆和钛白粉，两者单位成本受原材料波动影响的趋势基本相同。

（2）木浆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木浆贸易成本、销量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速	金额/数量	增速	金额/数量
木浆贸易成本（万元）	39,233.62	12.60%	34,843.88	-13.15%	40,117.53
木浆贸易销量（吨）	80,508.64	-8.92%	88,393.02	-29.46%	125,317.70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4,873.22	23.63%	3,941.93	23.14%	3,201.27

公司木浆主要为巴西进口的阔叶浆，报告期内受国际木浆价格上涨影响，公司木浆单位成本逐年上升。报告期内，阔叶浆国内进口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阔叶浆进口平均单价（元/吨）	4,856.27	22.27%	3,971.69	16.67%	3,404.21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公司木浆贸易平均单位成本与国际木浆进口均价基本保持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的总体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速	金额	比例	增速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8,265.19	98.82%	-10.65%	31,634.93	90.29%	46.23%	21,634.14	99.95%
其中：装饰原纸	27,559.54	96.36%	0.79%	27,343.89	78.04%	41.66%	19,302.64	89.18%
木浆贸易	705.65	2.47%	-83.56%	4,291.04	12.25%	84.05%	2,331.50	10.77%
其他业务毛利	336.31	1.18%	-90.11%	3,401.59	9.71%	31,294.52%	10.83	0.05%
营业毛利合计	28,601.50	100.00%	-18.37%	35,036.52	100.00%	61.87%	21,644.98	100.00%

从毛利贡献的变动趋势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占比均在 90%以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贡献最高的产品类型是装饰原纸。2017 年其他业务毛利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出售了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报告期内，各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75%	-2.98%	17.73%	1.59%	16.14%
其中：装饰原纸	18.17%	-1.46%	19.63%	-1.44%	21.07%
木浆贸易	1.77%	-9.20%	10.96%	5.47%	5.49%
其他业务毛利率	39.99%	-33.67%	73.66%	72.03%	1.63%
营业毛利率	14.86%	-4.28%	19.14%	3.08%	16.07%

2、装饰原纸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装饰原纸生产商之一，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向下游转嫁原材料上涨的风险，但在原材料价格整体上涨的背景下，公司装饰原纸毛利率仍有小幅的下滑。

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额	毛利率影响数	数额	毛利率影响数	数额
装饰原纸	单位售价（元/吨）	10,064.71	3.70%	9,601.39	8.84%	8,526.65
	单位成本（元/吨）	8,235.92	-5.16%	7,716.34	-10.27%	6,730.13
	毛利率	18.17%	-1.46%	19.63%	-1.44%	21.07%
可印刷装饰原纸	单位售价（元/吨）	9,825.03	3.44%	9,402.84	9.71%	8,240.50
	单位成本（元/吨）	8,003.56	-4.82%	7,530.10	-11.28%	6,469.86
	毛利率	18.54%	-1.38%	19.92%	-1.57%	21.49%
素色装饰原纸	单位售价（元/吨）	11,914.64	3.95%	11,342.98	7.94%	10,230.43
	单位成本（元/吨）	10,029.45	-5.70%	9,349.90	-9.43%	8,279.79
	毛利率	15.82%	-1.75%	17.57%	-1.50%	19.0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提高售价对毛利率的增厚作用未能抵消成本上涨对毛利率的侵蚀作用，导致报告期内装饰原纸毛利率小幅下降。分产品看，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由于售价及成本相关性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同。

仙鹤股份和齐峰新材部分产品线与公司产品线存在重叠，将公司装饰原纸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装饰原纸毛利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仙鹤股份 ^{注1}	7.61%	-1.49%	9.09%	-5.07%	14.16%
夏王纸业 ^{注2}	未披露	未披露	27.42%	0.59%	26.83%
齐峰新材 ^{注3}	10.07%	-2.80%	12.87%	-1.25%	14.12%
发行人 ^{注4}	18.17%	-1.46%	19.63%	-1.44%	21.07%

注 1：仙鹤股份的毛利率数据为其家居装饰用纸的毛利率

注 2：夏王纸业的毛利率数据系仙鹤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夏王纸业综合毛利率数据

注 3：齐峰新材的毛利率数据为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业务的毛利率

注 4：发行人的毛利率数据为装饰原纸的毛利率

从毛利率绝对值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装饰原纸业务的毛利率高于仙鹤股

份的家居装饰用纸业务，主要原因为仙鹤股份家居装饰用纸业务主要生产宝丽板纸，宝丽板纸与公司生产的装饰原纸在原料使用、加工工艺、市场需求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装饰原纸毛利率低于夏王纸业而高于齐峰新材，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各厂商在生产技术、投料配比、上下游关系等多方面差异共同导致。夏王纸业系仙鹤股份与境外股东德国夏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技术基础较好，产品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产品毛利率较高。发行人深耕造纸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并始终坚持创新，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在装饰原纸制造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产品毛利率也相应较高。

从毛利率变动趋势看，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齐峰新材由于产品提价幅度未能抵消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侵蚀作用，导致装饰原纸业务的毛利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2017年，夏王纸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2017年国产钛白粉采购单价涨幅较进口钛白粉更大，根据仙鹤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夏王纸业约四成钛白粉通过进口采购，而公司钛白粉主要通过国内采购。2018年，受木浆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和齐峰新材的毛利率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

3、木浆贸易毛利率分析

公司木浆贸易毛利率受国际木浆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由于国内木浆现货价格受进口木浆报价影响，以及木浆进口流程繁琐、周期较长，进口期间木浆价格的变动会影响木浆业务的毛利率水平。通常情况下当国际木浆价格持续上涨时，公司木浆贸易盈利状况较好，当国际木浆价格持续下跌时，公司木浆贸易盈利状况较差。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占收入比	金额	增长率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3,963.38	-8.92%	2.06%	4,351.34	44.25%	2.38%	3,016.50	2.2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占收入比	金额	增长率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管理费用	1,984.27	-20.45%	1.03%	2,494.39	47.57%	1.36%	1,690.27	1.25%
研发费用	4,924.80	-6.99%	2.56%	5,294.69	40.05%	2.89%	3,780.60	2.81%
财务费用	3,615.80	77.66%	1.88%	2,035.25	-23.24%	1.11%	2,651.51	1.97%
期间费用合计	14,488.26	2.21%	7.53%	14,175.67	27.26%	7.75%	11,138.88	8.27%
营业收入	192,453.93	5.15%	100.00%	183,027.07	35.85%	100.00%	134,728.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138.88 万元、14,175.67 万元和 14,488.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7%、7.75%和 7.53%，期间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16.50 万元、4,351.34 万元和 3,963.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2.38%和 2.0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3,213.26	-5.26%	81.07%	3,391.62	37.14%	77.94%	2,473.14	81.99%
职工薪酬	357.60	14.28%	9.02%	312.91	19.57%	7.19%	261.69	8.68%
业务招待费	128.63	-45.23%	3.25%	234.85	177.53%	5.40%	84.62	2.81%
广告宣传费	36.47	-63.65%	0.92%	100.32	420.68%	2.31%	19.27	0.64%
差旅费	99.69	12.55%	2.52%	88.58	-14.28%	2.04%	103.33	3.43%
销售佣金	113.47	-45.38%	2.86%	207.72	277.97%	4.77%	54.96	1.82%
其他	14.26	-7.04%	0.36%	15.34	-21.32%	0.35%	19.50	0.65%
合 计	3,963.38	-8.92%	100.00%	4,351.34	44.25%	100.00%	3,016.50	100.00%

(1) 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等，其中运输费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99%、77.94%和 81.07%，发行人的运输费主要为装饰原纸业务产生的运费，公司木

浆贸易业务以客户自提为主，因此运输费较少。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1,334.84 万元，同比增长 44.25%，主要原因为运费受装饰原纸销量和运输单价提升而大幅增长。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度减少 387.96 万元，同比减少 8.92%，主要原因为运费单价下滑降低了公司运输费用。

（2）销售费用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仙鹤股份	3.34%	4.06%	4.27%
齐峰新材	2.64%	2.55%	3.27%
均值	2.99%	3.30%	3.77%
华旺股份	2.06%	2.38%	2.2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木浆贸易业务销售费用率较低拉低了整体销售费用率水平。木浆贸易业务主要面向国内造纸企业开展，单个客户采购金额较大且多选择仓库自提，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较低，销售费用率亦较低。②公司装饰原纸客户分布以长三角地区为主，长三角地区交通发达、运输半径小，导致公司单位运输成本较低，拉低了公司销售费用率。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90.27 万元、2,494.39 万元和 1,984.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1.36%和 1.03%，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93.68	22.05%	45.04%	732.21	-7.34%	29.35%	790.22	46.75%
股份支付	-	-	-	580.00	-	23.25%	-	-
中介服务费	285.75	4.32%	14.40%	273.92	33.54%	10.98%	205.13	12.14%
绿植费	-	-	-	208.82	-	8.37%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140.01	-2.21%	7.06%	143.17	171.90%	5.74%	52.65	3.12%
安全防护费	170.28	19.38%	8.58%	142.64	-5.98%	5.72%	151.72	8.98%
折旧及摊销	190.43	80.24%	9.60%	105.65	-4.96%	4.24%	111.16	6.58%
财产保险费	96.03	29.00%	4.84%	74.45	-24.30%	2.98%	98.34	5.82%
汽车费用	70.97	18.98%	3.58%	59.65	-1.08%	2.39%	60.30	3.57%
税费	0.85	-35.55%	0.04%	1.32	-98.42%	0.05%	83.60	4.95%
其他	136.28	-21.03%	6.87%	172.57	25.83%	6.92%	137.15	8.11%
合计	1,984.27	-20.45%	100.00%	2,494.39	47.57%	100.00%	1,690.27	100.00%

(1) 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服务等。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加了 804.12 万元，同比增长 47.57%，主要是由于当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以及购置绿植对厂区进行绿化等原因导致费用增长。2017 年，为激励公司总经理、提高企业绩效，公司对总经理张延成实施了股权激励。张延成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认缴公司 200 万出资额，因入股价格 5 元/股低于公允价值，公司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共确认管理费用 580.00 万元。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减少了 510.12 万元，同比下降 20.45%，主要系 2017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较高导致 2017 年基数较高所致。2018 年，公司因购入位于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两宗土地导致无形资产摊销增长较快。

此外，根据财政部 2016 年制定并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以及车船使用税由原来的在“管理费用”下列报改为在“税金及附加”下列报。

(2) 管理费用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仙鹤股份	2.48%	3.07%	3.64%
齐峰新材	1.90%	2.30%	2.39%
均值	2.19%	2.68%	3.01%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旺股份	1.03%	1.36%	1.2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木浆贸易收入占比超过 20%，木浆贸易业务的管理费用率较低，拉低了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水平；②公司管理人员较少，管理人员人数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导致应支付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低，降低了管理费用率。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780.60 万元、5,294.69 万元和 4,924.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2.89%和 2.56%，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仙鹤股份	2.15%	2.19%	2.66%
齐峰新材	4.09%	3.48%	3.32%
均值	3.12%	2.84%	2.99%
华旺股份	2.56%	2.89%	2.8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4、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651.51 万元、2,035.25 万元和 3,615.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1.11%和 1.88%，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2,512.74	14.59%	2,192.89	-16.51%	2,626.48
减：利息收入	22.58	-84.48%	145.48	-42.65%	253.68
汇兑损益	954.95	-538.13%	-217.96	-256.36%	139.39
银行手续费	170.70	-17.06%	205.80	47.72%	139.32
合计	3,615.80	77.66%	2,035.25	-23.24%	2,651.5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短期借款利息、关联方资金占用费以及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等。2017 年，公司通过归还关联方借款降低了关联方资金占用费，以及由于票据贴现规模下降减少了利息支出规模。2018 年，公司增加了票据贴现规模，导致票据贴现支出的利息费用增加，此外因 2018 年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外汇兑换产生的汇兑损失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为进口木浆的采购业务，以及出口装饰原纸的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如果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汇率波动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2）财务费用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接近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仙鹤股份	2.57%	1.32%	3.27%
齐峰新材	0.39%	0.50%	0.42%
平均	1.48%	0.91%	1.85%
华旺股份	1.88%	1.11%	1.9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坏账损失	32.85	-79.69%	161.72	-46.26%	300.93
存货跌价损失	1,283.33	148.89%	515.62	196.26%	174.04
合计	1,316.19	94.32%	677.35	42.61%	474.97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474.97 万元、677.35 万元和 1,316.1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4.37%、3.45%和 9.57%。

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存货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跌价准备，2018 年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部分相关内容。

（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171.96 万元、-509.56 万元和 308.8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1.58%、-2.59%和 2.24%。

公司每年需要向国外进口大量木浆，由于木浆采购结算方式以信用证支付，从合同签订到最终货款支付的时间间隔较长，为控制此期间外汇汇率变动对公司采购成本产生的影响，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进行风险管理。报告期末，受外汇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根据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相应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67.38	139.75	166.30
远期结售汇收益	-466.40	-186.35	70.75
合计	-199.02	-46.60	237.05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理财产品收益以及远期结售汇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37.05 万元、-46.60 万元和-199.0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2.18%、-0.24%和-1.45%，占比较低。

公司理财产品收益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其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等银行签订的理财合同，将资金存放于相应理财专户中产生的投资收益；远期结售汇收益系发行人与银行签署远期结售汇协议到期后，公司根据外币汇率波动影响确认相关的损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351.50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7.41	-38.10
合计	-	368.91	-38.1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38.10 万元、368.9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0.35%、1.88%和 0.00%，占比较低。

2017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407.0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华锦特种纸向华旺热能出售坐落于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的土地及该宗土地上的房产所致。

（九）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33.24	1,433.99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8	1.42	-
合计	1,634.42	1,435.4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435.40 万元和 1,634.4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0.00%、7.31%和 11.88%，占比较低。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将 2017 年及 2018 年发生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2016 年政府补助仍在营业外收入中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076.75 万元、1,433.99 万元和 1,633.2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2018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2018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1,535.22	其他收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光伏发电增值税退税	15.47	其他收益	《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16.83	其他收益	《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4]75 号)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	21.73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光伏地面电站市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8]73 号)
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助资金	2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循环化改造示范点园区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青科委科[2018]55 号)
科技创新券经费	1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临安区科技创新券经费的通知》(临科字[2018]42 号)
企业创新项目奖励金	6.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杭州市临安区 2017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助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临经信综[2018]71 号)
2017 年度项目建设劳动竞赛优胜奖	5.00	其他收益	《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工业经济二十强、科技创新十佳、服务业十强、项目建设劳动竞赛优胜奖、纳税大户、财税上台阶企业、优秀服务单位、新时代优秀企业家、新时代工匠的决定》(马慈发[2018]7 号)
工业企业绿色发展项目奖励金	3.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杭州市临安区 2017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助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临经信综[2018]71 号)
小计	1,633.24		

2、2017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2017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1,299.89	其他收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90.06	其他收益	《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4]75号）
福利企业社保补贴	20.58	其他收益	《关于下拨 2015 年度全市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奖励资金的通知》（临民[2017]28号）
2016 年度省级外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18.00	其他收益	《关于要求兑现 2016 年度省级外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的请示》（临商务[2017]104号）
比例安置残疾人奖励金	3.96	其他收益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财政社会保险补贴与奖励的通知》（临民福[2017]1号）
企业生态经济奖	1.00	其他收益	《关于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各类先进的通报》（青科管委[2017]80号）
专利资助	0.50	其他收益	《关于下拨 2017 年下半年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临科字[2017]76号）
小计	1,433.99		

3、2016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2016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671.25	营业外收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退税	118.09	营业外收入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14.85	营业外收入	《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4]75号）
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42	营业外收入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二批）的通知》（临环保[2016]8号）
工业政策（技术改造和节约集约用地）项目资金	12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工业政策（技术改造和节约集约用地）项目资金的通知》（临企财[2016]273号）
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工作	5.00	营业外收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实施 2016 年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79号）、《关于进一步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步推进杭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170号）
杭州市第一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	2.40	营业外收入	《关于下达 2016 年杭州市第一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的通知》（临环保[2016]91号）
临安市科技项目经费	5.00	营业外收入	《临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要求下拨 2015 年临安市科技项目经费的请示》（临科字[2015]29号）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奖励资金	20.80	营业外收入	《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165号）
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下达青山湖科技城 2015 年第三批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青科委科[2016]8号）
工业资助奖励项目资金（企业创新）	3.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工业扶持项目（企业创新）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5]232号）
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奖励资金	2.24	营业外收入	《关于下拨 2015 年度全市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奖励资金的通知》（临民[2016]103号）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奖励资金	12.50	营业外收入	《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6]104号）
2016 年度转型升级先进企业奖励	0.20	营业外收入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转型升级先进企业的通知》（拱米办[2017]22号）
小计	1,076.75		

（十）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保险理赔收入	-	0.31	3.61
无需支付款项	104.45	0.30	37.30
政府补助	-	-	1,076.75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0.3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01	-
其他	0.05	0.21	0.16
合计	104.50	0.83	1,118.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118.20 万元、0.83 万元和 104.5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8%、0.00%和 0.76%，占比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将 2017 年及 2018 年发生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2016 年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章节“（九）其他收益分析”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25	845.77	0.5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	81.99
对外捐赠	3.00	-	3.00
税收滞纳金	0.00	0.14	-
罚款支出	-	-	1.00
合计	26.25	845.91	86.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86.56 万元、845.91 万元和 26.2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0%、4.31%和 0.19%，占比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2017 年度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 3900 纸机生产线持续技术改造过程中对部分设备报废导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十一）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4.83	-39.25%	2,147.71	117.71%	986.4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56	-67.95%	-251.32	13.39%	-221.63
合计	1,224.27	-35.44%	1,896.39	147.94%	764.8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764.84 万元、1,896.39 万元和 1,224.27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13,759.56	19,641.43	10,876.22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63.93	2,946.21	1,631.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8.83	893.69	285.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71	49.35	0.5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0.28	-194.98	-100.6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94.42	-349.19	-327.58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27.50	-98.69	-68.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55	91.79	78.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520.34	-705.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3.46	-59.4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3.52	13.30	30.93
其他	-	68.72	-
所得税费用	1,224.27	1,896.39	764.84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主要受公司利润总额变动影响。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主要系报告期外华锦特种纸生产经营产生的亏损根据税法规定在报告期内进行所得税费用抵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5.81	-19,677.10	-5,47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8.52	-1,093.58	10,05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7.93	19,877.30	-4,300.2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6.74	-142.01	127.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2.61	-1,035.40	408.7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72.03 万元、-19,677.10 万元和 23,165.8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117.58	101,021.86	89,293.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7.52	1,389.95	804.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8.71	19,269.73	11,90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233.80	121,681.54	102,00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000.32	109,167.53	86,79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7.08	3,994.69	3,38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4.14	7,139.70	4,020.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46.46	21,056.71	13,27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68.00	141,358.64	107,47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5.81	-19,677.10	-5,47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回因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等支付的银行保证金款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支付银行保证金款项。

1、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117.58	101,021.86	89,293.67
营业收入	192,453.93	183,027.07	134,728.38
销售收现比率	79.56%	55.20%	6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000.32	109,167.53	86,796.85
营业成本	163,852.43	147,990.55	113,083.40
购货付现比率	72.63%	73.77%	76.75%

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产品的销售收入，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也主要体现为购买原材料的支出。销售收现比率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有效利用资金将大量应收票据用于了背书转让支付供应商货款，而不是到期托收或贴现。受公司使用应收票据用于背书转让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购货付现比率亦较低。

2、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2,535.29	17,745.04	10,111.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6.19	677.35	474.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07.46	5,020.29	5,130.17
无形资产摊销	128.80	43.90	46.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3,531.72	38.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3.25	845.76	0.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08.86	509.56	-171.96
财务费用	3,000.98	1,879.87	2,568.24
投资损失	199.02	46.60	-23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40.97	-225.52	-24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0.41	-25.79	25.79
存货的减少	-2,559.34	-11,606.11	-1,826.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473.57	-41,188.52	-28,457.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777.14	9,552.20	7,073.33
股份支付	-	58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5.81	-19,677.10	-5,472.03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2016 年和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所致。此外，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公司需要增加存货规模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亦导致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的占用。2018 年，公司增加了应收票据贴现规模，此外，公司增加了应付票据的开立规模，进一步减少了营运资金需求，从而提高了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53.88 万元、-1,093.58 万元和-8,998.5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94	5,234.13	51.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9.38	2,144.59	82,59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0.32	7,378.72	82,64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3.13	3,165.98	1,34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15.71	-	11,438.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0.00	5,306.32	59,8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8.84	8,472.30	72,58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8.52	-1,093.58	10,053.88

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规模均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金额较大。

2017 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主要系华锦特种纸向华旺热能出售坐落于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的土地及该宗土地上的房产，以及华锦进出口向斜江浩出售坐落于杭州市临安锦城街道的华天楼公寓。

2018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支付了位于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土地购置款。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00.25 万元、19,877.30 万元和-5,387.9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507.00	12,728.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136.44	87,734.04	61,591.9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7.47	4,520.87	58,75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93.91	103,761.91	133,073.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690.56	69,298.00	109,560.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7.55	1,658.76	3,332.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6.4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3.73	12,927.85	24,48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81.84	83,884.61	137,37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7.93	19,877.30	-4,300.25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了大量现金。2017 年，公司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流动资金的周转。2018 年，公司减少了银行短期借款规模，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买土地使用权、购置机器设备，以及收购华锦特种纸股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40.84 万元、3,165.98 万元和 4,433.13 万元；通过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分别为 1,232.12 万元、2,865.80 万元和 1,767.62 万元。

此外，公司于 2016 年购买了汇科投资持有的华锦特种纸 100%的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净额（转让价款减去被收购方账面的货币资金）为 10,756.86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票前老股东与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事项、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3.63%，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配比结构合理；公司亦注重于财务政策的稳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6.89%，保持了良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良好，但是投资资金、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自身经营积累，融资渠道及规模相对有限、融资成本偏高，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提升企业的资金实力，扩充长期资金来源，优化资本结构。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发行人主要从事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木浆的贸易业务。装饰原纸有着不易变形、不易脱落、花纹精美、成本低廉等优势。发行人生产的装饰原纸广泛用于家具、地板、木门等产品的贴面装饰，随着个性化、轻量化、外表美观的家具、地板、木门等产品的市场认可度的提高，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家具、地板、木门等产品的消费频率提高，公司所处的装饰原纸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得益于下游产业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728.38 万元、183,027.07 万元和 192,453.93 万元。

尽管受下游需求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单价、毛利率存在一定的下滑风险，但公司在装饰原纸行业深耕细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竞争优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扩展公司业务的覆盖市场、提升企业知名度、巩固公司在装饰原纸市场的优势地位，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具有良好的增长前景。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29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5,096.67 万股（含本数），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0,386.67 万股，由于募集资金到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达产期，在短期内无法产生达到满负荷运营时的经济效益，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相比 2018 年将出现下降，即期回报存在摊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同时也有助于吸引优秀人才，提高产品研发及市场销售等各项能力。本次发行成功之后，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将对公司进行关注和监督，推动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从而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良好，但是投资资金、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自身经营积累，融资渠道及规模相对有限、融资成本偏高，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提升企业的资金实力，扩充长期资金来源，优化资本结构。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可保证公司在提升生产能力方面的资金投入，以促进公司产品的产能、种类及品质的大幅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本次发行具有合理

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进一步推进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公司已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技术优势和市场知名度。对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准备充足，具备较为充分的实施条件：

在人员方面，公司在装饰原纸制造业深耕多年，一直坚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走创新型发展道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培养和吸引创新型人才，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储备了管理、生产、销售等各种领域优秀人才。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展开，公司在人员方面具有充足的储备。

在技术方面，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已经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和生产团队，聘用了设备调试、工艺研发、工艺设计、自动化控制、现场配色等多个环节的专家和技术人才，形成了较高的技术水平和成熟的工艺体系，并且可以针对客户的要求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交付。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生产技术相似度高，公司将通过不断改良技术和生产工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

在市场方面，发行人深耕装饰原纸行业多年，依靠稳定优良的产品质量、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的实力和成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模式，在国内外市场上积累了较好产品口碑与品牌知名度，并与许多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在产品设计、产品质量、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较强的竞争优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打下了牢固的市场基础。

因此，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已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好了充分的储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重视内部控制，持续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和产品订单需求变化情况制定更为精确合理的采购和生产计划，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4、继续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积累装饰原纸专业生产经验，优化营销服务体系，拓展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5、加强研发投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公司将会紧密跟踪国内外装饰原纸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基础工艺研发投入，营造良好的技术研发氛围，提升公司对市场反应的灵敏度，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技术优势觅得先机。

6、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7、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合理预测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总体发展战略

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秉承“专业、专注、稳谨、发展”的企业精神和“以人为本、科技创新、用户至上、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依托现有的品牌、技术、市场、人才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增加投资、技术创新和资源整合，不断扩大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份额，打造具有世界级先进水准的品牌。与此同时，公司不断贯彻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坚持绿色制造和高端制造，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型，开拓专业化、品牌化、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二）发展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发行人确定了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继续巩固公司在装饰原纸行业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在立足国内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国外市场，通过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能力开展与更多国家的业务往来，旨在将华旺打造成世界级的装饰原纸品牌；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合作和人才引入，培养一支管理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人才团队。

二、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计划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计划和措施来增强公司的成长性、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一）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建成“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通

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公司将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当前的销售模式，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高效率的生产能力满足不同客户差异化的需求。

同时，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加速国际市场的布局，在巩固印度、东亚等国家和地区品牌优势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市场。

（三）技术拓展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保持合作发展的思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根据客户需求逐步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拓展产品应用空间。公司将在专利申请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做好技术储备工作，力争经过未来两到三年的发展，使公司在技术积累方面再上一个台阶。

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和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了解客户的潜在需求，增强公司在装饰原纸行业内的技术优势。

（四）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实行引进与培训并举的人力资源计划，加快提升公司人员的专业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在技术、管理等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升级；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强化内部培训，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鼓励员工参与提升业务能力的各种培训活动，努力培养一支具有专业竞争力的优秀团队，支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五）筹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计划

筹集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及资本结构优化的需要，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来设计、选择融资方案，分阶段、低成本地募集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包括：

- 1、国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政策没有发生重大改变，没有出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法规；
-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与社会环境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 3、发行人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况；
- 4、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能顺利通过，所有募集资金按时到位；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时开工建设，后续生产计划顺利投产，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 6、公司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无重大不利变化；
- 7、发行人所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拟采用的途径

（一）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客户需求趋于多元化。公司需要大量资金开展产品研发、产能升级和技术创新，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匮乏，单纯依靠自有积累，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拟实施的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至关重要。

2、人才瓶颈

公司所生产的装饰原纸具有较高的技术标准和品质要求，为保持较强的成长性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对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有着持续的需求，如何吸引、培养、稳定人才将成为公司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此外，公司未来的较快扩张还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才、技术人才、销售人才的培养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进一步完善人才体系，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而达到经营目标。

3、管理挑战

现阶段，本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较为简单。未来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与人员规模都将不断上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尤其当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二）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1、多元化融资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是做好

本次发行工作，利用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及市场的具体情况，综合利用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进行筹资，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2、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同时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高素质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人才的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将逐步建立并完善薪金奖励、职业生涯规划、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员工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

3、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公司治理体系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而制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的建设，对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1、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扩大公司装饰原纸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快速供应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推动装饰原纸在性能和应用范围上的优化与拓展。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品牌和公司宣传力度，提高市场影响力和社会知名度，有利于公司优化人才结构，提高对专业技术人才和优秀管理人才的吸引力。丰富的人才储备对于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发行人将成为上市的公众公司，受到监管部门和广大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合法、规范、持续的发展。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基于发行人现有业务稳定运行的基础上，根据整体的发展战略和目标而制定的。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发行人的生产能力，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七、发行人关于未来发展规划落实情况的声明

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详细披露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实施进展及遇到的困难等情况，同时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发展的情况和未来市场、技术等领域的变化制定更为长远的发展规划。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述

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96.67 万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月)
1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97,680.81	97,680.81	26

以上项目均已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关于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备案的函》(马慈管函[2017]172 号)	《关于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18]12 号);《关于同意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评变更的函》(马环函[2018]102 号)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计划如下表: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项目立项																										
设备采购																										
施工设计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土建施工																										
机械、电气工程																										
调试																										
试运行																										

上述项目投入时间计划是对拟投入项目的预计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调整。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备案文件以及地方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权。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0,477.41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与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97,680.8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7.30%，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134,728.38 万元、183,027.07 万元和 192,453.93 万元，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进一步推进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公司已有多年的生产、技术、管理、市场方面的积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契合装饰原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募投项目拟在安徽省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建设新的生产基地，计划建设年产 12 万吨装饰原纸项目，扩大公司生产规模。项目拟投资 97,680.81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 84,972.4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708.33 万元。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备注
1	纸机生产线共两条	新建 3800mm 装饰原纸生产线两条，共形成年产 12 万吨装饰原纸的生产能力
2	配套设施	给电站、废水处理站
3	厂前区	建设倒班休息室等
4	其他	仓库工程、厂内外运输、厂区外线工程、总平面工程等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适应行业发展与市场需求

装饰原纸主要用于家具、地板和木门的贴面装饰。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逐步提高，建筑行业蓬勃发展，存量房改造需求与日俱增，推行住宅全装修、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相继落地实施，带来了我国家具、地板与木门产业的较快发展。在消费升级的趋势下，个性化、轻量化、定制化、外表美观的家装产品备受青睐。相比实木材料，使用人造板生产的家具、地板与木门轻便耐用、花纹丰富、性价比高，同时有效节约了木材资源。随着人造板落后产能的淘汰，我国生产的人造板将具有更高的环保性能与品质，并进一步替代实木板材成为家具、地板与木门的主流材料。

在人造板的贴面材料中，由装饰原纸生产的浸渍装饰纸具有不易变形、不易脱落、不易褪色、耐磨程度高、清洁环保、成本较低等显著优势，因而市场对装饰原纸的需求不断增长，装饰原纸应用于人造板贴面材料的比例也逐年上升。

在 market 需求的驱动下，浸渍装饰纸的生产工艺逐步升级，印刷与浸胶环节机器转速更快，对装饰原纸的强度、渗透性等性能要求更高。与此同时，消费者安全环保意识与个性化需要使得装饰原纸必须具备更强的耐光性、阻燃性，以及适用数码打印等新型印刷技术的拓展性能。另外，随着我国装饰原纸向其他国家出口业务的发展，与国际装饰原纸厂商的直接竞争也将增多，进一步对装饰原纸的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装饰原纸行业将呈现品质导向趋势。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旨在依托公司丰富的生产经验与成熟的技术水平，向行业下游企业提供种类丰富、质地均匀、质量稳定、性能良好的装

饰原纸，以满足市场对装饰原纸的较高需求，因而项目的建设具备必要性。

2、公司现有产品供不应求，亟需解除产能限制

发行人的装饰原纸产品质地均匀、纸页强度高、遮盖力强，压贴在人造板表面时不易透印。随着“高速浸胶专用装饰原纸”、“低油墨耗用型装饰原纸”等生产工艺的应用，公司的装饰原纸产品适用下游企业转速更快的浸胶与印刷机器，并且在节约下游企业生产成本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发行人的产品因其良好的品质广受下游企业的青睐。对公司产品旺盛的需求与我国装饰原纸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叠加，使发行人目前已处于满负荷生产的状态，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达到 100%左右，产能受限导致公司在销售旺季难以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另外，考虑到重点客户临时性的产品需求，公司也必须保持一定量的机动产能。因而从发展的角度看，需要有装备先进、质量可靠、清洁生产、资源消耗低的新生产线进行补充，以帮助公司更好地满足装饰原纸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发挥大规模生产的优势，提高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3、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落实研发成果

装饰原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不同客户对装饰原纸的规格、克重、灰分等指标的要求各不相同，对装饰原纸附加性能的需求也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发行人的现有产能受到限制，能够提供的产品种类难以完全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需求。与此同时，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装饰原纸的研发与创新，自主研制了多项新型产品，需要为这些研发成果提供生产与实践的空间，实现装饰原纸产能的升级。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发行人更积极地响应下游企业对装饰原纸多元化的定制需求，并保证发行人最新的研发成果得到落实，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优势与竞争力。

（三）项目建设可行性

1、广阔的市场空间为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我国城镇化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在城镇化建设快速推进的过程中，不断增长的装饰装修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家具、地板与木

门制造业的市场容量。随着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成为长期趋势，相比实木材料，人造板具有节约木材的优势。另外，随着我国人造板产业的不断发展，人造板的制造工艺正在逐步提升，更能满足消费者的环保需求，因而我国人造板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人造板的贴面材料主要分为浸渍装饰纸、宝丽板纸、塑料薄膜贴面和薄木贴面等。其中，以装饰原纸为基纸生产的浸渍装饰纸较薄木贴面更能节约木材，与宝丽板纸和塑料薄膜贴面相比，产生的挥发性气体更少，且不易变形与脱落，延长了人造板的使用寿命，是主要的人造板贴面材料。因此，我国装饰原纸行业将受益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趋势以及下游产业的稳步发展，获得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另外，随着浸渍装饰纸贴面技术的创新，未来装饰原纸将逐步适用于聚乙烯、聚丙烯、玻璃纤维等多种由新型材料制成的人造板表面，进一步拓宽了装饰原纸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在南亚、东亚等地区，一些国家经济高速增长，居民因消费升级而产生了较大规模的装饰装修需求，为我国装饰原纸的出口业务带来了发展机遇。随着我国装饰原纸产能逐步升级、产品品质逐渐提高，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将日益增强，我国装饰原纸行业的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打开。

因此，我国装饰原纸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发行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具备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

装饰原纸产业具有高资金门槛、高技术壁垒的特征，生产高品质的装饰原纸需要丰富的生产经验与管理经验支撑。发行人十余年来始终在装饰原纸领域耕耘与发展，拥有成功建设多条生产线的基础，并在装饰原纸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企业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不断总结生产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营提供了良好的经验借鉴。

公司拥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完备的质量检测体系，有助于募投项目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已经在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形成了高效、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稳定、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高度重视各类人才的培养，制定了中长期的人力资源规划，建立了完善

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为公司增添丰富的人才储备，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动力支持。

因此，公司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是募投项目成功实施的有力保障。

3、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和坚实的技术基础

在下游市场对装饰原纸品质、性能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下，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是装饰原纸企业新增产能的必要支撑。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经形成了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在技术创新成果、技术储备方面实力雄厚。

技术创新成果方面，公司已取得多项专利，并且掌握了“高速浸胶专用装饰原纸”等构成核心竞争力的生产工艺，在提升装饰原纸品质方面效果显著。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成功开发了“超细硅酸铝加填法”等核心技术，能够在保证装饰原纸遮盖力的情况下降低钛白粉添加比例，在一定程度上节约生产成本。另外，发行人较为重视装饰原纸性能拓展方面的研究开发，推出了“数码打印专用装饰原纸”等多项新型产品，代表了行业内较为先进的研发与生产水平。公司陆续获得了“中国地板行业科技创新奖”、“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等表彰研发能力的业内荣誉，并参与制定了《人造板饰面专用纸》国家标准。

技术储备方面，发行人积极从事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正在进行“预涂饰装饰原纸”、“细胞腔加填技术在装饰原纸中的应用研究”等多个项目的研究开发，旨在进一步扩展装饰原纸的性能，并降低装饰原纸的生产成本。这些项目研发完成后，应用空间广阔，能够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力。

因此，发行人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与技术储备构成了募投项目成功实施的坚实支撑。

4、公司有着较强的品牌效应与稳定的销售渠道

长期以来，发行人深耕装饰原纸产业，产品质地均匀、性能良好，紧随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取得了较高的品牌声誉。发行人的装饰原纸产品远销

印度、韩国等地区，并不断拓展其他国家的业务，直接参与装饰原纸国际市场的竞争，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了品牌优势。另一方面，发行人致力于通过提升研发与生产能力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节约装饰原纸的后续加工成本，因而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较强的品牌优势与稳定的销售渠道能够提高发行人装饰原纸产品的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使项目的成功实施更具可行性。

（四）投资估算

1、项目总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97,680.81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84,972.4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708.33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额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84,972.48	86.99%
其中：建筑工程费	13,672.35	14.00%
设备及工具购置费	58,080.70	59.46%
安装工程费	6,264.01	6.41%
其他费用	6,955.43	7.12%
铺底流动资金	12,708.33	13.01%
项目总投资	97,680.81	100.00%

2、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系保证项目投产后能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基本周转资金数额，主要包括购买原材料、支付工资及其他经营费用等，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12,708.33 万元。

（五）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马鞍山华旺负责实施。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6 个月，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

（六）项目的产品工艺流程、质量标准、核心技术

1、产品选型

该项目产品为装饰原纸，产品质量执行《装饰原纸》国家标准（GB/T24989-2010）。

2、工艺流程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设备选择

根据该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计及要求，募投项目计划采用的设备如下：

（1）年产7万吨3800生产线主要设备

（1）国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1	链板输送机	2	台	65.00
2	高浓水力碎浆机	2	台	120.00
3	高频疏解机	4	台	85.00
4	化学品系统	5	套	50.00
5	填料添加系统	3	套	75.00
6	压力筛	2	台	115.00
7	造纸机的网部、烘干部和传动系统	1	套	4,800.00
8	热回收系统	1	套	380.00
9	蒸汽冷凝水系统	1	套	75.00
10	白水回收系统	1	套	160.00
11	浆泵	若干	台	205.00
12	搅拌器	若干	台	115.00
13	水泵	若干	台	70.00
14	空压机	2	台	40.00
15	行车	2	台	320.00
（2）进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1	低浓水力碎浆机	1	台	180.00
2	双盘磨浆机	8	台	90.00
3	匀浆盘磨	1	台	95.00
4	流送系统	1	套	220.00
5	真空透平系统	3	套	250.00
6	流浆箱	1	台	1,200.00
7	摇震器	1	台	580.00
8	水印辊	1	套	550.00
9	压榨部	1	套	350.00
10	真空伏辊	2	套	180.00
11	真空压榨辊	2	套	200.00
12	高压清洗	4	套	120.00
13	表面施胶机	1	台	380.00
14	蒸汽箱	1	台	780.00
15	压光机	1	台	2,600.00
16	引纸系统	1	套	160.00
17	卷纸机	1	台	260.00
18	复卷机	1	台	1,200.00
19	纸病检测仪	1	台	110.00
20	DCS 操作系统	1	套	260.00
21	QCS 质量控制系统	1	套	200.00
22	自动包装线	1	套	460.00

(2) 年产 5 万吨 3800 生产线主要设备

(1) 国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1	链板输送机	2	台	65.00
2	高浓水力碎浆机	2	台	120.00
3	高频疏解机	3	台	85.00
4	化学品系统	5	套	50.00
5	高压清洗	4	套	120.00
6	压力筛	2	台	115.00
7	造纸机的网部、压榨部、烘干部和传动系统	1	套	4,800.00

8	热回收系统	1	套	380.00
9	卷纸机	1	台	260.00
10	复卷机	1	台	1,200.00
11	蒸汽冷凝水系统	1	套	75.00
12	白水回收系统	1	套	160.00
13	浆泵	若干	台	205.00
14	搅拌器	若干	台	115.00
15	水泵	若干	台	70.00
16	空压机	2	台	40.00
17	行车	2	台	320.00
18	纸病检测仪	1	台	110.00
19	DCS 操作系统	1	套	260.00
20	自动包装线	1	套	460.00

(2) 进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1	低浓水力碎浆机	1	台	180.00
2	双盘磨浆机	4	台	90.00
3	匀浆盘磨	1	台	95.00
4	流送系统	1	套	220.00
5	真空透平系统	2	套	450.00
6	流浆箱	1	台	1,200.00
7	摇震器	1	台	520.00
8	水印辊	1	套	580.00
9	表面施胶机	1	台	480.00
10	蒸汽箱	1	台	780.00
11	压光机	1	台	2,600.00
12	QCS 质量控制系统	1	套	200.00

(七)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燃料的供应情况

1、物料供应

该项目以木浆和钛白粉为主要原材料。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体系，供货渠道稳定，能够保障项目所需原材料的质量。

2、能源供应

该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完善，项目能源供应拥有良好的保障。

（八）项目选址及用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区规划占地总面积 153,936.11 平方米，已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2575 号和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125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九）项目备案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备案的函》（马慈管函[2017]172 号）同意项目备案。

（十）项目环保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污染主要有钛白粉投放处的粉尘废气、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噪音，以及少量的有机废气和生活污水等。公司采用了较为完善的废水、废气、噪音与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保治理手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环评批复，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18]12 号）和《关于同意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评变更的函》（马环函[2018]102 号）。

（十一）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计算期 15 年（含建设期 26 个月），年均营业收入为 149,703.69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17,406.33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72%，投

资回收期（税后）为 7.69 年。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将得到较大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大提高，资产负债率也将下降，融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4,845.23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项目正常实施并达产后实现的经济效益可以覆盖折旧摊销费用。

（四）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才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随着项目的实施和投产，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得到较快增长，未来盈利能力亦将大幅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规则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向公司股东的分红情况如下：经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旺股份以总股本 9,0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分配现金 1,81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变为 12,670 万股。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确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期间：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证券事务部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应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愿，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3、未来三年具体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分红事项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

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其主要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	黄亚芬
联系电话：	0571-63750969
传真：	0571-63750969
公司网站：	http://www.hwpaper.cn
电子邮箱：	securities@huawon.cn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一）销售合同

1、装饰原纸销售合同

公司在年初与主要装饰原纸客户签署年度《装饰原纸购销协议》，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要装饰原纸客户签署的购销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数量（吨）	签署日期
1	菲克森	装饰原纸	9,000	2018.11.06
2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	2019.01.01
3	杭州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3,300	2019.01.01
4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8,000	2019.01.01
	佛山市天元和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2019.01.01
	杭州天元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2019.01.01
5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15,000	2019.01.01

注 1：装饰原纸年度购销合同未约定单价和合同总金额；公司与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司未约定年度采购数量；

注 2：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天元和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天元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

2、木浆销售合同

公司与木浆贸易客户签署单笔《纸张纸浆购销合同》，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要木浆贸易客户签署的超过 500 万元的木浆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590.00	2019.03.05
			565.00	2019.03.13
2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阔叶浆	784.50	2019.04.17

（二）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
1	华旺热能	蒸汽	-	2018.01.01
2	CENTRAL NATIONAL GOTTESMAN INC.	针叶浆	102.00 万美元	2019.01.18
			105.00 万美元	2019.02.18
			72.00 万美元	2019.03.26
3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	860.00 万元	2019.02.16
4	SUZANO	阔叶浆	210.00 万美元	2019.02.28
			350.00 万美元	2019.02.28
			280.00 万美元	2019.02.28
5	FIBRIA	阔叶浆	140.00 万美元	2019.02.28
6	杭州临安昇顺贸易有限公司	湿强剂	774.00 万元	2019.04.01
7	杭州临安聚顺贸易有限公司	湿强剂	516.00 万元	2019.04.01
8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2,079.85 万元	2019.04.01
			2736.00 万元	2019.04.11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钛白粉	4,224.00 万元	2019.04.11

2、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山东恒星股份有限公司	多缸特种纸机	861.00	2019.03.16
2	四川成发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多缸特种纸机	1,200.00	2019.03.26
3	淄博泰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可控中高压榨辊及压榨系统	540.00	2019.03.3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4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浆包输送系统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560.00	2019.04.03
5	切利（上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复卷机	968.00	2019.04.22

（三）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日	到期日
1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1,900.00	临安 2018 年人借字 017 号	2018.06.08	2019.06.07
2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1,500.00	临安 2018 年人借字 031 号	2018.07.31	2019.07.15
3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1,500.00	临安 2018 年人借字 034 号	2018.08.14	2019.08.13
4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1,699.00	临安 2018 年人借字 041 号	2018.08.29	2019.07.05
5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1,000.00	临安 2019 年人借字 003 号	2019.02.26	2019.11.15
6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3,000.00	临安 2019 年人借字 011 号	2019.04.15	2019.11.20
7	华旺股份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2,500.00	95082018280555	2018.05.22	2019.05.22
8	华旺股份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1,600.00	95082018280904	2018.08.07	2019.08.07
9	华旺股份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1,200.00	95082018280947	2018.08.14	2019.08.14
10	华旺股份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19280132	2019.02.22	2019.10.22
11	华旺股份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90.00	95082019280210	2019.03.19	2020.03.19
12	华旺股份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90.00	95082019280211	2019.03.19	2020.03.19
13	华旺股份	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3,800.00	33061735220190221133804	2019.03.22	2020.03.21
14	华旺进出口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50.00 万美元	公外贷字第 ZH1800000147226 号	2018.12.13	2019.06.12
15	华锦进出口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2,000.00	95082018281153	2018.10.12	2019.10.12

（四）授信及担保合同

1、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抵押物
1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21,443.72	临安 2018 年人抵字 003 号	2018.02.26-2020.02.25	机器设备
2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8,749.00	临安 2018 年人抵字 004-2 号	2018.08.30-2020.02.25	土地使用权（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20899 号）
3	华旺股份	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13,205.47	33061735220190221133823	2019.02.21-2024.02.20	工业厂房（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20899 号）
4	华锦进出口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2,615.00	临安 2018 年人	2018.03.09-	土地使用权（杭西国用[2006]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抵押物
		行		抵字 007 号	2020.02.25	第 011821 号)；房产(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6487990 号)

2、质押合同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质押物
1	华旺股份、华锦进出口、 华旺进出口、马鞍山华旺	浦发银行 临安支行	20,000.00	ZZ9508201800 000074	2018.07.16- 2021.07.16	票据及保证金

3、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华旺股份、华旺进出口、 马鞍山华旺、华锦进出口	浦发银行 临安支行	20,000.00	950820180 718001	2018.07.16 -2021.07.16	华旺股份、华锦进出口、华旺进出口、马鞍山华旺以票据及保证金提供最高额质押(ZZ9508201800000074)
2	授信业务总协议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 临安支行	-	临安 2018 年总协字 002 号、临 安 2018 年 总协补字 002 号	2018.02.26- 2020.02.25	汇科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临安 2018 年人抵字 002 号)；华旺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临安 2018 年人借保字 004 号)；斜正良、周曙提供最高额保证(临安 2018 年人借个保字 004 号)；华旺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临安 2018 年人抵字 003 号、临安 2018 年人抵字 004-2 号)；华锦进出口提供最高额抵押(临安 2018 年人抵字 007 号)

4、关联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质押/保证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抵押/质押物
1	汇科投资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2,476.00	临安 2018 年人 抵字 002 号	2018.02.26- 2020.02.25	土地使用权
2	华旺集团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14,609.00	临安 2018 年人 借保字 004 号	2018.02.26- 2020.02.25	最高额保证
3	斜正良、周曙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21,700.00	临安 2018 年人 借个保字 004 号	2018.02.26- 2020.02.25	最高额保证
4	华旺集团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2,000.00	ZZ95082018000 00018	2018.03.16- 2021.03.16	存单
5	华旺集团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3,000.00	ZZ95082019000 00025	2019.03.22- 2022.03.22	存单
6	华旺集团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3,000.00	ZZ95082019000	2019.04.18-	存单

序号	抵押/质押/保证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抵押/质押物
				00030	2022.04.18	
7	钭江浩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1,100.00	ZD95082018000 00043	2018.05.10- 2023.05.10	房地产
8	钭江浩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208.00	ZD95082017000 00124	2017.12.26- 2022.12.26	房地产
9	钭正良、周曙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5,000.00	ZB95082014000 00043	2014.07.30- 2019.07.30	最高额保证
10	华旺集团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400.00	ZB95082018000 00074	2018.05.10- 2020.05.10	最高额保证
11	钭正良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400.00	ZB95082018000 00075	2018.05.10- 2020.05.10	最高额保证
12	钭正良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5,600.00	ZB95082018000 00078	2018.05.10- 2023.05.10	最高额保证
13	华旺集团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396.00	公担质字第 99072018Z31005 号	2018.11.28- 2019.05.27	存单
14	华旺集团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50 万美 元	公担质字第 99072018Z31006 号	2018.12.12- 2019.06.12	存单
15	华旺集团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049.18	公担质字第 99072019Z31001 号	2019.03.21- 2019.09.20	存单
16	华旺集团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584.81	公担质字第 99072019Z31002 号	2019.03.22- 2019.09.20	存单
17	汇科投资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1,057.48	2018 年承质字第 1180 号	2018.12.19- 2019.06.19	存单
18	汇科投资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582.59	2019 年承质字第 1003 号	2019.01.18- 2019.07.18	存单
19	汇科投资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1,252.71	517HT20181302 4202	2018.11.21- 2019.05.21	存单
20	华旺集团	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9,000.00	33061735220180 403061462	2018.04.04- 2019.04.03	最高额保证

（五）在建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计划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 线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马鞍山 华旺	中建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2018.11.01 -2019.10.30	8,200.00

（六）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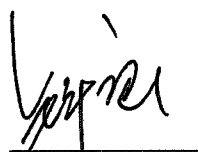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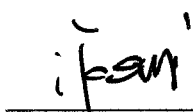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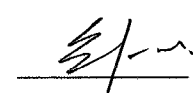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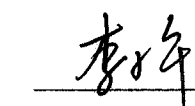

斜正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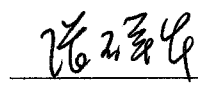

张延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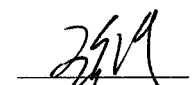

斜江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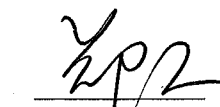

葛丽芳


吴海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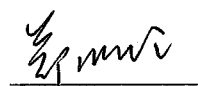

李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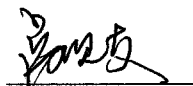

张群华


王 衍


郑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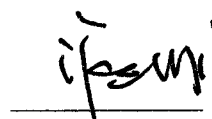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郑湘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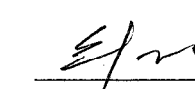

吴观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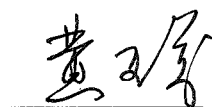

王世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名：


张延成


葛丽芳


吴海标


黄亚芬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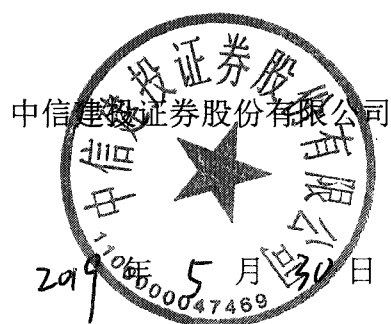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站
王 站

保荐代表人： 李华筠
李华筠

赵小敏
赵小敏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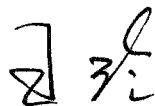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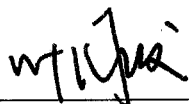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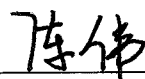


王 玲

经办律师：



叶国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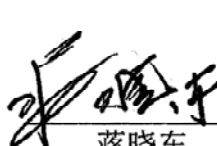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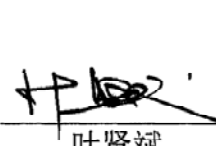
陈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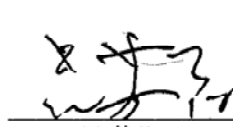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2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21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晓东 叶贤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五月 30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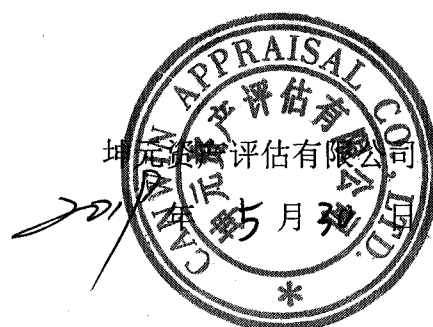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俞华开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周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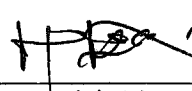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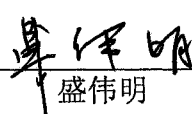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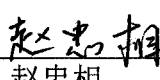
柴铭闽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69号、天健验（2015）240号、天健验（2016）18号、天健验（2017）249号、天健验（2017）283号和天健验（2018）37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晓东		叶贤斌	
			
盛伟明		赵忠相	
			
		高丽	

胡晓杰（离职）

蒋华琴（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五月 30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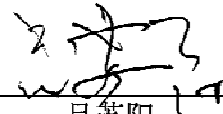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作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69号、天健验（2015）240号、天健验（2016）18号、天健验（2017）249号、天健验（2017）283号和天健验（2018）373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蒋晓东同志、叶贤斌同志、盛伟明同志、高丽同志、赵忠相同志、胡晓杰同志和蒋华琴同志。

蒋华琴同志和胡晓杰同志已分别于2017年10月和2018年12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查阅地点：杭州市临安区滨河北路 18 号

发行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滨河北路 18 号

电话：0571-63750969

联系人：黄亚芬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电话：021-68801584

联系人：李华筠、赵小敏